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案號：1062066）

106 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主 持 人：沈慶盈副教授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助理：王俐甯、吳皓恩、張立平、謝艾霖

聯絡電話：02-7734-5526

傳　　真：02-2368-7736

電子信箱：cyshen@ntnu.edu.tw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6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摘要

一、　研究範圍

以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域為主要範圍。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市未滿6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調查時間從民國106年7月至10月底。本研究依各行政區人口比例分配樣本，未滿3歲幼兒部分從領有助妳好孕—育兒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名冊進行隨機抽樣，在3歲至未滿6歲幼兒部分則從各行政區的幼兒園進行隨機抽樣。進入分析的問卷為0歲至未滿3歲問卷763份及3歲至未滿6歲問卷774份，合計1537份。

三、　研究目的

研究目的在於瞭解臺北市未滿6歲幼兒之身心發展、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現況與需求等，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幼兒各項方案設計與政策規劃之參考。

四、　研究方法

（一）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分成「106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表(未滿3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及「106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表（3歲至未滿6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兩份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幼兒資料，家庭狀況，物質福祉，健康與安全，照顧與教養，休閒、學習與生活，家庭與同儕關係，及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等八大項。

（二）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在未滿3歲問卷部分，為配合研究對象的方便性而同時採用郵寄調查、網路問卷、及電話訪問等多重方式。在3歲至未滿6歲問卷部分則透過幼兒園發放問卷，交由家長填寫。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SPSS23.0 for WINDOW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包括：平均數、百分比、次數分配、卡方考驗、積差相關、t 考驗及變異數分析等。

五、 研究結果

（一） 幼兒及家庭概況

1. 父母年齡：幼兒父母親的年齡主要均分布以 30 歲至未滿 50 歲之間。
2. 父母學歷：教育程度皆以大學畢業為最多。
3. 父母工作狀況：94.7%的父親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母親則有 71.4%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
4. 父母婚姻狀況：幼兒父母有 96.2%為為婚姻存續狀態。
5. 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以兩個者為最多，獨生子女占 37.8%。家庭結構小家庭為主(58.6%)，其次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23.4%)。
6. 家庭經濟狀況：幼兒家庭平均月收入以七萬到十萬為最多，占 26.9%，其次則為五萬到七萬，占 21.8%。有 45.6%家庭的收支平衡，33.0%收入大於支出，而支出大於收入者則占 21.4%。不過只有 2.6%家庭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家庭子女數增多時，自覺家庭收入不夠用的比例也跟著提升。

（二） 物質福祉

1. 照顧支出：幼兒家庭的每月照顧支出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占 40.3%，每月照顧支出的中位數約為 12,775 元。而有 61.5%的家庭照顧一個幼兒的支出占其家庭月收入的 20%以下。
2. 支出項目：照顧幼兒的支出項目以食物、保險、衣物及教育才藝為主。而隨著幼兒的年齡增大，幼兒的照顧支出會跟著增多。
3. 物質項目：0 至未滿 3 歲幼兒在 8 項物質項目中，平均擁有 5.55 項；3 至未滿 6 歲幼兒在 19 項物質項目中，平均擁有 10.21 項。幼兒年齡越大、家庭月收入越高、及照顧費用支出越多，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多。
4. 物質生活：七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家中幼兒的物質生活非常足夠（26.7%）或足夠（50.7%），認為物質生活不足夠僅占 5.1%。

（三） 健康與安全

1. 發展篩檢：60.7%的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幼兒進行發展篩檢最多是在預防接種時(40.3%)。而有 32.7%的主要照顧者知道可以自行運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

2. 發展問題：大多數幼兒都無發展問題(72.2%)。有發展問題的幼兒以體重過重或過輕比例最高(10.0%)，其次為身高過高或過矮(8.7%)。
3. 因病就醫頻率：過去一年幼兒生病就醫頻率則以 3 到 5 次者為多(37.3%)。
4. 健康狀況：大多數的主要照顧者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43.8%)或尚可(49.6%)。
5. 安全防護措施：幼兒家庭的安全防護措施概況，以移除容易掉落用品(91.0%)比例最高，其次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81.8%)。

（四） **照顧與教養**

1. 照顧安排：幼兒白天時段的照顧安排以托嬰中心／幼兒園為主(49.9%)；晚上時段的照顧安排以父母親為主(88.4%)；假日時段的照顧安排也是以父母親為主(93.1%)。有 66%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幼兒的照顧安排情形很理想。照顧 1 至未滿 2 歲和 3 至未滿 4 歲幼兒、自覺支出大於收入、照顧支出在 25001 元以上、及對幼兒健康狀況不滿意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的滿意度較低。
2. 育嬰假：62.8%的幼兒家長未請過育嬰假，請育嬰假的幼兒家長以 6 個月(含)內最多（20.5%)。
3. 照顧情形：主要照顧者認為目前照顧情形不需改善者占 26.8%，至於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以能有更多時間陪孩子占最多。
4. 教養態度：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大部分偏向正向、包容。大家庭、只有一個小孩、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的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其教養態度較為正向。3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養態度方面，男性幼兒、家庭收入在三萬以上、幼兒健康狀況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愈包容。
5. 管教行為：男性幼兒、家中有 2 個小孩、幼兒健康狀況尚可的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較為嚴厲，也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家中有 2 個小孩、健康狀況尚可，有發展問題的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較為嚴格。
6. 照顧問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是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和擔心孩子的安全；較常遭遇的教養問題則是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而隨著幼兒年齡增高，遭遇問題的人數比例也跟著提高。

7. 照顧與教養壓力：對幼兒健康狀況越滿意、幼兒無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及教養壓力都較低。

8. 解決照顧問題方式：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採用的解決方式以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為主(75.2%)，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59.4%)，第三為向同事或朋友求助(47.4%)。僅 6.2%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9. 新手家庭的照顧情形：新手家庭在照顧安排的滿意度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並沒有顯著差異。教養態度則較正向，亦即較包容幼兒，且對自己的教養能力較有信心。管教行為也較寬容，較不會採取體罰之手段來管教幼兒。至於在照顧壓力與管教壓力也與其他家庭沒有顯著差異。

（五） 休閒、學習與生活

1. 休閒活動內容：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最主要是由主要照顧者陪其玩玩具、扮家家酒。其次，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會陪孩子講話。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則是進行戶外活動。
2. 休閒活動地點：幼兒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以附近公園及百貨公司/商場為主。3 至未滿 6 歲幼兒還會到親戚、朋友家。
3. 親子互動時間：0 至未滿 3 歲幼兒有 36.0%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四個小時以上。83.3%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親子互動時間在 4 小時以內。隨著家庭子女數增多，父母親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就愈少。
4. 才藝學習：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從未上過任何才藝學習課者占 27.8%。主要學習的才藝以繪畫、陶藝、書法為多數（36.7%），其次為音樂、舞蹈（33.6%）。
5. 生活規律：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有 80.3%會每天吃早餐，就寢時間則以晚上 9 點至 10 點為主，晚上 10 點以後才就寢的占 34.5%。
6. 使用 3C 產品的情形：幼兒初次使用 3C 產品的情形，以 2 歲至未滿 3 歲開始使用為最多（38.7%），使用頻率以外出必要時最多(23.7%)，使用時間則以未滿半小時為最多(47.0%)。在使用時間控制上是以由家長協助控制為主。

（六） 家庭與同儕關係

1. 家庭關係：多數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關係良好，4 點量表的量表平均數為 3.49。家庭月收入十五萬以上，小家庭，健康狀況良好，沒有發展問題之幼兒，在家庭關係上較好。
2. 同儕關係：多數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同儕關係良好。幼兒年齡愈大、健康狀況良好、無發展問題者，其同儕關係愈好。

（七） 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

1. 育兒友善程度：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平均得分則為 6.66。顯示主要照顧者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為中高度，但有 9.9%的主要照顧者不滿意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照顧 4 至未滿 6 歲幼兒，每月平均照顧支出在 1 萬 5 千元以下，及幼兒沒有任何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對於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較高。
2. 福利措施滿意度：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者占 90.6%、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者占 71.3%、及托育服務措施有幫助者占 54.1%。沒有發展問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女性幼兒及家庭月平均收入在 5 到 15 萬之間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幼兒照顧費用支出較多的主要照顧者較認為托育服務措施有幫助。認為經濟協助措施及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對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較高。

六、 研究建議

（一） 針對幼兒政策的建議

1. 提升台北市的育兒友善環境。
2. 經濟補助應以平均月收入 5 萬元以下的幼兒家庭為基準進行規劃。
3. 針對子女數較多的幼兒家庭規劃經濟補助措施與發展支持機制。

（二） 針對幼兒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的建議

1. 針對健康較差、及有發展問題幼兒之主要照顧者提供親職教育與支持措施。
2. 宣導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使用。
3. 提供幼兒主要照顧者相關喘息服務。
4.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與父母教養資訊。

5. 從幼兒園加強融合及反歧視教育。

6. 研擬減少或延後幼兒使用 3C 產品的管制措施。

（三） 針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 持續建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

2. 提供合理的研究進行時程。

3. 調整研究方法與研究樣本來源。

4. 規劃質性訪談。

關鍵詞：幼兒、生活狀況、福祉

Survey Summary of Children's Living Conditions in Taipei City in 2017

A. Scope of the Research

12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in Taipei City

B. Research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topics about children under six years old in Taipei City: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family condition, living condition, childcare/child-raising/education issues, current condition and need for playing and recreation.

C. Research Subjects

The research sample is distributed based on population proportion in each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For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ld, random selection is done from the list of recipients for childcare subsidy for pregnant women ("Wish You a Good Pregnancy" project) and childcare subsidy for families with unemployed parents. For children above 3 and under 6, random selection is conducted in preschools in each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Analytical study includes 763 surveys for children above 0 and under 3 and 774 surveys for children above 3 and under 6, adding to a total of 1,537 surveys.

D. Research Method

Research tools are divided into two surveys, including "Living Condition Survey of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in 2017" (questionnaire for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ld)" and "Living Condition Survey of Children in Taipei City in 2017" (questionnaire for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above 3 and under 6)". Data collection is done mainly by filing out questionnaires; howeve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interviewees, multiple methods were used simultaneously to collect data, including mail-in surveys, online questionnaires, telephone interviews, and having the interviewees fill out the questionnaire.

E. Research Findings

The major result is as follows:

I.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y conditions**

1. The age range of the children's parents is mostly between 30 and 50 years old while most parents have completed college level education. While 94.7% of the fathers work either full-time or part-time, 71.4% of the mothers do so.
2. Among the parents of the children, 96.2% are in marital relationship and most families have two children, reflecting small family (58.6%) as the predominant family structure.
3. Family income mostly lands between $70,000 and $100,000, followed by $50,000 and $70,000. While 45.6% of the families are financially balanced, 33.0% shows greater income than expense, and 21.4% shows greater expense than income.
4. A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creases, the percentage of families who feel they do not have sufficient income increases as well.

II. **Material well-being of the children**

1. 40.3% of the families of children spend less than $10,000 in monthly childcare expense. The median monthly childcare expense is $12,775 and 61.5% of the families spend less than 20% of their monthly family income to take care one child.
2. Major expense items for childcare include food, insurance, clothing, education, and talent courses. The amount of childcare expense increases as the age of the child increases.
3. More than 70% of the caregivers consider the material life of the child/children as very sufficient, or sufficient. Only 5.1% of the caregivers describe material life as insufficient.
4. The older the child/children, the higher the family income, and the higher the childcare expense, the more material items a family offers to the child/children.

III. **Health and safety of the children**

1. 60.7% of the children have received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and 32.7%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are aware that they can use preschool children developmental checklist for simple screenings.

2. Most of the children do not have developmental issues (72.2%). For those who have, the highest percentage is about overweight or underweight problems (10.0%), followed by height problems, being too tall or too short (8.7%). Frequency of visiting doctors in the past year is 3 to 5 times for most children (37.3%). Most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feel very satisfied (43.8%) or moderately satisfied (49.6%) with the 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s.
3. For safety measures at home, the most common method is removing items that would fall easily (91.0%), followed by covering sharp items such as table corners (81.8%).

IV. **Childcare and parenting of the children**

1. The major form of childcare arrangement during day time is childcare centers/kindergartens (49.9%) while parents are the major caregivers at night (88.4%) and during holidays (93.1%). 66%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consider the childcare arrangement as ideal.
2. 62.8% of the children's parents have never taken parental leave; for the parents who did, most of the length is within (including) six months (20.5%).
3. The following major caregivers show a lower satisfaction level about the childcare arrangement: caregivers of children above 1 but under 2 years old and above 3 but under 4 years old, caregivers who feel they have greater expense than income, caregivers whose childcare expense is higher than $25,001, and caregivers who are unsatisfied with the 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
4. 26.8% of major caregivers think that the current childcare condition does not require improvement; for conditions that require improvement, most caregivers hope to have more time to be with their child/children.
5. Parenting attitude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is mostly positive and tolerant. Positive attitudes are seen more often in big families, families with only one child, and with major caregivers who take care of children above 0 but under 3 and who are satisfied with the child/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 In terms of parenting attitude for children over 3 but under 6, major caregivers who take care of boys, whose family income is over $30,000, and who are more

satisfied with the child/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 demonstrate a more tolerant parenting attitude.

6. Major caregivers who take care of boys, whose family has 2 children, and who take care of children above 0 but under 3 and who are moderately satisfied with the child/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 are stricter with behavior management. Stricker behavior management is also seen in families with 2 children, with children with moderate health condition, and with children over 3 but under 6 who have developmental issues.
7. Some of the childcare issues often experienced by major caregivers include lack of personal time and life and worries about child safety. A commonly seen parenting issue is inconsistent of parenting opin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The older the child/children is/are, the higher the percentage of people experiencing the issue.
8. Major caregivers who feel more satisfied with the child/children's health condition and whose child/children do not have developmental issues experience less pressure in childcare and education.
9. To resolve a problem, major caregivers of the children rely mostly on internet search for useful information (75.2%), followed by relying on personal thoughts or experience (59.4%).
10.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atisfaction level of newly formed families and families with more than 2 children in terms of caregiving arrangement. Newly formed families are more positive in their parenting attitudes, meaning they are more tolerant toward the children and are more confident in their parenting ability. Furthermore, they are more tolerant toward behavior management and tend less to use physical punishment to discipline their children. They do not show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areas of caregiving pressure and parenting pressure while compared to other families.

V. **Recreation, learning, and living**

1.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for children mainly include toy playing and role playing with major

caregivers.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above 0 but under 3 talk to the child/children while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above 3 but under 6 spend time on outdoor activities.

2. Major outdoor recreational locations for children include nearby parks and department stores/shopping centers. Children above 3 but under 6 also visit their relatives' and friends' houses.
3. For children above 0 but under 3, 36.0% of the parents interact with their child/children for an average of more than 4 hours each day. On the other hand, 83.3% of the parents who have children above 3 but under 6 interact with their child/children for less than 4 hours a day. The mor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the les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ime.
4. 27.8% of the children above 3 but under 6 never joined any talent class. The most common talent classes include painting, pottery, and calligraphy (36.7%), followed by music and dance (33.6%).
5. 80.3% of the children above 3 but under 6 eat breakfast daily and most of the children sleep between 9pm and 10pm at night while 34.5% sleep after 10pm.
6. The first experience with electornic products happens between 2 and 3 years old for most children (38.7%) and the frequency is the highest during outings (23.7%) while the duration of each use is mostly less than half an hour(47.0%). Usage time control is mostly done by parents.

VI. **Family and peer relationship of the children**

1. Most of the children above 3 and under 6 have good family relationship. Families with more than $150,000 monthly income, small families, and families with children in good health condition without developmental issues demonstrate better family relationship.
2. Most of the children above 3 and under 6 have good peer relationship. Older children and children with good health condition without developmental issues have better peer relationship.

VII. **Satisfaction level of Taipei City's friendliness toward parenting and welfare measures**

1. Major caregivers consider Taipei City's friendliness toward parenting is mid to high level but 9.9%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parenting friendliness level.
2. Major caregivers who take care of children above 4 and under 6, whose monthly childcare expense is less than $15,000, and whose child/children do not have developmental issues show higher rating for parenting friendliness.
3. 90.6% of the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above 0 and under 3 consider financial aid measures as helpful; 71.3% consider workplace supportive measures as helpful; and 54.1% consider childcare service measures as beneficial.
4. Major caregivers of children without developmental issues show a higher rate of considering financial aid measures as helpful. Major caregivers of girls and of families with monthly income between $50,000 and $150,000 have a higher rate of viewing workplace supportive measures as beneficial. On the other hand, major caregivers who have a higher childcare expense consider childcare service measures as helpful.
5. Major caregivers who see financial aid measures and workplace supportive measures as helpful show higher rating for parenting friendliness.

Base on the research result, the research team provides suggestion to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nd for future studies.

Key words: children, living conditions, well-being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 研究主旨與背景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本調查原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首次於 2009 年辦理，第二次於 2013 年辦理。因考量兒少各年齡層之間的需求差異甚大，自今（2017）年改採分齡、分年調查，將未滿 6 歲幼兒與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分開，僅先進行未滿 6 歲幼兒生活狀況調查，以增進對政策所需資訊的掌握。因此本計畫只針對未滿 6 歲的幼兒進行調查。但因幼兒的理解、應對與自我照顧能力皆尚在發展階段，因此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研究目的與調查內容如下：

(一)瞭解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之身心發展、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現況與需求、社會參與情形等，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幼兒各項措施之參考。

(二)瞭解新手父母及未滿 6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在教養及親職上所面臨之困難與需求，以作為托育方案設計與政策規劃之參據。

(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短期及中長程建議，以作為政府制訂幼兒福利政策之重要參考，提升幼兒之照顧品質與福祉。

貳、 相關文獻探討

一、臺北市幼兒人口分佈及照顧概況

（一）人口概況

臺北市地處台灣的北部，面積約 271.7991 平方公里，共分為南港區、內湖區、大安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中正區、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大同區等 12 個行政區域。依據臺北市各行政區戶數、人口數統計資料（見表 2-1)，臺北市 2016 年年底的戶數有 1,047,284 戶，共 2,695,704 人，自 2011 年以來戶數逐年增加，但 2016 年底的人口數卻反而較 2015 年底下滑，至於全市每戶平均人口數則為 2.57 人。各行政區中，人口數最多的為大安區的 31 萬 1 千多人與士林區的 28 萬 9 千多人；人口數最少的則為南港區。

表 2-1　臺北市 2016 年底各行政區戶籍人口數、戶數統計表（單位：人）

區別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47,284	2,695,704	1,289,510	1,406,194
松山	80,313	208,326	97,953	110,373
信義	89,544	227,823	108,923	118,900
大安	120,518	311,506	145,617	165,889
中山	99,610	231,247	107,850	123,397
中正	64,984	160,403	76,610	83,793
大同	51,597	130,071	63,469	66,602
萬華	78,551	193,539	95,212	98,327
文山	104,939	275,231	132,153	143,078
南港	46,809	122,516	59,907	62,609
內湖	107,193	287,733	137,619	150,114
士林	106,807	289,939	140,011	149,928
北投	96,419	257,370	124,186	133,1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表 2-2 呈現設籍於臺北市的原住民與新移民人口數。戶籍在臺北市的原住民，2016 年底的人口數有 16,181 人，僅占臺北市總人口數的 0.6%。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的為內湖區的 2,373 人，其次為文山區的 2,025 人。至於本國籍配偶設籍於臺北市的新移民人數在 2016 年年底為 34,371 人，占臺北市總人口數的 1.28%，其中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有 30,648 人，外籍配偶

人數則有 3,723 人。2017 年 3 月底的新移民人數統計，總人數增加為 34,587 人，其中以萬華區（4,446 人）及文山區（3,611 人）的人數最多。由於臺北市原住民與新移民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比例非常低，因此本研究不再蒐集與分析幼兒父母的種族資料。

表 2-2 臺北市各行政區原住民、新移民人口數統計表（單位：人）

區別	原住民（2016 年底）	新移民（2017 年 3 月底）		
		總計	男	女
總計	16,181	34,587	3,484	31,103
松山區	900	2,248	261	1,987
信義區	1,033	3,355	305	3,050
大安區	1,094	3,537	482	3,055
中山區	1,404	3,063	365	2,698
中正區	699	2,040	222	1,818
大同區	650	1,805	166	1,639
萬華區	1,327	4,446	334	4,112
文山區	2,025	3,611	336	3,275
南港區	1,513	1,568	126	1,442
內湖區	2,373	2,868	286	2,582
士林區	1,598	3,263	353	2,910
北投區	1,565	2,783	248	2,53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統計資料

（二）幼兒人口概況

表 2-3 呈現 2016 年 12 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未滿 6 歲幼兒的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計有 175,616 人，其中依序以大安區、內湖區及士林區的幼兒人口數較多，皆超過 1 萬 8 千人，幼兒人口數較少的行政區則依序為南港區及大同區，幼兒人口數皆不到 9 千人。至於幼兒人口占各行政區人口比例較高的為南港區、中正區及內湖區，皆在 6.82%以上，幼兒人口占各行政區人口比例較低的則為士林區、萬華區及松山區，占該行政區的人口比例在 6.36%以下。雖然各行政區的幼兒人數所占比例似乎差異不大，但實際的幼兒人數則差異甚大。為了能更真實呈現臺北市幼兒的實際生活狀況，本研究不從各行政區抽取相同數目的樣本，而改以各行政區未滿 6 歲幼兒人數占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人數的比率為依據，就至少 1,500 有效樣本進行配置。

表 2-3　2016 年 12 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未滿 6 歲幼兒人口數統計表（單位：人）

區域別	幼兒人口數						小計	占各區人口數%	占總人口數%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總　計	26809	30508	31212	28440	32646	26001	175616	6.51	6.51
松山區	1884	2159	2292	2070	2668	2149	13222	6.35	0.49
信義區	2323	2601	2619	2346	2630	2005	14524	6.38	0.54
大安區	2772	3294	3488	3322	3907	3315	20098	6.45	0.75
中山區	2362	2565	2711	2480	2590	2159	14867	6.43	0.55
中正區	1540	1865	1891	1771	2109	1799	10975	6.84	0.41
大同區	1372	1484	1582	1403	1711	1214	8766	6.74	0.33
萬華區	2011	2209	2251	1939	2285	1545	12240	6.32	0.45
文山區	2682	3119	3051	2843	3347	2736	17778	6.46	0.66
南港區	1406	1561	1578	1421	1518	1187	8671	7.08	0.32
內湖區	3053	3511	3488	3198	3496	2879	19625	6.82	0.73
士林區	2868	3197	3260	2905	3327	2519	18076	6.23	0.67
北投區	2536	2943	3001	2742	3058	2494	16774	6.52	0.62

資料來源：統計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數資料

（三）幼兒托育與照顧概況

幼兒的照顧責任傳統上主要是由家庭負擔，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核心家庭及雙薪家庭增多，傳統家庭功能日漸式微，因此幼兒交由保母或公私立幼托單位等外部支援系統照顧的比例愈來愈高。幼兒照顧的外部支援系統主要有居家照顧及機構照顧兩種，居家照顧是由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照顧；機構照顧方面，0-2 歲嬰幼兒的托育機構是托嬰中心，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滿 2 歲至國小學齡前兒童的托育機構則是公私立幼兒園，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管理。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在 2013 年 8 月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實際照顧現有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的方式(見表 2-4)，以「自己與丈夫(同居人)」(以下稱「父母」)照顧為主，占 51.8%；由「父母(小孩的祖父母)」(以下稱「祖父母」)與「保母」照顧居次，分占 37.1%與 9.1%，可見近 9 成的未滿 3 歲嬰幼兒主要由家人自己照顧。實際照顧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方式，則以「私立幼兒園」托育為主，占 43.6%；其次為「父母」照顧 23.2%；再次為「公立幼兒園」的 17.3%及「祖父母」的 13.5%；

顯示 3 到未滿 6 歲的幼兒約有 6 成 1 被安置在幼兒園，約 3 成 7 則由家人照顧。由此可知，家有未滿 3 歲幼兒的家庭和家有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對於幼兒的主要照顧安排方式可能會有不同，未滿 3 歲幼兒的家庭傾向由家人自己照顧，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則較傾向將幼兒送到幼兒園接受學前教育。

表 2-4　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最小子女之實際與理想照顧方式（單位：%）

項目別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實際	理想	實際	理想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己與丈夫(同居人)（小孩的父母）	51.8	80.4	23.2	34.9
父母（小孩的祖父母）	37.1	16.8	13.5	9.3
其他親屬	1.0	0.2	0.2	0.1
保母	9.1	2.1	1.6	0.7
外籍傭工	0.3	0.2	0.1	0.2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	0.1	0.2	0.6	2.5
公立幼兒園	0.0	0.2	17.3	23.8
私立幼兒園	0.6	0.1	43.6	2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在臺北市的幼兒照顧狀況方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6 年業務執行統計資料顯示，在 57,317 位 0 至未滿 2 歲人口中，只有 3,525 人在 121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接受照顧，至於 12 個居家托育中心的登記托育人員 3,787 名、收托 3,347 各 2 歲以下幼兒。由此可推估有 44,804 名未滿 2 歲幼兒留在家中，占幼兒人口數的 78.2%。根據 2013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在白天時段，大部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為主，共 361 人（71.2%），以（外）祖母為次，共 146 人（28.8%），保母為第三，共 51 人（10.1%）；在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雖仍是以母親為多數，占 93.9%（476 人），但不同於白天是以（外）祖母為次，晚上則改以父親次之，約占 23.3%（118 人），（外）祖母則退居第三，約占 14.2%（72 人）；在假日期間，其照顧安排的情形則與晚上時段相似，依序皆是以母親（493 人，97.2%）、父親（172 人，33.9%）和（外）祖母（55 人，10.8%）為主要照顧者。

在 2 歲至未滿 6 歲的幼兒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現有 679 家幼兒園共收托 49,464 名學齡前兒童，約占 2016 年底臺北市 2 歲至未滿 6 歲 118,299 名學齡前兒童的 41.81%。進一步檢視不同年齡幼兒在幼兒園的就讀狀況，表 2-5 顯示 2 歲至未滿 3 歲的幼兒僅有 3,264 人就讀幼兒園，收托人數比例僅有 10.5%，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人數比例提升到 37.9%，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人數比例則提升至 54.4%，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人數比例更提升為 67.8%。根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發現，在兒童就學後，幼兒園或學校取代家庭成為白天的主要照顧場所，但當兒童回歸家庭之後，晚上和假日仍是以母親做為主要照顧者。

由此可見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的照顧安排狀況與全國的狀況一致，未滿 3 歲幼兒傾向由家人自己照顧，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較可能被送到幼兒園接受學前教育，因此從幼兒園蒐集臺北市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的資料，其樣本代表性可能不足。本研究乃將幼兒改區分為 0 至未滿 3 歲及 3 至未滿 6 歲兩個群體，以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

表 2-5　臺北市 2016 年幼兒人口數及幼兒園人數表

年齡	托育人數	幼兒人口數	收托人數比例
未滿 3 歲	3,264	31,212	10.5%
3 歲未滿 4 歲	10,767	28,440	37.9%
4 歲未滿 5 歲	17,760	32,646	54.4%
5 歲未滿 6 歲	17,628	26,001	67.8%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20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嬰幼兒照顧服務的統計資料(表 2-6)顯示 2016 年育兒津貼的收件量達 24,680 件，約為當年度未滿 1 歲 26,809 位幼兒的 92.1%，雖然並非所有申請案件皆為新生兒，但應占相當高比例。另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的件數（表 2-7）來看，從 102 年的 83,417 件增加到 104 年的 116,528 件，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未滿 3 歲幼兒的父親或母親選擇在家帶小孩的人數逐年增多。由此可知臺北市未滿 3 歲幼兒在托育機構接受照顧的人數比

例不高，但未滿 3 歲幼兒的父母則有很高比例申請育兒津貼，因此在未滿 3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部分，本研究以領有育兒津貼補助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

表 2-6　臺北市社會局 2016 年育兒津貼收件量統計表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1月	125	186	202	223	120	109	189	230	121	234	237	197	2173
2月	94	151	190	147	112	90	141	196	85	191	191	156	1744
3月	172	173	196	207	154	112	183	254	107	268	231	185	2242
4月	128	186	169	182	116	89	144	227	80	235	204	154	1914
5月	155	205	256	220	136	113	170	235	121	272	235	210	2328
6月	141	184	212	188	102	114	154	236	116	230	206	194	2077
7月	161	169	178	171	97	104	151	225	108	185	198	181	1928
8月	113	187	211	182	126	94	197	242	108	230	245	199	2134
9月	115	159	195	176	108	80	147	183	106	210	219	168	1866
10月	125	193	217	203	120	95	157	221	108	257	258	170	2124
11月	142	193	183	199	102	91	134	214	113	220	220	194	2005
12月	134	174	207	199	121	96	196	225	110	244	241	198	2145
合計	1605	2160	2416	2297	1414	1187	1963	2688	1283	2776	2685	2206	24680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局育兒津貼收件量統計表(更新日期：2017/09/04)

表 2-7　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

給付種類（就保）	年度	件數			
		總計	男	女	較上一年增加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02	83,417	10,558	72,859	12,375
	103	91,754	11,603	80,151	8,337
	104	116,528	15,062	101,466	24,774

說明：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勞保局依法核付之件數。
2.本項資料係依每月核付件數加總計算，包含初次核發及續發之件數。

臺北市 2016 年幼兒園數、班級數及幼生數統計資料如表 2-8，顯示幼兒園園數共 679 所，其中國立占 0.3%、市立占 21.5%、私立占 78.2%所；班級數共 2,599 班，其中國立占 0.3%、市立 24.9%、私立 74.8 班；照顧的幼生人數則共計 49,464 人，其中國立 207 人、市立 18,193 人、私立 31,064 人。由幼生數可知有約 37.2%的幼兒就讀國立或市立幼兒園，而有 62.8%的幼兒則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個公立幼兒園的平均幼兒就讀人數約為 100 人，而每個私立幼兒

園的平均幼兒就讀人數則約為 50 人。若與臺北市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的總人數（表 2-3）相比，可知約有 45.7%的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是被安置在幼兒園接受照顧。

表 2-8　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幼兒園數、班級數及幼生數

行政區別	園數				班級數				幼生數			
	總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總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總計	679	2	146	531	2,599	7	647	1,945	49,464	207	18,193	31,064
松山區	59	-	8	51	210	-	45	165	3,657	-	1,241	2,416
信義區	40	-	10	30	171	-	51	120	3,219	-	1,449	1,770
大安區	105	1	10	94	353	4	50	299	6,349	120	1,403	4,826
中山區	55	-	13	42	217	-	65	152	4,097	-	1,817	2,280
中正區	31	-	9	22	119	-	37	82	2,539	-	1,025	1,334
大同區	25	-	10	15	102	-	46	56	2,274	-	1,304	970
萬華區	40	-	13	27	152	-	61	91	3,228	-	1,701	1,527
文山區	65	1	18	46	264	3	68	193	5,480	87	1,932	3,461
南港區	34	-	7	27	136	-	31	105	2,687	-	829	1,858
內湖區	85	-	14	71	313	-	67	246	5,429	-	1,905	3,524
士林區	78	-	18	60	314	-	67	247	5,608	-	1,924	3,684
北投區	62	-	16	46	248	-	59	189	5,077	-	1,663	3,414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2017）

本研究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樣本，以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為母群體。以一間幼兒園 30 人預估，因為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較多，因此根據各行政區的樣本數，若該區所需的幼兒樣本人數未達 60 人，則隨機抽私立、公立各一所幼兒園發放問卷。相對地，若該區所需的幼兒樣本人數超過 60 人，則再加抽一間私立幼兒園。

二、幼兒之發展與照顧的內涵

（一）幼兒發展的內涵

人類的發展是持續一生的過程，生命的每一個時期皆在成長，但是發展是有順應性或可塑性的，因此早期的經驗相當重要，這也是我們需要調查幼兒生活狀況的原因，以便能提供幼兒良好的生活環境，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發展是多面向的，以幼兒時期為例，包括：1.『粗、細動作』的發展，它所代表的是肢體動作與視覺之間的成長與成熟度。2.『語言』的發展，包括言語的表達與語意的了解，它與聽覺有很密切的關係。3.與他人之間的相處，代表『社會互動行為』與『情緒』問題的發展。4.自我照顧的能力，如穿脫衣服、盥洗和飲食等等，代表著『社會適應能力』的發展。5.學習與思考的能力，代表『認知』的發展（陳培濤，2008）。Erikson（1963）則認為生命有三個相互作用的重要系統：身體系統（生理發展）、自我系統（認知發展）與社會系統（心理社會發展），故要瞭解幼兒的發展狀況，需要調查其身體、社會、情緒和認知等發展和其相互間的關係（引自白玉玲、王雅貞譯，2006）。至於幼兒發展狀況的指標通常包括身高、體重，計算 BMI，及瞭解其是否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等，身高、體重等資料與教育或衛生機關較有關係，而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資料，社會局已有個案資料，不需透過問卷調查獲得。

而影響幼兒發展的因素亦相當複雜，且常難以精確測量。一般而言，主要有三類來源（白玉玲、王雅貞譯，2006），包括：1.遺傳：先天的來自親生父、母親的基因組合；2.成熟：身體的變化與行為的模式隨時間循著一個天生的順序開展；及 3.環境：如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家長收入、教育、職業、文化及民族性等。以上這些影響因素，遺傳及成熟比較難以改變，因此不是問卷調查的重點，而環境部分對於幼兒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且可從政策及服務面向加以改變，因此往往構築成生活狀況調查的主要內涵，本研究可藉由問卷「第一部分：幼兒發展與健康」和「第三部分：家庭狀況」的指標，分別調查幼兒的身心發展與同齡孩子相比的狀況、有無做過發展篩檢、過去一年的就醫次數、主要照顧者對幼兒健康狀況的評估等，以及幼兒的家庭狀況、父母的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收入和平均收支，最後進行分析與探討。

（二）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重要性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過程的首部曲，一般認為家庭親職功能對幼兒的影響是比學校和社會得深刻及長遠，父母的教養態、家庭成員間彼此的相處關係、父母個人為等，會對幼兒日後的身心發展造成影響，再加上父母是子女最早接觸的人，也是最主要的認同對象，因此父母本身的行為與態度，是為子女學習的重要典範（賴玲惠，2008）。也正由於父母是影響孩子品格形成與為的重要因素，父母教養對於孩子各層面的發展與影響一直是各界研究的焦點。Erikson（引自徐貴蓮，1994）認為父母在養育子的過程中，父母與孩子皆可獲得心靈方面的

成長，此時父母扮演著四種角色：(1)創造的角色：將幼兒帶這世界，予以幼兒人格的模塑。(2)照顧的角色：提供幼兒營養並看顧其成長。(3)參與的角色：父母原有的生活型態及心靈受到影響。(4)積極的角色：對於幼兒的成長及改變、父母的適應等擔任積極的角色。實證研究則大部分從不同身分類別或特殊需求的家庭來探討主要照顧者在執行照顧角色的功能，例如：曾家珍（2008）和鄭期緯（2004）認為對於發展遲緩孩童家庭而言，其主要照顧者有幾個功能應特別受到重視：經濟、生育、教育、情感聯繫、照顧與保護等。

若從兒童福利服務「保護兒童安全、維繫兒童穩定的生活情境、及保障兒童福祉以滿足其生理與健康需求」的目標（美國兒童局，2000，引自林萬億，2010）來看，兒童及其家庭需求的評估是達成目標的重要關鍵，至於評估的重點包括：1.兒童發展需求：自我照顧技巧、社會表達、家庭與社會關係、身分認同、情緒與行為發展等；2.親職能力：保證安全、情緒溫暖、引導與界限、穩定等；及3.家庭與環境因素：家庭功能、住宅、就業、所得、社區資源等。以上這些影響因素與評估重點非常多元，很難以一次性的問卷調查獲得所有的資料，不過其應可作為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資料蒐集內容的重要依據之一。

學齡前兒童在生理、心理與社會行為發展尚未達到成熟階段，主要照顧者扮演一個照顧、養育及教育的功能，因學齡前兒童無語言、行為、是非判斷等自我主張的能力，更是需要主要照顧者扮演適當的親職角色。兒童福利聯盟2010年針對家中有三歲以下以下子女的媽媽進行調查，發現逾兩成七的媽媽每天平均睡不到6小時，而近八成五幼兒媽媽照顧孩子時，曾不經意對孩子發脾氣，更有二成的幼兒媽媽很少、甚至從不覺得自己是一個快樂的母親。傳統上，母親通常都會負起照顧兒童的責任，因此雖然調查顯示有相當高比例的幼兒是由家人照顧，但這可能是婦女中斷就業的結果。

如表2-7所示，2013至2015年度臺北市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逐年增加，申請津貼之女性人數約為男性之七倍，據表2-9所示，2016年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關懷調查，顯示女性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因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的比例高出男性四倍。如果要托人照顧，因為目前公立托育機構數量偏低，私人托育的費用則非常昂貴，家庭所承擔的經濟壓力就很重。上述學齡前主要照顧者的身心壓力負荷重、托育據點少、費用昂貴及保母資訊的使用等問題皆可能是造成現在年輕人不婚、不生及不育等問題的主因。因此本研究將探討

如何建置完善的托育照顧體系，包括探查幼兒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需求、與期待的托育服務。

表 2-9　申請者期滿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家庭因素自願離開（如：照顧小孩）	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	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	雇主無法提供恢復原職，無法接受職務調整而離開	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	轉換離家近的工作	雇主要求離職或被解雇	個人因素不願返回（如：生涯規劃等非家庭因素）	想自行創業
104 年	100.0	44.1	9.4	7.6	8.3	7.9	8.6	3.7	2.9	2.4
105 年	100.0	39.6	12.8	8.4	8.0	7.5	7.2	3.6	3.3	2.8
性別										
男	100.0	10.5	8.3	21.1	7.1	17.1	6.0	3.3	9.6	9.0
女	100.0	44.0	13.5	6.5	8.1	6.1	7.4	3.6	2.3	1.9

資料來源：勞動部 2016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

（三）新手父母的照顧問題與需求

就小孩的發展而言，新手父母第一個面臨的是小孩的照顧問題。現代家庭大都為雙薪家庭，夫妻兩人都需外出工作，對於兒童的照顧就會成為家庭的重大問題。尤其是剛出生的幼兒需人整天照顧，但隨著婦女就業率提升，家庭照顧功能降低，由誰照顧幼兒是立即需要面對的問題。傳統上，母親通常都會負起照顧兒童的責任，因此雖然調查顯示有相當高比例的幼兒是由家人照顧，但這可能是婦女中斷就業的結果。如果要托人照顧，因為目前公立托育機構數量偏低，私人托育的費用則非常昂貴，家庭所承擔的經濟壓力就很重。

小孩出生之後，新手父母第二個要面臨的是問題是小孩的教養。這部分包括小孩的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文獻向來指出，基於生存發展的需要，小孩從生下來就急著準備要獨立自主，但父母卻往往捨不得放手。李雪莉(2007)就認為，在升學主義與精英政策的壓力之下，臺灣新生的「直升機父母」對孩子的學習與生活傾向於「過度介入」與「過度焦慮」，像極了直升機在孩子上空盤旋，忽略了幼兒在社會及情緒自主發展的成長需求。因此，正確且符合幼兒需求的教養觀念與行為相當重要。我們有必要調查父母的教養態度、觀念與行為，特別是針對新手父母是否具備正確的教養態度，以及在教養幼兒時能否依循合宜的觀念與行為，以便能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兒福聯盟（2013）所公布的「2013 年媽媽壓力與育兒政策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指出，有六成二的媽媽在育兒過程感到壓力，其中，有六成五的媽媽面臨經濟壓力，也有五成三的媽

媽表示有照顧壓力。調查亦發現，只有一成四的媽媽會因為政府催生政策而決定要多生孩子，同時，現行的津貼補助制度又複雜難以瞭解，也使上班族媽媽領的補助比全職媽媽還多。此一結果和兒福聯盟「2010 臺灣地區幼兒媽媽托育現況調查」結果類似：二成六的媽媽表示每月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以上，另有超過六成的媽媽，覺得負擔托育費用很辛苦。另調查結果顯示，近半數的媽媽自己照顧孩子，三成左右委由家人照顧，約一成是委由保母照顧。無論是什麼照顧方式，媽媽都面臨「精神」和「現實」壓力。

三、兒童健康福祉（well-being）的指標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UN, 1989）。繼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2007），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2009）及 Ben-Arieh（2008），Castelli（2011），Land（2012）等學者專家從事研究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發表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dimensions）：物質福利、健康及安全、教育福祉、家庭與同儕關係、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以及 36 個可以量化且比較的兒童指標（indicators），並呼籲每一個 OECD 國家重視，互相做比較研究，檢討國家能改善的空間，以制定增強兒童健康福祉的政策與目標（targets setting）。

UNICEF 於 2013 年發表有關富裕國家兒童福祉比較的報告書則列出五個面向：1.物質福祉：(1)金錢剝奪，(2)物質剝奪；2.健康和安全：(1)出生健康，(2)預防保健服務，(3)孩童死亡率；3.教育：(1)就學，(2)學習成就；4.行為和風險：(1)健康行為，(2)風險行為，(3)暴露在暴力中；5.居住與環境：(1)居住，(2)環境安全，強調兒童的健康福祉與其一生的身體、心理及社會的表現，影響至鉅，並呼籲兒童健康福祉的提昇與增強，是屬於國家道德上的絕對必要（moral imperative），也是實用上的絕對必要（pragmatic imperative）。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有關兒童健康福祉的相關統計主要包含六個面向，每個面向涵蓋的內容如下：1.物質福利：(1)相對所得貧窮，(2)金錢剝奪感，(3)物質剝奪感；2.健康及安全：(1)嬰兒期

健康，(2)預防保健服務，(3)兒童及青少年死亡率；3.教育福祉：(1)15 歲時的學業表現，(2)高中教育年齡在學率；4.家庭及同儕關係：(1)家庭結構，(2)家庭關係，(3)同儕關係；5.危險行為：(1)健康行為，(2)危險行為，(3)暴力行為經驗；6.主觀幸福感：(1)健康，(2)學校生活，(3)個人幸福感。至於台灣兒童福祉的特出面向則列出四點：1.母乳哺育率、2.口腔衛生、3.檳榔健康危害防制、4.視力保健（引自呂鴻基等人，2014）。

根據 2014 年台灣兒童健康聯盟調查，我國與 OECD 國家兒童健康幸福指數（Child Well-Being Index）研究，發現我國兒童健康福祉總排名在 22 個國中排第 11 名。物質福利面向排名在 21 個國排第 14 名，健康及安全面向在 24 國中排第 22 名，教育福祉面向在 24 國排第 4 名，家庭與同儕面向在 22 國排第 6 名，行為與危險面向在 16 國排第 1 名，主觀幸福感面向在 21 國排第 19 名。我國健康及安全和主觀幸福感兩面向，顯著落後於多半的 OECD 國家，現在國家又面臨全球最嚴重的少子化，實在不容再被忽視。

綜合上述，兒少生活狀況調查亦可從物質福祉、健康和安全、教育福祉、家庭和同儕關係、危險行為和風險、主觀幸福感等面向來瞭解，但本研究針對未滿 6 歲幼兒，因此刪除危險行為和風險，並依政策要求變更為物質福利、健康和安全、照顧與教養，休閒與生活、家庭和同儕關係、及在臺北市育兒的主觀幸福感。另外，各面向的國際指標內容多數偏向政策數據，並不適用於調查研究，因此，本研究以盡量符合幼兒的發展需求的相關議題來編製問卷內容。

在參考各個兒童健康福祉的面向，及依據研究架構，本研究針對未滿 6 歲的幼兒設計調查問卷，內容包含：幼兒基本資料、家庭狀況、物質福祉、健康與安全、照顧與養育、休閒生活、家庭和同儕關係、及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期待能進一步瞭解臺北市未滿 6 歲幼兒之身心發展、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遊戲與育樂休閒現況與需求等，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幼兒各項措施之參考。

四、我國幼兒生活狀況調查的結果

除了從概念思考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的內容之外，現有的統計資料及調查亦是很好的參考來源。國內的相關統計主要來自國內的定期性調查或普查，以及政府公務統計資料兩大來源，

可參考以下表2-10。

以下將「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2014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及「2015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共四篇調查報告，以「幼兒及家庭概況」、「幼兒物質福祉」、「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照顧與教養」、「幼兒休閒與生活」、「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及「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七面向作整理。

(一)幼兒及家庭概況

多數幼兒以與父母親及手足同住為主，據 2013 年臺北市調查及 2014 衛福部調查結果，推估受訪者家庭內平均人口約為五人。

據 2013 年臺北市調查及 2015 年基隆市的調查顯示，受訪家長教育程度以大學為主，推估幼兒家長整體教育程度提高，在題目問項答題時的理解的精準程度應會提高。。

2014 新竹市調查及 2015 基隆市調查中，顯示出兒童的特殊身分(如患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問題)及家庭經濟情形的生活狀況，能藉此瞭解目前規畫之福利政策對此類型家庭的試用程度。

(二)幼兒物質福祉

將除新竹市外的其餘三篇調查報告之成果比對，幼兒一個月所需花費的照顧費用平均為九千餘元，而 2014 年的調查特別註明此推估之照顧費用無包含托育費，2013 年臺北市調查則將幼兒年齡層分開，指出 2 到未滿 6 歲之幼兒主要支出相較未滿 2 歲之幼兒增加「托育」項目，每月平均照顧費用亦提高至一萬三千餘元。顯示出托育費用亦為多數家長須負擔的核心項目之一。此外，各調查顯示幼兒主要照顧支出項目為食物，而基隆市主要為食物及衣物，其次是托育或教育費用，顯示出食物為幼兒照顧中最指標性的花費項目。

(三)幼兒健康與安全

調查指出幼兒最常見的身體事故來自昆蟲(或動物)咬傷，2014 調查以幼兒跌墜次之，加上 2015 基隆市照顧者指出因治安不佳引起擔心幼兒安全之疑慮，幼兒所處的環境危險預防為此題項所注意之處，可作為育兒友善環境營造之參考。

(四)幼兒照顧與教養

四篇調查皆指出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皆以「母親」為主。托育問題在 2013 年臺北市與 2014 衛福部調查皆顯示為社區中的休閒場地不足。照顧問題的解決方式，在 2014 衛福部與 2015 年基隆市指出主要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者則居多。

(五)幼兒休閒與生活

從調查可以得知，幼兒主要的休閒地點以家內空間為主，休閒的方式包括：玩玩具、扮家家酒、看電視、在家裡或出去玩，大部分的幼兒沒上過才藝班，2014 衛福部與 2015 年基隆市針對休閒環境考量因素，指出多數家長認為幼兒的活動場所不足夠，對於活動場所主要以考慮設施的安全、距離近及設施多樣化。

(六)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2013 年臺北市的調查顯示，家長認為幼兒的生活適應良好，對於兒童家庭關係的認知偏為正向，但對於幼兒社會參與程度的評分偏低。

(七)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

2013 年臺北市的幸福友善程度,0 至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皆為中高度幸福。2014 年新竹市指出福利措施的使用滿意度上，在私立托嬰中心、保母托育及系統服務、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嬰幼兒日托中心、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早期療育托育費用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其滿意度皆為滿意。

在政策建議的部分，四個調查顯示希望能加強兒童醫療補助、提供平價的托育服務、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幼兒園及提供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如：親子遊戲館、親子堡、嬰幼兒玩具或圖書借用服務等)，以及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津貼則有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以及為了提高生育率，發放育兒津貼，並且每個月給予育兒補貼。

表 2-10　我國幼兒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統整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	2014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2015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幼兒及家庭概況	1.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為主。 2. 婚姻狀況：超過 9 成 2 為婚姻存續中。 3. 父母工作狀態：約 9 成 5 的父親為全職或兼職。 4. 家庭同住人數：以四到五人為最多。	1. 幼兒家庭的同住人數：有 90.2%幼兒與父母同住 2. 家庭同住人數：平均（不含幼兒）為 4.5 人。	1. 家中主要成員：「父母親」為主。 2. 兄弟姊妹數：以擁有「一位」比例最高。 3. 被調查對象之幼兒的身心狀況主要為「正常」，占 99.1%；其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占 0.6%；「領有聯合評估報告書」占 0.3%。 4. 自行照顧者-主要照顧者年齡，最高為「31-40 歲」，占 45%；其次為「61 歲以上」，占 25%；第三為「51-60 歲」，占 13%。	1. 教育程度：大學為主。 2. 家庭概況：兒童若具有特殊身分以發展遲緩和中低收入戶者居多。 3. 兄弟姊妹數：以 1 位居多，多數受訪兒少在家排行老大。 4. 家庭組成型態：同住成員以生父、生母和手足占多數。
幼兒物質福祉	1. 家庭每月支出概況：0 至未滿 2 歲幼兒約 9,038 元；2 歲以上未滿 6 歲為 13,742 元。 2. 支出項目：0 至未滿 2 歲以衣物與食物為主；2 歲以上未滿 6 歲以食物、教育及才藝、和托育為主。	1. 照顧支出項目：主要為食物、就讀幼兒園及衣物。 2. 托育費用：未付托育費用者占 43.3%，每月付 5,000-9,999 元者占 23.3%，每月付		1. 家庭每月支出概況：每個月花費在兒童身上的支出以 5,001-10,000 元。 2. 支出項目：以食物和衣物為主，其次是玩具。 3. 家庭月平均收入以 40,000-49,999

		10,000-14,999 元者占 14.9%		元居多，多數為收支平衡。
幼兒健康與安全	1. 就醫頻率：0 至未滿 2 歲超過 4 成每 3 個月會因病就醫一次或一次以上；2 歲以上未滿 6 歲以 3 個月一次或以上者將近 7 成。 2. 事故類型：0 至未滿 2 歲以動物及昆蟲咬傷（46.9%）和跌（墜）落(29.3%)最多。	1. 事故類型：超過2成1的幼兒曾遭受事故傷害，以動物及昆蟲咬傷占最多，跌（墜）落次之。		1. 發展遲緩兒童，使用的早期療育服務，對服務大多感到滿意。 2. 特殊傷病：主要為過敏性疾病。 3. 事故類型：遭受動物及昆蟲咬傷居多。 4. 在人身安全顧慮上，主要擔心的問題都是以社會治安不好為主。
幼兒照顧與教養	1. 主要照顧者：0 至未滿 2 歲為母親，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白天主要在幼兒園或學校受照顧，晚上和假日仍是以母親為主要照顧者。 2. 托育問題：0 至未滿 2 歲是社區中的休閒場地不足、自己和家人對教養孩子的方法不一致、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需求及缺乏安全的兒童公共遊戲環境。2 歲以上未滿 6 歲為工作、家事與照顧	1. 主要照顧者：0 至未滿 6 歲為母親，占 87.8%。 2. 托育方式：學齡前兒童在家托育 48.5%最多，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則占 41.9%。 3. 托育問題：超過一半表示沒有遭遇過照顧或養育問題；最常遭遇的問題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其次則為	1. 主要照顧者：主要為「母親」照顧，其次為「祖父母」照顧，第三為「父親」照顧。 2. 照顧方式：1.日間主要為父親/母親；其次為幼兒園；第三為祖父母照顧。 2.夜間主要為父親/母親；其次為祖父母；第三為(外)祖父母。 3. 臨時托育困難程度分析，以「不太困難」為最高。主要替代照顧者，以「嬰幼兒童的祖父母」最高。 4. 托育照顧：主要為	1. 主要照顧者：多為母親或父親。托育方式：在家由母親帶，其次送至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2. 照顧問題解決方式：向岳父母親或長輩求助者則居多，育兒知識主要來自於自己閱讀相關的育兒書籍。 3. 照顧問題：多數認為照顧幼兒會影響到其工作，但僅有 17.1%受訪家長請過育嬰假，其沒有請育嬰假

	責任無法兼顧的問題，其次則為自己與家人對於教養孩子的方法不一致，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3. 托育問題解決方式：0 至未滿 2 歲-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則會先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進行處理。	沒時間陪孩子。 4. 托育問題解決方式：主要為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及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	「自行照顧」，其次為「幼兒園」，第三為「保母照顧」。 5. 家中有保母托育的孩子數，主要為「1 位」孩子給保母帶為最高。	的原因仍以擔心家庭經濟壓力為主。
幼兒休閒與生活	1. 休閒地點：0 至未滿 2 歲以家內空間為主，2 歲以上未滿 6 歲以家內空間與幼兒園或學校為主。 2. 休閒方式：0 至未滿 6 歲以玩玩具或扮家家酒為主。 3. 才藝學習：僅有 3 成 6 的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從未學過任何才藝。	1. 生活作息情形：早餐來源以父母親準備為主；午餐在家吃者占 47.1%，在幼兒園吃者占 42.7%;晚餐與家長在家吃者占 88.8%。 2. 學齡前兒童平均每天遊戲時間為 2 至未滿 8 小時，休閒遊戲同伴以父母親為最高。 3. 休閒環境考量因素：設施安全、距離近及設施		1. 多數家長陪伴 0 至未滿 8 歲兒童所做的活動為在家裡玩和看電視或出去玩。 2. 陪伴時間及地點：過去一個月平均陪伴的時間以 28 小時以上居多，這些兒童的主要休閒場所還是以在家為主。 3. 0 至未滿 8 歲兒童大多沒上過才藝班。 4. 大多數家長認為兒童是快樂的，在每餐都有東西吃、每天可以洗澡、睡眠時間足夠、身體很健康、有乾淨的衣服換上都是

		多樣化。 4. 才藝學習：75.8% 的學齡前兒童從未上過；有上過的類別為繪畫、外語和舞蹈。		生活無虞的。 5. 休閒環境考量因素：多數家長認為小朋友的活動場所不足夠，對於兒童活動場所主要以考慮安全為優先。
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1. 家長認為幼兒的生活適應良好。 2. 家長對於兒童家庭關係的認知偏向正向。 3. 家長對幼兒社會參與程度的評分偏低。 4. 家長對於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行為最為包容，對於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的管教行為則明顯變得較為嚴格。			
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	1. 幸福友善程度：0 至未滿 2 歲及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皆為中高度幸福。 2. 福利措施： (1) 幾乎所有 0 至未滿 6 歲幼兒家長皆知道兒少權法相關的禁制規定。 (2) 多數 0 至未滿 2 歲不熟悉的福利服務項目：育兒友善園和早	1. 福利措施： (1) 最多家庭知道的依序為：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家暴中心、113 婦幼保護專線、及托嬰中心。 (2) 0-5 歲家庭在使用各項兒童福利措施時大致無困難者占最	1. 福利措施： (1) 私立托嬰中心、保母托育及系統服務，以「知道，但未利用」最多，主要原因為不需要，「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 (2) 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嬰幼兒日托中心，以「不知道」的比例最多，「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	1. 福利措施：使用率最高的是幼兒園，使用率最低的是家防中心。

	期療育；家長知道卻未使用是認為自己不需要。 (3) 2歲以上未滿6歲不熟悉育兒友善園和早期療育。 (4) 最多0至未滿6歲幼兒家長使用的福利服務項目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	高	(3)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以「知道，但未利用」最多，主要原因為不需要，「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普通」。 (4)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早期療育托育費用補助，「不知道」的比例占一半，「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占半數。 (5)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知道，但未利用」主要原因為「需要，但無法利用」占59%，「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占48%。 (6)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知道，但未利用」主要原因為不需要，「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占67%。 (7)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不知道」的比例皆占七成，「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 (8) 育兒指導服務（含	

			新手父母、弱勢家庭)，「不知道」的比例占 63%，「知道且曾利用」其滿意度為「滿意」占 73%。 (9)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而言，「不知道」的比例占 74%。	

參、 研究架構、內容、對象與執行進度

一、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調查項目及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提出初步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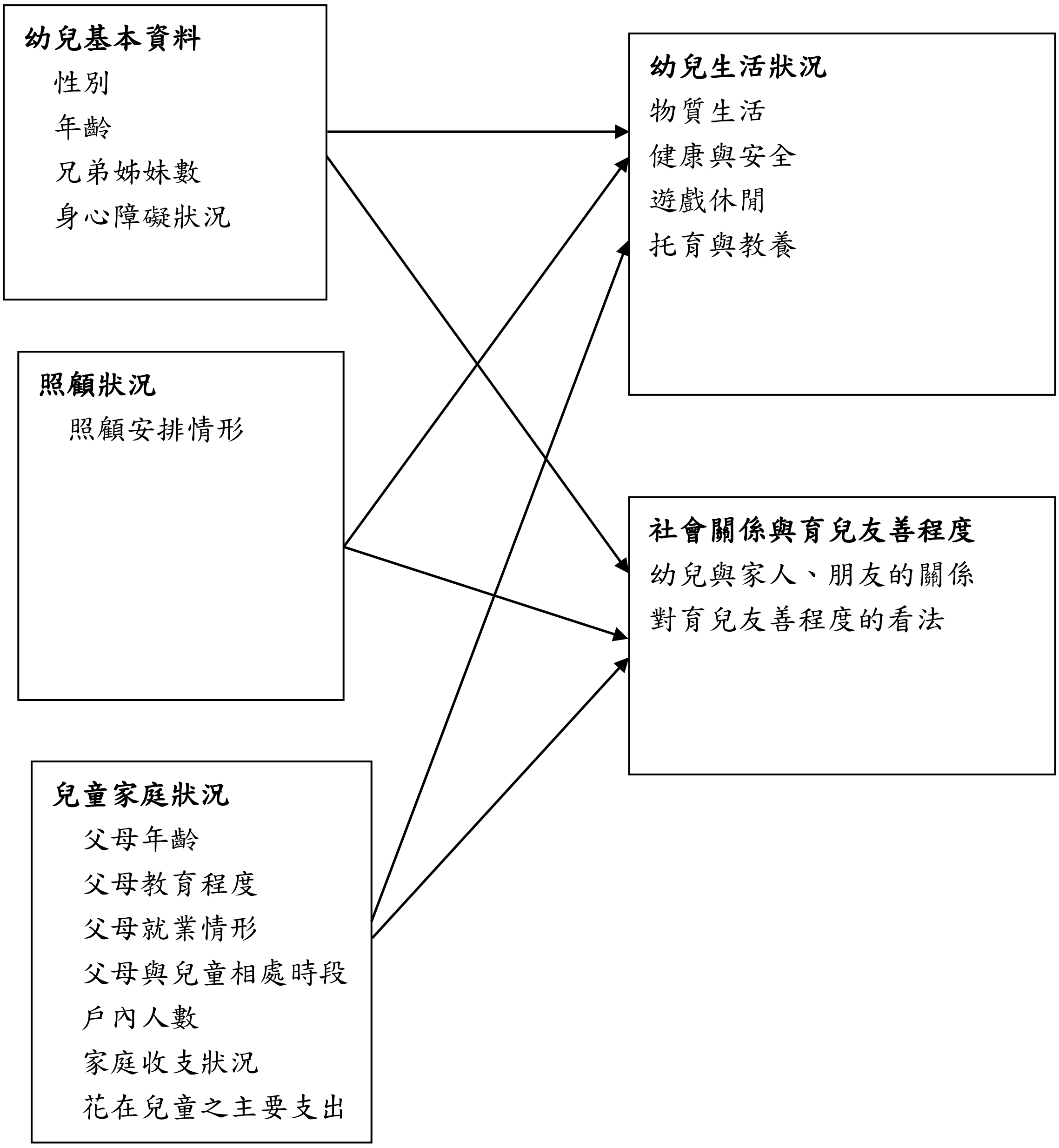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樣本

（一）抽樣設計

表 3-1　各行政區樣本數配置概況

行政區	幼兒人口數(人)				樣本數(人)		
	性別	總計	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6 歲	總計	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6 歲
總　計		175,616	88,529	87,087	1,500	755	745
松山區	男	6,736	3,217	3,519	113	28	30
	女	6,486	3,118	3,368		26	29
信義區	男	7,478	3,882	3,596	124	33	31
	女	7,046	3,661	3,385		31	29
大安區	男	10,427	4,976	5,451	172	42	47
	女	9,671	4,578	5,093		39	44
中山區	男	7,580	3,873	3,707	127	33	32
	女	7,287	3,765	3,522		32	30
中正區	男	5,664	2,747	2,917	93	23	25
	女	5,311	2,549	2,762		22	23
大同區	男	4,519	2,305	2,214	75	20	19
	女	4,247	2,133	2,114		18	18
萬華區	男	6,258	3,310	2,948	104	28	25
	女	5,982	3,161	2,821		27	24
文山區	男	9,134	4,607	4,527	152	39	39
	女	8,644	4,245	4,399		36	38
南港區	男	4,484	2,361	2,123	74	20	18
	女	4,187	2,184	2,003		19	17
內湖區	男	10,015	5,195	4,820	168	45	41
	女	9,610	4,857	4,753		41	41
士林區	男	9,437	4,846	4,591	155	42	39
	女	8,639	4,479	4,160		38	36
北投區	男	8,794	4,400	4,394	143	38	37
	女	7,980	4,080	3,900		35	33

本研究以臺北市未滿6歲兒童為抽樣母體，以2016年12月底的人口統計，共計175,616人。預計調查對象則為設籍於臺北市12個行政區中，0至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所謂主要照顧者泛指兒童家庭中父母親、養父母親、祖父母、及其他主要照顧親屬為主。此類對象不包含受聘僱在家中照顧兒童的照顧者或是私人家庭式或機構式保育或保母照顧者。

在調查樣本部分，原本依本標案實施計畫之要求，以每行政區125位主要照顧者，至少達1,500份的成功樣本。後來依期初問卷討論會議之建議，本研究改採依各行政區人口比例分配計算。由於未滿3歲幼兒以在家中受照顧為主，3至未滿6歲幼兒則有較高比例會被送至幼兒園接受學前教育，因此本次調查之樣本母群分為未滿3歲幼兒及3至未滿6歲幼兒兩個群體，以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調查對象。依人口比例分配計算，未滿3歲幼兒部分將調查755位主要照顧者，3至未滿6歲幼兒部分則將調查745位主要照顧者，至少完成1,500份有效問卷。表3-1為樣本人數配置概況。

（二）抽樣過程

在未滿3歲幼兒部分，由於幼兒主要是在家裡接受照顧，且多數幼兒父母領有育兒津貼，因此本調查以臺北市領有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幼兒為抽樣母群體。研究團隊首先從社會局取得106年5月份領有助妳好孕—育兒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名冊，先將兩個名冊合併，移除年齡已滿3歲的幼兒資料後，依行政區、出生年月及性別排序，分別進行隨機抽樣。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的申請條件為父母雙方及家中未滿5足歲之兒童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或公費安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申請條件為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或未經公費安置。由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與育兒津貼不得並領，一般而言，兩個名冊原則應不會重複。不過實際上卻發現有不少重複個案，原因可能是有些幼兒重複建檔，或因資格變動而改申請另一項津貼，導致資料重複。研究團隊重新進行比對，排除姓名重複個案後，進入隨機抽樣的個案數共有69,035位，占臺北市未滿3歲幼兒的77.98%。經重新依行政區、出生年月及性別排

序，再次依照樣本配置進行隨機抽樣程序，獲得 755 位幼兒及其主要照顧者的資料。

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部分，因有多數幼兒在幼兒園接受照顧，因此本調查以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為抽樣母群體。研究團隊以一間幼兒園調查 30 位主要照顧者進行預估，根據各行政區的樣本人數，每 30 人隨機抽取一間幼兒園，另因就讀私立幼兒園的人數較多，因此抽樣順序依私立、公立、私立進行循環抽樣。研究團隊從臺北市教育入口網取得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公私立幼兒園名單與基本資料，然後依各行政區進行隨機抽樣，共隨機抽出 30 間幼兒園，其中有 18 家私立幼兒園及 12 家公立幼兒園。

表 3-2　抽樣幼兒園名冊。

行政區（樣本數）	**抽樣幼兒園**		
松山區（n=59）	臺北市私立凱思幼兒園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信義區（n=60）	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幼兒園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安區（n=91）	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社團法人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東幼兒園
中山區（n=62）	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宜家蒙特梭利幼兒園
中正區（n=49）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大同區（n=37）	臺北市私立水晶幼兒園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萬華區（n=49）	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中華幼兒園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文山區（n=77）	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幼兒園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千千幼兒園
南港區（n=35）	臺北市私立欣苗幼兒園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內湖區（n=82）	臺北市私立恩貝亞幼兒園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
士林區（n=75）	臺北市私立欣光幼兒園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淘兒園幼兒園
北投區（n=71）	臺北市私立吉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北市私立豐年幼兒園

三、研究工具

本次調查的問卷內容主要是以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長問卷」及「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為基礎進行修訂(見附錄 1、附錄 2)。修編過程除了參考較新的幼兒調查與社會議題之外，還融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及多位審查委員提供的建議，然後經問卷討論會討論及社會局長官的增刪，完成「106 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表（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及「106 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表（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兩份問卷初稿。原則上，兩份問卷的題項盡可能一致，以提高資料可比較性；另外，隨著幼兒年齡增長的發展需求，有些題項的內容則有所增加，以較完整瞭解幼兒的生活狀況。

此次調查問卷與 2013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首先，參考社會局事先調查與提供的相關局處(單位)及審查委員提供的書面意見及問卷討論會的所給予的建議，新增幼兒身心發展狀況、是否做過發展篩檢、對幼兒健康的主觀認知、因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等題項，修訂照顧養育問題及主要照顧者所遭遇的困難等題項。另外，針對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新增開始使用 3C 產品的歲數、頻率、時間等題項，並增列兒童與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 3C（電子類）產品的提醒。此外，考量過去針對幼兒福利服務措施與法規認知與滿意度的調查題項過多且答題方式複雜，對於政策與行政建議的用處又不大，因此加以刪除。原本為了增加調查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在問卷討論會時有建議非必要盡可能不要變動題項，不過討論會社會局針對問卷的題目的文字敘述進行修改，並對孩子教養態度、管教行為、照顧養育部分增減不少題目，所以雖然大主題的測量概念，如家庭關係與同儕關係等不變，但題目與 2013 年的題項有一些不同。此外，亦新增對照顧狀況的感覺、希望改善的情況等。

問卷確定前，研究團隊亦於 7 月初進行問卷預試。主要是請現在有 0-6 歲幼兒的臺師大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學生（含已畢業）協助填寫網路問卷，結果未滿 3 歲部分有 7 人填寫，3 至未滿 6 歲部分有 3 人填寫。大部分填寫者除了反應問卷太長之外，有 4 人提出建議。建議內容主要針對部分問題的選項要求進行釐清或增加，對於題目本身並無修訂建議。研究團隊

亦針對預試結果修訂問卷。隨後，研究團隊依據市政府要求的格式撰寫實施計畫，提交主計處審核，在依其要求進行文字修正後，於 7 月 19 日取得主計處的核定函，完成問卷定稿(見附錄 3、附錄 4)。以下簡單說明本研究的調查問卷內容如下：

（一） 幼兒個人資料：如出生年月、性別、兄弟姊妹數量與目前居住地等。

（二） 家庭狀況：如父母的婚姻狀況、年齡、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與兒童同住的家庭成員，及家庭收入、家庭福利身分別等。

（三） 物質福祉：如家庭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主要照顧支出項目、每月平均花費金額等。

（四） 健康與安全：如幼兒是否做過發展篩檢、就醫頻率、生活與遊戲地點與安全檢視等。

（五） 照顧與養育：如教養狀況與照顧安排、教養態度、教養幼兒所遭遇困難的問題與解決方式等。

（六） 休閒生活：如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或休閒的地點、類型，父母陪伴幼兒共同休閒或遊戲及閱讀的時間等。

（七） 社會關係與育兒友善程度：如幼兒與家人、朋友的互動關係及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看法等。

四、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主要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但隨著研究對象的不同而分採郵寄調查、電話訪問及自填問卷等方式蒐集資料。

（一）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資料蒐集

在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部分，原來標案要求未滿 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採用電話訪問，但因增加了 2 至未滿 3 歲的樣本使成本提高許多，因此期初問卷討論會決議先進行郵寄問卷。研究團隊在市政府主計處於 7 月 19 日核定問卷之後，先到臺北北門郵局開設郵政廣告回信帳戶，接著印製含問卷編號及附廣告回郵的問卷，然後將問卷及樣本名冊交由社會局協助寄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7 月底寄發通知書與問卷，通知書上承諾若於 8 月 18 日前

完成問卷寄回研究單位，社會局將隨後致贈精美禮品一份。此部分共有 8 份問卷因無此人或搬家被退回社會局。此外，社會局通知書上亦註明若願意或習慣填寫網路問卷，則請聯絡研究單位，以便提供網路問卷的連結。研究團隊非常感謝社會局的大力協助。

研究團隊隨後於 8 月中進行電話追蹤，針對尚未寄回問卷者，由助理逐一致電詢問問卷填寫狀況及意願，請其盡快填寫寄回，另如受訪者願意填寫網路問卷，則以通訊軟體或 E-mail 寄送網路連結，請其自行上網填寫，若無法聯繫、拒訪、戶籍遷離臺北市或長期住國外則更換新的研究對象。經過電話催收之後，至 8 月 22 日為止回收的郵寄與網路問卷共有 197 份，提供給社會局寄送禮品。

另一方面，研究團隊於 8 月中進行訪員招募及訓練，共有 6 位電訪員進行電訪，其中 4 位為社工所的研究生。電話訪問分早、中、晚三班進行，對象為尚未寄回問卷及新更換的樣本，並需符合戶籍在臺北市的條件，若不符合、拒訪或電話錯誤則更換訪問對象。電訪從 8 月 25 日開始進行到 9 月 12 日結束。在扣除填答不完全、重複填寫網路問卷、及同一位幼兒有兩位主要照顧者回答問卷的資料後，共有 763 份有效問卷。表 3-3 呈現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問卷調查狀況，其中郵寄自填問卷有 216 份（占 28.31%），網路自填問卷有 132 份（占 17.30%），電話訪談問卷則有 415 份(占 54.39%)。此次調查，可能因社會局提供禮品，加上時採用郵寄、網路及電訪等多元方式蒐集資料，電訪的時段還包括早、中、晚及假日，這些都可能是成功率較高的原因。另外，為了保護個案資料，本次電訪員如需依抽樣規則更換樣本時，是直接從電腦檔案閱讀電話號碼，並未列印紙本名冊，因此對於空號、拒訪的紀錄可能並不太精確，這有可能高估問卷回收的成功率。表 3-4 則呈現未滿 3 歲幼兒的人口數、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經卡方檢定結果，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樣本分配具有代表性。

表 3-3　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問卷調查狀況表

行政區	郵寄問卷	網路問卷	電話訪談	電話未接/未聯絡到本人	住址變更/空號/錯號/移居外縣市	拒訪數	成功率
松山區	16	10	29	18	7	1	67.9%
信義區	20	9	36	14	0	8	74.7%
大安區	26	13	43	10	5	3	82.0%
中山區	15	12	40	11	2	5	78.8%
中正區	7	10	29	11	4	1	74.2%
大同區	14	9	15	3	1	0	90.5%
萬華區	15	11	29	16	3	2	72.4%
文山區	20	15	40	13	0	3	82.4%
南港區	19	4	16	4	1	1	86.7%
內湖區	21	9	55	24	1	0	77.3%
士林區	20	16	45	15	2	0	83.5%
北投區	23	14	38	14	3	4	78.1%
合計	216	132	415	153	29	28	78.4

表 3-4　未滿 3 歲幼兒的人口數、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表

行政區	人口數			樣本配置數			實際樣本		
	男生	女生	總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松山區	3,217	3,118	6,335	28	26	54	29	26	55
信義區	3,882	3,661	7,543	33	31	64	34	31	65
大安區	4,976	4,578	9,554	42	39	81	44	38	82
中山區	3,873	3,765	7,638	33	32	65	34	33	67
中正區	2,747	2,549	5,296	23	22	45	24	22	46
大同區	2,305	2,133	4,438	20	18	38	19	19	38
萬華區	3,310	3,161	6,471	28	27	55	29	26	55
文山區	4,607	4,245	8,852	39	36	75	38	37	75
南港區	2,361	2,184	4,545	20	19	39	20	19	39
內湖區	5,195	4,857	10,052	45	41	86	45	40	85
士林區	4,846	4,479	9,325	42	38	80	43	38	81
北投區	4,400	4,080	8,480	38	35	73	39	36	75
總計	45,719	42,810	88,529	391	364	755	398	365	763

χ^2=0.6267404,　p=0.9999955 > .05

（二）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資料蒐集

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部分採自填問卷的方式進行。研究團隊首先印製問卷，並將抽樣幼兒園的資料提供給社會局，請其協助發文通知。社會局於 8 月 9 日發公文給被抽樣的幼兒園。因各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在暑假期間沒有學生，研究團隊乃先電話聯繫各私立幼兒園及一家市立幼兒園，請其協助發放問卷，並確認其願意協助發放之份數。原抽取之臺北市私立宜家蒙特梭利幼兒園表示其專收 1-2 歲幼兒，無法協助調查，故重新隨機抽出臺北市私立愛迪兒幼兒園，先電話聯繫，並請社會局補發公文。

研究團隊於 8 月 14 日寄出說明信、問卷、領據及回郵信封給聯繫過的幼兒園，信中說明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滿 3 歲至未滿 6 歲且戶籍設於臺北市之幼兒，請老師協助將問卷交予幼兒家長填寫，並協助回收寄回，研究團隊將提供新台幣五百元調查費；此外，請其發放問卷時平均分配一下各年齡幼兒人數，勿集中於同歲幼兒。問卷寄出一週內電話聯繫是否收到，之後每 2 個星期電話追蹤回收狀況。研究團隊於 8 月 31 日開始電話聯繫其餘的 11 家小學附設之幼兒園，並於 9 月 5 日寄出說明信與問卷，同樣問卷寄出一週內電話聯繫是否收到，之後每 2 個星期電話追蹤回收狀況。因有些區的回收狀況不理想或樣本人數差異過大，因此在 10 月中旬增加抽樣 4 所抽樣幼兒園，並在獲得同意後寄出問卷，另因調查費核銷費時費事，改提供 500 元超商禮券。全部調查問卷於 10 月底完成回收。表 3-5 列出各幼兒園問卷發放及回收狀況。

回收問卷資料依據戶籍歸戶後，為了使樣本符合研究目的與抽樣分配，研究團隊首先刪除年齡層超出 100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的範圍以外及未填寫性別的樣本，另外松山區的女生與中正區的男生因為人數太多影響樣本分配與實際樣本的適合度檢驗，因此保留就讀其戶籍區幼兒園的樣本，而從其他行政區域幼兒園獲得資料則以隨機選擇方式分別排除 4 筆及 3 筆資料，最後進入分析的樣本數為 774 份。表 3-6 呈現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人口數、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經卡方檢定結果，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者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顯示樣本分配具有代表性。

表 3-5　各行政區幼兒園問卷發放及回收概況

行政區（樣本數）	幼兒園名稱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完成份數
松山區	臺北市私立凱思幼兒園	30	30	29	68
(n=59)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0	39	39	(+9)
信義區	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幼兒園	37	37	37	52
(n=60)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5	15	15	(-8)
大安區	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	18	18	15	88
(n=91)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5	43	39	
	社團法人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安東幼兒園	35	34	34	(-3)
中山區	臺北市私立大愛幼兒園	16	14	11	65
(n=62)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5	30	30	(+3)
	臺北市私立愛迪兒幼兒園	30	25	24	
中正區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	37	33	32	49
(n=48)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	18	17	(+1)
大同區	臺北市私立水晶幼兒園	30	24	16	57
(n=37)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19	19	(+20)
	王氏太原堂附設臺北市私立太原幼兒園	25	22	22	
萬華區	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中華幼兒園	37	32	31	83
(n=49)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25	23	22	(+34)
	臺北市私立大森幼兒園	30	30	30	
文山區	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幼兒園	30	30	26	64
(n=77)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5	22	
	臺北市私立千千幼兒園	30	未回	0	(-13)
	臺北靈糧堂附設臺北市私立靈糧幼兒園	25	19	16	
南港區	臺北市私立欣苗幼兒園	28	27	26	46 (+11)
(n=35)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20	20	
內湖區	臺北市私立恩貝亞幼兒園	33	33	32	87
(n=82)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5	45	43	(+5)
	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	32	14	12	
士林區	臺北市私立欣光幼兒園	35	31	30	96
(n=75)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26	26	(+21)
	臺北市私立淘兒園幼兒園	30	30	22	
	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	20	19	18	
北投區	臺北市親子成長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吉利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44	37	37	74
(n=7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0	30	29	(+4)
	臺北市私立豐年幼兒園	8	8	8	
合計	N=745	1006	880	829	829

表 3-6　滿 3 歲未滿 6 歲幼兒的人口數、樣本配置數與實際樣本數表

行政區	人口數			樣本配置數			實際樣本		
	男生	女生	總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松山區	3,519	3,368	6,887	30	29	59	31	36	67
信義區	3,596	3,385	6,981	31	29	60	26	28	54
大安區	5,451	5,093	10,544	47	44	91	45	43	88
中山區	3,707	3,522	7,229	32	30	62	37	25	62
中正區	2,917	2,762	5,679	25	23	48	32	29	61
大同區	2,214	2,114	4,328	19	18	37	18	21	39
萬華區	2,948	2,821	5,769	25	24	49	27	25	52
文山區	4,527	4,399	8,926	39	38	77	37	26	63
南港區	2,123	2,003	4,126	18	17	35	22	18	40
內湖區	4,820	4,753	9,573	41	41	82	46	42	88
士林區	4,591	4,160	8,751	39	36	75	38	44	82
北投區	4,394	3,900	8,294	37	33	70	42	36	78
總計	44,807	42,280	87,087	383	362	745	401	373	774

$\chi^2 = 16.79$,　$p=0.1141 > .05$

整體而言，本研究的回收問卷經建檔整理後，最後進入分析的問卷為 0 歲至未滿 3 歲問卷 763 份及 3 歲至未滿 6 歲問卷 774 份，合計 1537 份。受訪者身分資料詳列如表 3-7，在 1537 位受訪者中，受訪者身分以母親占 72.5%（1115 人）為最多，其次為父親占 20.8%（319 人），再其次為祖母占 3.8%（59 人）。

表 3-7　受訪者身分資料表

變項	選項	人數	%
受訪者身分	母親	1115	72.5
(n=1537)	父親	319	20.8
	祖父	21	1.4
	祖母	59	3.8
	外祖父	6	0.4
	外祖母	12	0.8
	其他	4	0.3
	遺漏值	1	0.1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一)指標變項的創造與轉換

1.教養態度指標

教養態度指標包含第二部分第 11 題 1、2、4、8、10、13-17 小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為.842，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家長的教養態度，得分愈高代表家長對自己的教養越有信心，教養態度愈正向。

2.管教行為指標

管教行為指標包含第二部分第 11 題 3、5-7、9、11、12 小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為.657，經排除「3)孩管孩子是我自己的事，別人不用插手」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提升為.697。因此本指標最後包含 6 題，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家長的管教行為，得分愈高代表家長的管教行為愈嚴格。

3.教養壓力指標

教養壓力指標包含第二部分第1題1、5-7、12-14小題，量表之Cronbach’s α 值為.743，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家長的教養壓力，得分愈高代表家長在教養上遇到的問題越多，教養壓力愈大。

4.照顧壓力指標

照顧壓力指標包含第二部分第 1 題 2-4、8-11 小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為.842，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家長的照顧壓力，得分愈高代表家長遇到的幼兒照顧問題越多，照顧壓力愈大。

5.家庭關係指標

家庭關係指標原包含第二部分第 24 題 1-4 小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為.50，經排除「4)孩子有很多的要求，很難應付」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提升為.56。因此本指標最後包含 3 題，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孩子是否與家人的關係緊密，得分愈高代表孩子與家庭的關係愈佳。

6.同儕關係指標

同儕關係指標包含第二部分第 24 題 5-12 小題，經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後，留下 6 題，量表之 Cronbach’s α 值為.75。指標代表之意義為孩子是否與同儕相處融洽，得分愈高代表孩子與同儕的關係愈佳。

7.育兒友善程度

育兒友善程度為 0 至未滿 3 歲問卷中第二部分第 16 題，與 3 至未滿 6 歲問卷中第二部分第 25 題。指標分數為受訪者所填的分數，分數介於 0-10 分之間。此指標代表意義為主要照顧者認為在台北市養育小孩的友善程度，分數愈高代表主要照顧者對於在台北市育兒的滿意程度愈高。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使用 SPSS23.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1. 以平均數、百分比或次數分配呈現樣本的特徵。
2. 以平均數、百分比或次數分配呈現各問卷變項的上分佈情形。
3. 以卡方考驗、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或相關分析來探究不同背景變項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或關係。

肆、研究結果

一、幼兒及家庭概況

（一）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基本資料詳列如表 4-1-1。在 1537 位受訪家庭中，男性幼兒占 52.0%（799 人），與女性幼兒的 48.0%（738 人）。此結果與臺北市 2016 年 12 月底 0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男女比例分配一致。在幼兒年齡的部分，主要集中於 5 歲至未滿 6 歲，約占 22.0%（338 人），其次為 2 至未滿 3 歲所占的 19.4%(298 人)，並以 3 歲至未滿 4 歲的幼兒最少，為約 11.2%(172 人)，其平均年齡為 3.16 歲。

表 4-1-1　幼兒基本資料表（n=1537）

變項	選項	人數	%	平均數
性別	男	799	52.0	-
	女	738	48.0	
年齡	未滿 1 歲	210	13.7	3.16（s=1.76）
	1 歲至未滿 2 歲	255	16.6	
	2 歲至未滿 3 歲	298	19.4	
	3 歲至未滿 4 歲	172	11.2	
	4 歲至未滿 5 歲	264	17.2	
	5 歲至未滿 6 歲	338	22.0	
	總計	1537	100.0	

（二）幼兒父母基本資料

幼兒父母之基本資料詳列如表 4-1-2。在幼兒父母親的年齡方面，父母的年齡分布結果略為相似，均以 30 歲至未滿 40 歲比例為最高(912 人，59.3%；1110 人，72.2%)，40 歲至未滿 50 歲次之(516 人，33.6%；306 人，19.9%)，20 歲至未滿 30 歲為第三(49 人，3.2%；113 人，7.4%)，這可能與民眾晚婚的趨勢有關。不過也有 0.5%未滿 20 歲的的小爸爸及 0.1%超過 60 歲的老爸爸，他們的親職功能也許是該注意的部分。

表 4-1-2　幼兒父母親基本資料表（n= 1537）

變項	選項	父親		母親	
		人數	%	人數	%
年齡	未滿 20 歲	7	0.5	0	0
	20 歲至未滿 30 歲	49	3.2	113	7.4
	30 歲至未滿 40 歲	912	59.3	1110	72.2
	40 歲至未滿 50 歲	516	33.6	306	19.9
	50 歲至未滿 60 歲	47	3.1	4	0.3
	60 歲以上	2	0.1	0	0
	遺漏	4	0.3	4	0.3
教育程度	不識字或自修	1	0.1	0	0
	國小	2	0.1	3	0.2
	國(初)中	21	1.4	18	1.2
	高中、高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4	15.9	199	12.9
	專科	206	13.4	221	14.4
	大學	645	42.0	826	53.7
	研究所及以上	416	27.1	265	17.2
	遺漏	2	0.1	5	0.3
工作狀況	全職	1418	92.3	988	64.3
	兼職	37	2.4	109	7.1
	待業中	22	1.4	18	1.2
	家管	6	0.4	361	23.5
	無法工作	1	0.1	10	0.7
	其他	28	1.8	40	2.6
	不清楚	18	1.2	7	0.5
	遺漏	7	0.5	4	0.3

在幼兒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皆是以大學畢業為最多，分別占 42.0%（645 人）和 53.7%（826 人），其次為研究所及以上分別占 27.1%（416 人）和 17.2%（265 人），再其次父親是以高中職占 15.9%（244 人）、母親則是專科 14.4%(221 人)。由此可見幼兒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絕大多數都在高中職以上，此結果與臺北市 2013 年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的結果相符。而衛生福利部（2016）的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發現，12 歲以下兒童父母親的教育程在高中職以上者大約都占 88%左右，可見臺北市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是比全國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為高。不過此次調查，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超過 8 成，而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6 歲以下幼兒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則只占約 7 成 5，衛生福利

部（2016）2014 年的調查，全國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則只占約 5 成 5，顯示此次調查，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可能有偏高的現象，這可能是教育程度較高者比較願意填寫問卷及接受電訪的結果。

在工作狀況方面，有九成四以上的父親為全職（1418 人，92.3%）或兼職（37 人，2.4%）的工作者，僅有不到 2.0%的父親因待業中（22 人，1.4%）、擔任家管（6 人，0.4%）而未就業；而在母親的部分，有七成一的母親為全職（988 人，64.3%）或兼職（109 人，7.1%）的工作者，未就業狀態則是待業中（18 人，1.2%），擔任家管（361 人，23.5%）與無法工作或無法工作(6 人，2.4%)。顯示雖過半數母親投入職場工作，但是在家擔任家管上母親的比例仍明顯高於父親。此次調查結果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以及衛生福利部（2016）2014 年的調查結果大致相似。

表 4-1-3　不同年齡幼兒母親的工作狀況表（n=1533）

幼兒年齡分層		全職	兼職	待業中	家管	無法工作	其他	不清楚	總計
0-未滿 1 歲	計數	124	9	7	61	2	7	0	210
	%	59.0%	4.3%	3.3%	29.0%	1.0%	3.3%	0.0%	100.0%
1-未滿 2 歲	計數	150	22	5	61	3	10	2	253
	%	59.3%	8.7%	2.0%	24.1%	1.2%	4.0%	0.8%	100.0%
2-未滿 3 歲	計數	188	15	2	82	3	6	1	297
	%	63.3%	5.1%	0.7%	27.6%	1.0%	2.0%	0.3%	100.0%
3-未滿 4 歲	計數	129	8	0	24	1	9	0	171
	%	75.4%	4.7%	0.0%	14.0%	0.6%	5.3%	0.0%	100.0%
4-未滿 5 歲	計數	180	26	2	47	1	5	3	264
	%	68.2%	9.8%	0.8%	17.8%	0.4%	1.9%	1.1%	100.0%
5-未滿 6 歲	計數	217	29	2	86	0	3	1	338
	%	64.2%	8.6%	0.6%	25.4%	0.0%	0.9%	0.3%	100.0%
總計	計數	988	109	18	361	10	40	7	1533
	%	64.4%	7.1%	1.2%	23.5%	0.7%	2.6%	0.5%	100.0%

不過因臺北市（2013）上次調查在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母親只有三成二為全職或兼職的工作者，因此研究者進一步檢視不同幼兒年齡層的母親工作狀況（見表 4-1-3），結果顯示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母親的工作狀況雖然比例較低，但也有六成五左右。可見上次臺北市的調查有較大可能是因電訪主要在白天進行，有工作者不方便接受調查，而使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母親

的工作人口比例較低。未來研究對於電訪時間的安排，真的也需注意晚上及假日時段的分配。

（三）幼兒家庭概況

幼兒之家庭狀況如表 4-1-4。在幼兒的父母婚姻狀況上，有 96.2%為婚姻持續中（1476 人），單親為 3.3%（50 人），其中因離婚而單親者為 2.2%（34 人），多於未婚者所占的 0.7%（11 人），亦多於喪偶者 0.3%（5 人）。而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顯示，0 至未滿 2 歲幼兒父母親有九成八為婚姻存續狀態，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父母則有近九成二為婚姻存續狀態，可見差異不大。

表 4-1-4　幼兒家庭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父母親婚姻狀況	結婚持續中	1476	96.2
（n=1535）	離婚	34	2.2
	結婚，但一方死亡。	5	0.3
	未曾有過婚姻關係	11	0.7
	其他	9	0.6
兄弟姊妹人數	沒有兄弟姊妹	581	37.8
（n=1537）	1 人	785	51.1
	2 人	142	9.2
	3 人	20	1.3
	4(含)人以上	9	0.6
家裡居住人數	3 人（含）以下	378	24.6
（n=1536）	4 人到 5 人	730	47.5
	6 人到 7 人	266	17.3
	8 人（含）以上	162	10.5
同住者關係	父親	1446	94.1
（n=1537，複選）	母親	1456	94.7
	祖父／外祖父	424	27.6
	祖母／外祖母	491	31.9
	兄弟姊妹	849	55.2
	其他親戚	242	15.7
	幫傭/看護	44	2.9
	其他	39	2.5
家庭結構	小家庭	896	58.6
（n=1530）	折衷家庭	358	23.4
	大家庭	276	18.0

由兄弟姊妹人數可以得知，家庭子女數最多者為兩個子女，占 51.1%（785 人），其次為獨生子女 37.8%（581 人），家中有 3 位子女以上者只有一成一左右，突顯了現代少子化的現象，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似，未滿 6 歲幼兒家庭的子女數以無手足（獨生子女）與 1 位手足（2 位子女）為最多數，占約九成。至於家裡居住人數最多為 4 人到 5 人，占 47.5%（730 人），其次為 3 人（含）以下，占 24.6%（378 人），6 人到 7 人占 17.3%（266 人）。此結果與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相似，未滿 6 歲幼兒家庭的同住家人以 4 人到 5 人為最多。而在與幼兒同住的家庭成員部分，除了以幼兒的母親(1456 人，94.7%)和父親(1446 人，94.1%)為主之外，其他主要的同居家人依序尚包含幼兒的兄弟姊妹(849 人，55.2%)、祖母／外祖母(491 人，31.9%)、祖父／外祖父(424 人，27.6%)以及其他親戚(242 人，15.7%)。此結果也與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相似。此次研究團隊進一步依據同住者（排除幫傭/看護）的關係整理家庭結構，結果顯示臺北市的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接近 6 成，約四分之一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而有一成八為包含三等親（含）以外親屬同住的大家庭。

進一步檢視不同行政區之幼兒家庭子女數，其分布狀況如表 4-1-5。在 12 個行政區當中，大部分行政區的家庭子女數以一至兩位為主，且其比例多占九成以上，但在松山區、中正區、及萬華區，家庭子女數在三位以上者尚占有一成三以上，為臺北市境內幼兒家庭子女數較多的行政區。

表 4-1-5　不同行政區之幼兒家庭子女數

		1	2人	3人以上	總和
松山區	個數	33	70	19	122
	%	27.0%	57.4%	15.6%	100.0%
信義區	個數	42	64	13	119
	%	35.3%	53.8%	10.9%	100.0%
大安區	個數	68	85	17	170
	%	40.0%	50.0%	10.0%	100.0%
中山區	個數	43	71	15	129
	%	33.3%	55.0%	11.6%	100.0%
中正區	個數	43	47	17	107
	%	40.2%	43.9%	15.9%	100.0%
大同區	個數	34	38	5	77
	%	44.2%	49.4%	6.5%	100.0%
萬華區	個數	43	50	14	107
	%	40.2%	46.7%	13.1%	100.0%
文山區	個數	49	75	14	138
	%	35.5%	54.3%	10.1%	100.0%
南港區	個數	25	45	9	79
	%	31.6%	57.0%	11.4%	100.0%
內湖區	個數	72	84	17	173
	%	41.6%	48.6%	9.8%	100.0%
士林區	個數	77	67	19	163
	%	47.2%	41.1%	11.7%	100.0%
北投區	個數	52	89	12	153
	%	34.0%	58.2%	7.8%	100.0%
總和	個數	581	785	171	1537
	%	37.8%	51.1%	11.1%	100.0%

（四）幼兒家庭經濟狀況

幼兒家庭之經濟概況詳列如表 4-1-6。在家庭平均月收入部分，以七萬到十萬為最多，約占 26.9%（413 人)，其次則為五萬到七萬，約占 21.8%（335 人)，且月收入在三萬(含)以下者則僅占不到一成（96 人，6.2%)，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有些不同，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月收入在三萬(含)以下者為 8.3%，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家庭月收入在三萬(含)以下者為 12.0%，可見此次調查的幼兒家庭，家庭月收入在三萬(含)以

下的比例似乎比 2013 年來的少。至於受訪者自覺的家庭收支狀況，超過四成(700 人，45.6%)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家庭收支狀況為收支平衡，33.0%(506 位)主要照顧者表示收入大於支出，而自認支出大於收入者則為 328 位，占 21.4%。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自覺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30.8%，收入大於支出者則占 18.8%；2 至未滿 6 歲幼兒家庭認為支出大於收入者則占 23.2%，收入大於支出者約 33.6%，可見本次調查與 2013 年的調查比較，有較低比例的家庭認為收入不夠支付支出。

在福利身分上，受訪者則以一般戶的 1481 人（96.7%）為主，中低收入戶（13 人，0.8%）和低收入戶（27 人，1.8%）則為少數。此數據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的 2017 年第二季臺北市低收入戶戶數占總戶數比率為 1.94%相近。由此可見，雖然有二成一的家庭認為錢不夠用，但實際能獲得政府經濟補助的家庭比例卻不到 3.0%。

表 4-1-6　幼兒家庭經濟概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平均月收入	三萬以下	96	6.2
（n=1537）	三萬到五萬	204	13.3
	五萬到七萬	335	21.8
	七萬到十萬	413	26.9
	十萬到十五萬	281	18.3
	十五萬以上	106	6.9
	不清楚/遺漏	102	6.6
平均每月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328	21.4
（n=1534）	收支平衡	700	45.6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506	33.0
福利身分	一般戶	1481	96.7
（n=1532）	中低收入戶	13	.8
	低收入戶	27	1.8
	其他	11	.7

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幼兒家庭經濟狀況如表 4-1-7。家庭月平均收入在三萬以下及在三萬到五萬元者，皆是以士林區及萬華區的比例最高，這兩個行政區的家庭都有三成左右月平均收入在五萬以下，可見臺北市各行政區中以萬華區和士林區的幼兒家庭平均月收入較低。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則是大同區與萬華區平均月收入較低。可見萬華區確實是臺北市家庭

收入狀況較差的行政區。

表 4-1-7　幼兒居住行政區與家庭月平均收入交叉表

	三萬以下		三萬到五萬		五萬到七萬		七萬到十萬		十萬到十五萬		十五萬以上		不清楚		總計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松山	4	3.3	12	9.8	27	22.1	34	27.9	27	22.1	14	11.5	4	3.3	122	100.0
信義	9	7.6	16	13.6	24	20.3	35	29.7	22	18.6	3	2.5	9	7.6	118	100.0
大安	6	3.6	24	14.2	42	24.9	40	23.7	40	23.7	13	7.7	4	2.4	169	100.0
中山	7	5.5	15	11.8	30	23.6	32	25.2	27	21.3	8	6.3	8	6.3	127	100.0
中正	5	4.7	11	10.3	25	23.4	26	24.3	21	19.6	10	9.3	9	8.4	107	100.0
大同	6	7.8	12	15.6	14	18.2	27	35.1	12	15.6	4	5.2	2	2.6	77	100.0
萬華	10	9.3	24	22.4	21	19.6	24	22.4	18	16.8	2	1.9	8	7.5	107	100.0
文山	6	4.3	18	13.0	35	25.4	35	25.4	22	15.9	14	10.1	8	5.8	138	100.0
南港	5	6.3	12	15.2	20	25.3	20	25.3	13	16.5	5	6.3	4	5.1	79	100.0
內湖	12	6.9	16	9.2	32	18.5	47	27.2	33	19.1	18	10.4	15	8.7	173	100.0
士林	18	11.2	29	18.0	37	23.0	45	28.0	20	12.4	7	4.3	5	3.1	161	100.0
北投	8	5.2	15	9.8	28	18.3	48	31.4	26	17.0	8	5.2	20	13.1	153	100.0
總計	96	6.3	204	13.3	335	21.9	413	27.0	281	18.4	106	6.9	96	6.3	1531	100.0

表 4-1-8　幼兒家庭福利身分與家庭月收入交叉表

	三萬以下		三萬到五萬		五萬到七萬		七萬到十萬		十萬到十五萬		十五萬以上		不清楚		總計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計數	%
一般戶	78	5.3	183	12.4	333	22.5	403	27.3	281	19.0	106	7.2	93	6.3	1477	100.0
中低收戶	7	53.8	4	30.8	0	0.0	1	7.7	0	0.0	0	0.0	1	7.7	13	100.0
低收入戶	11	42.3	12	46.2	1	3.8	2	7.7	0	0.0	0	0.0	0	0.0	26	100.0
其它	0	0.0	4	36.4	1	9.1	5	45.5	0	0.0	0	0.0	1	9.1	11	100.0
總計	96	6.3	203	13.3	335	21.9	411	26.9	281	18.4	106	6.9	95	6.2	1527	100.0

幼兒家庭福利身分及其月收入的關係詳列如表 4-1-8。在一般戶當中，有 8 成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在五萬元以上，至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家庭的月平均收入則大多在五萬元以下。

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似，低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其家庭收入大都不超過五萬元。

表 4-1-9 檢視幼兒家庭自覺收支狀況及其家庭月平均收入的關係。由表可見，自覺收入大於支出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大多在七萬元以上，而自覺家庭經濟狀況為收支平衡的家庭，多數受訪者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在五萬元以上，而覺得支出大於收入的家庭中，有四成一左右受訪者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在五萬元以下。由此可推知，對於臺北市的幼兒家庭而言，月平均收入必須在五萬元以上，否則可能不足以負荷家庭生活開銷，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似，對 0 至未滿 2 歲、2 至未滿 6 歲幼兒家庭而言，月收入必須在五萬元以上才足以負荷家庭生活開銷。

表 4-1-9　幼兒家庭月收入與自覺收支狀況的關係

		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總計
三萬以下	計數	52	27	17	96
	%	15.9%	3.9%	3.4%	6.3%
三萬到五萬	計數	84	98	22	204
	%	25.7%	14.0%	4.4%	13.4%
五萬到七萬	計數	88	192	55	335
	%	26.9%	27.5%	10.9%	21.9%
七萬到十萬	計數	57	203	152	412
	%	17.4%	29.1%	30.2%	27.0%
十萬到十五萬	計數	26	101	152	279
	%	8.0%	14.5%	30.2%	18.3%
十五萬以上	計數	4	26	76	106
	%	1.2%	3.7%	15.1%	6.9%
不清楚	計數	16	51	29	96
	%	4.9%	7.3%	5.8%	6.3%
總計	計數	327	698	503	1528
	%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幼兒家庭的自覺收支狀況如表 4-1-10。松山區(56 人，45.9%)、大同區(30 人、39.0%)等行政區之幼兒主要照顧者以自覺家庭收入大於支出比例為較高；中山區(70 人，54.3%)、北投區(77 人，50.3%)、南港區(39 人，50.0%)等行政區則有較高比例主要照顧者自認家庭收支平衡；而自覺家庭收入不夠用占較多者的行政區為大同區(22 人、28.6%)

與士林區(43 人，26.4%)。由於萬華區和士林區的幼兒家庭平均月收入較低的比例較高，但萬華區自覺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23.6%）卻只排第 4 位，也許他們已較習慣於用較少的收入維持家庭生活。

表 4-1-10　不同行政區幼兒主要照顧者自覺家庭收支狀況表

		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總和
松山區	個數	19	47	56	122
	%	15.6%	38.5%	45.9%	100.0%
信義區	個數	22	57	39	118
	%	18.6%	48.3%	33.1%	100.0%
大安區	個數	37	71	62	170
	%	21.8%	41.8%	36.5%	100.0%
中山區	個數	19	70	40	129
	%	14.7%	54.3%	31.0%	100.0%
中正區	個數	25	47	35	107
	%	23.4%	43.9%	32.7%	100.0%
大同區	個數	22	25	30	77
	%	28.6%	32.5%	39.0%	100.0%
萬華區	個數	25	51	30	106
	%	23.6%	48.1%	28.3%	100.0%
文山區	個數	28	68	42	138
	%	20.3%	49.3%	30.4%	100.0%
南港區	個數	19	39	20	78
	%	24.4%	50.0%	25.6%	100.0%
內湖區	個數	39	78	56	173
	%	22.5%	45.1%	32.4%	100.0%
士林區	個數	43	70	50	163
	%	26.4%	42.9%	30.7%	100.0%
北投區	個數	30	77	46	153
	%	19.6%	50.3%	30.1%	100.0%
總和	個數	328	700	506	1534
	%	21.4%	45.6%	33.0%	100.0%

表 4-1-11 則檢視子女數與家庭收支狀況的關係，結果顯示當家庭子女數增多時，自覺家庭收支狀況不夠用的比例也跟著提升，而自覺收入大於支出的人數比例則跟著降低，由此可

見，養育子女人數確實可能影響主要照顧者對於家庭收支狀況的感受。此結果與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相同，當家中子女數愈多，支出就愈多，自覺收入不夠用的比例就升高。

表 4-1-11　幼兒家庭子女數與收支狀況交叉表

家庭子女數		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總和
1人	個數	110	260	210	580
	%	19.0%	44.8%	36.2%	100.0%
2人	個數	163	363	257	783
	%	20.8%	46.4%	32.8%	100.0%
3人	個數	47	65	30	142
	%	33.1%	45.8%	21.1%	100.0%
4人(含)以上	個數	8	12	9	29
	%	27.6%	41.4%	31.0%	100.0%
總和	個數	328	700	506	1534
	%	21.4%	45.6%	33.0%	100.0%

二、幼兒物質福祉

（一）照顧支出概況

0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照顧支出概況如表 4-2-1。其中，受訪家庭每月照顧幼兒的支出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占 40.3%，照顧支出高於兩萬元以上者則占 21.3%，依中位數計算的平均照顧支出為 12,775 元。而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在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平均照顧支出金額約為 9,038 元，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的平均照顧支出金額則為 13,742 元，因此可推測幼兒的照顧支出在近幾年無太大變化。

研究團隊以照顧幼兒支出金額的中位數與家庭月平均收入的中位數推估每個家庭照顧支出占家庭月平均收入的比例，結果亦呈現於表 4-2-1。由此可知有 61.5%的家庭照顧一個幼兒的支出占不到其家庭月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但也有 4.6%家庭的幼兒照顧支出超過其月平均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甚至有超過其全部的月平均收入者。這些家庭的回答如果正確的話，其可能極需金錢管理與理財能力的教導。整體而言，臺北市家庭幼兒照顧支出占家庭月收入的比

例平均在 19.49%，平均照顧支出占家庭月收入在 20%以上的家庭則有 38.5%，而只有 16.7%的家庭幼兒照顧支出超過家庭月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此結果低於兒福聯盟「2010 臺灣地區幼兒媽媽托育現況調查」的結果，該調查發現有 26%的媽媽表示每月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不過本研究問的是單一幼兒的照顧支出，如果家中有多個幼兒，則幼兒照顧支出占家庭月平均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再提高。

表 4-2-1　每月幼兒照顧支出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平均
照顧支出金額（n=1528）	5000 以下	345	22.6	12775（s=8037）
	5001-10000	271	17.7	
	10001-15000	343	22.4	
	15001-20000	244	16.0	
	20001-25000	174	11.4	
	25001 以上	151	9.9	
照顧支出占收入比例（n=1427）	9.9%以下	418	29.3	19.49%（s=20.55）
	10-19.9%	460	32.2	
	20-49.9%	484	33.9	
	50-99.9%	40	2.8	
	100%以上	25	1.8	

在照顧幼兒的支出項目上，則以食物（1078 人，70.2%）為主（見表 4-2-2)，其他依序則是保險（728 人，47.4%)、衣物（679 人，44.2%)、教育、才藝（651 人，42.4%)、托育（589 人，38.3%)、及玩具、遊戲器材（580 人，37.8%）等，這些項目均超過三成的比例。衛生福利部（2016）2014 年的調查，家庭每月對兒童提供前三項主要支出為食物（60.4%)、教育才藝（36.9%)、衣物（22.0%)。臺北市（2013）的調查結果，0 至 2 歲幼兒照顧支出主要為食物、衣物為主，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照顧支出則以食物、教育及才藝和托育為主，與本此調查結果相似，多半是花費在生理需求與教育上。

表 4-2-2 幼兒照顧之主要支出項目

變項	選項	人數	%
主要支出項目	食物	1078	70.2
（n=1536，複選）	保險（意外、醫療，不含儲蓄）	728	47.4
	衣物	679	44.2
	教育、才藝	651	42.4
	托育	589	38.3
	玩具、遊戲器材	580	37.8
	醫療	423	27.5
	書籍	382	24.9
	交通	80	5.2
	其他	28	1.8

表 4-2-3 幼兒年齡與照顧支出交叉表（n=1528）

		5000 以下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25001 以上	總計
0-未滿 1 歲	計數	96	26	35	18	13	22	210
	%	45.7%	12.4%	16.7%	8.6%	6.2%	10.5%	100.0%
1-未滿 2 歲	計數	85	26	57	27	32	28	255
	%	33.3%	10.2%	22.4%	10.6%	12.5%	11.0%	100.0%
2-未滿 3 歲	計數	104	29	59	32	36	38	298
	%	34.9%	9.7%	19.8%	10.7%	12.1%	12.8%	100.0%
3-未滿 4 歲	計數	14	37	43	39	25	10	168
	%	8.3%	22.0%	25.6%	23.2%	14.9%	6.0%	100.0%
4-未滿 5 歲	計數	24	69	64	53	33	19	262
	%	9.2%	26.3%	24.4%	20.2%	12.6%	7.3%	100.0%
5-未滿 6 歲	計數	22	84	85	75	35	34	335
	%	6.6%	25.1%	25.4%	22.4%	10.4%	10.1%	100.0%
總計	計數	345	271	343	244	174	151	1528
	%	22.6%	17.7%	22.4%	16.0%	11.4%	9.9%	100.0%

表 4-2-3 可看出幼兒年齡與照顧支出的分布情形。由表可得知，未滿 1 歲、1 至未滿 2 歲、2 至未滿 3 歲幼兒，其照顧費用占最多數者為 5,000 元以下(96 人，45.7%；85 人，33.3%；104 人，34.9%)；而滿 3 歲以上幼兒的主要照顧支出則皆超過 7 成集中在 5,000 至 20,000 元之間。以實際年齡與照顧支出進行相關檢驗，結果發現兩者有顯著正相關(r_s = .166, p<.01)，顯示隨著幼兒的年齡增大，幼兒的照顧支出會跟著增多。而臺北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

0 至未滿 2 歲的幼兒在照顧支出無顯著差異，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年齡與照顧支出有顯著正相關，與本次調查結果應該相似。

（二）物質生活概況

表 4-2-4　幼兒家庭提供的物質項目

提供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物質項目（n=762，複選）	人數	%
足量的食物	736	96.6
適合年齡的衣物	711	93.3
均衡的營養	682	89.5
適合的玩具/圖書	664	87.1
家庭慶祝活動	541	71.0
每年至少 1 次旅遊	483	63.4
獨自的床鋪	402	52.8
其他	3	0.4
提供3歲至未滿6歲幼兒的物質項目（n=774，複選）	**人數**	**%**
適合年齡的衣物	752	97.2
足量的食物	707	91.3
適合的玩具/圖書	681	88.0
家庭慶祝活動	663	85.7
每年至少 1 次旅遊	642	82.9
均衡的營養	639	82.6
室內一般休閒設備	610	78.8
戶外休閒器材	610	78.8
參加幼兒園收費的旅遊或活動	509	65.8
課業相關用品	421	54.4
做功課的空間環境	373	48.2
獨自的床鋪	291	37.6
專屬的書桌	284	36.7
邀請孩子的朋友來家中	202	26.1
可使用的電腦	202	26.1
網際網路	146	18.9
電子遊樂器材	93	12.0
手機	75	9.7
其他	2	0.3

幼兒家庭提供的物質項目詳列如表 4-2-4，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家中提供的物質項目部分，以足量的食物(736 人，96.6%)為最高，其次為適合年齡的衣物 (711，93.3%)，再其次為均衡的營養(682 人，89.5%)，並以獨自的床鋪(402 人，52.8%)比例為最低。可知在未滿 3 歲幼兒發展階段，家庭提供於幼兒的物質仍以維持生活基本所需的食物和衣物為主要，此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中 0 至未滿 2 歲的幼兒調查結果相似。

在3歲至未滿6歲幼兒家中可提供物質項目的部分,同樣以適合年齡的衣物(752人,97.2%)為最高，其次為足量的食物(707 人，91.3%)，第三則為適合的玩具/圖書(681 人，88.0%)。而可使用的電腦(202 人，26.1%)、網際網路(146 人，18.9%)、電子遊樂器材(93 人，12.0%)和手機(75 人，9.7%)等項目比例較低，可以見得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仍是以生活基本所需的食物和衣物為主，而電子類的 3C 設備並非多數家庭提供幼兒之項目。此也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中 2 至未滿 6 歲的幼兒調查結果相似。

表 4-2-5　幼兒家庭提供的物質項目數

0至未滿3歲幼兒的物質項目數 （n=761）			
項數	人數	%	平均數
1-3	81	10.6	5.55
4-6	438	57.6	（s=1.42）
7-8	242	31.8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數 （n=774）			
項數	人數	%	平均數
1-6	92	11.9	10.21
7-12	500	64.6	（s=3.03）
13-19	182	23.5	

自表 4-2-5 則可見，0 至未滿 3 歲幼兒在上述 8 項物質項目數中，占比例最高為擁有 4 至 6 項（438 人，57.6%），其次為擁有 7 至 8 項的可用物質項目（242 人，31.8%），僅擁有 1 至 3 項者則約為一成（81 人，10.6%）；平均每位幼兒可用的物質項目為 5.55 項（s=1.42），占 8 項的 69.4%。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在 19 項物質項目數中，占比例最高為擁有 7 至 12 項（500 人，64.6%），其次為擁有 13 至 19 項的可用物質項目（182 人，23.5%），僅擁有 1 至 6 項者則約為一成二（92 人，11.9%）；平均每位幼兒可用的物質項目為 10.21 項（s=3.03），

占 19 項的 53.7%。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0 至未滿 2 歲幼兒在 10 項可用的物質項目中，平均擁有 7.37 項，占 73.7%；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在 20 項可用的物質項目中，平均擁有 12.47 項，占 62.4%，不過因為本次調查的物質項目內容與上次調查的內容有所不同，因此不見得能相互比較。

表 4-2-6 則呈現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感受。有七成以上受訪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家中幼兒享有的物質生活非常足夠(408 人,26.7%)或足夠(774 人,50.7%)，且有 17.4%(266 人)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家中幼兒物質生活程度為剛好，認為不足夠(76 人，5.%)或非常不足夠(2 人，0.1%)者僅占 5.1%。顯示主要照顧者普遍認為幼兒享有的物質生活已符合其發展所需。此結果與臺北市（2013）上次的調查結果相近。

表 4-2-6　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看法 （n=1526）

選項	人數	%
非常足夠	408	26.7
足夠	774	50.7
剛好	266	17.4
不足夠	76	5.0
非常不足夠	2	0.1

表 4-2-7 則檢驗不同變項與家庭提供幼兒的物質項目數及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是否有所關連。結果顯示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數方面，幼兒性別、年齡、家庭子女數、是否為獨生子女與家庭所提供的物質項目數無關，但家庭月平均收入、照顧支出則與家庭所提供的物質項目數有顯著正相關，顯示平均月收入越高與照顧費用支出越多的家庭，提供給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多。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數方面，幼兒性別、家庭子女數、是否為獨生子女與家庭所提供的物質項目數無關，但年齡、家庭月平均收入、照顧支出與家庭所提供的物質項目數則皆有顯著正相關，顯示隨著幼兒年齡越大、家庭月收入越高、或照顧費用支出越多，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多。至於幼兒性別、照顧費用支出、家庭子女數、是否為獨生子女皆與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感受無關，但隨著幼兒年齡愈大及家庭月平均收入愈高，主要照顧者愈容易認為幼兒的物質生活足夠。

綜言之，幼兒性別、子女人數與是否為新手父母都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數量，及其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看法。年齡會影響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提供的物質項目數及所有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看法。照顧支出會影響主要照顧者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數量，但不會影響其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看法。家庭月平均收入則不僅會影響主要照顧者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數，也會影響其對幼兒物質生活足夠程度的看法。

表 4-2-7 不同變項與幼兒物質生活提供程度的相關檢驗

變項	0 至未滿 3 歲物質項目數（n-761）	3至未滿6歲物質項目數(n=774)	物質生活足夠程度(n=1537)
性別	.011	.003	-.009
年齡	.036	.170**	.088**
家庭月平均收入	.176**	.186**	.232**
照顧支出	.134**	.130**	.042
子女數	-.057	-.054	-.049
是否獨生子女	-.055	.003	-.033

三、幼兒健康與安全

（一）健康與發展狀況

0 至未滿 6 歲幼兒健康概況詳列如表 4-3-1。幼兒進行發展篩檢占最多數為預防接種時（616 人，40.3%)，其次為幼兒園（121 人，7.9%)，再次為一般疾病就診時（74 人，4.8%)。儘管六成(60.7%)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但仍有部分幼兒尚未接受過相關篩檢(372 人，24.3%)，或是不清楚有沒有做過篩檢（230 人，15.0%)，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0 至未滿 2 歲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為 56.2%、2 至未滿 6 歲兒童接受過發展篩檢為 54.5% 相比，顯示幼兒在接受發展篩檢的比例上稍有上升。而相較於衛生福利部（2016）的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發現，僅 2 成 1(20.8%)兒童曾接受發展遲緩評估，可見臺北市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篩檢的認知相較全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高。

而在發展問題方面大多數幼兒都無發展問題(1073 人，72.2%)。而有發展問題的幼兒以體重過重或過輕(149 人，10.0%)比例最高，其次為身高過高或過矮(129 人，8.7%)，第三則

為睡眠不安穩(71 人，4.8%)，這些可能表示至少有一成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發展狀況過度擔心。另有不少主要照顧者認為孩子說話發展較慢(4.6%)，視力、聽力有問題(1.9%)，或動作（坐、爬）發展較慢(1.1%)等，則可能需進行檢測與追蹤。

表 4-3-1　0 至未滿 6 歲幼兒身心發展與健康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發展篩檢情形	預防接種時做過	616	40.3
（n=1529）	都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372	24.3
	不確定有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230	15.0
	幼兒園做過	121	7.9
	一般疾病就診時做過	74	4.8
	家長自己做過	46	3.0
	托嬰中心做過	34	2.2
	保母幫忙做過	7	0.5
	其他	29	1.9
發展問題	都沒有問題	1073	72.2%
（n=1537）	體重過重或過輕	149	10.0%
	身高過高或過矮	129	8.7%
	睡眠不安穩	71	4.8%
	說話發展較慢	68	4.6%
	常亂發脾氣	68	4.6%
	大小便訓練有困難	31	2.1%
	視力、聽力有問題	28	1.9%
	自我照顧能力落後	22	1.5%
	動作（坐、爬）發展較慢	17	1.1%
	智力或學習能力較差	13	0.9%
	其他	31	2.1%
就醫次數	都沒有	86	5.6
（n=1530）	約 1 到 2 次	430	28.1
	約 3 到 5 次	570	37.3
	約 6 到 10 次	280	18.3
	多於 10 次	164	10.7
健康評價	很滿意	673	43.8
（n=1535）	尚可	762	49.6
	有些擔憂	84	5.5
	很苦惱	16	1.0

在幼兒生病就醫頻率方面，除有 86 位（5.6%）幼兒過去一年從未就醫過外，過去一年幼兒因病就醫以 3 到 5 次(570 人，37.3%)比例為最高，另有 430 位(28.1%)幼兒過去一年就醫 1 到 2 次，有 280 位(18.3%)幼兒過去一年就醫 6 到 10 次。臺北市（2013）上次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四成(41.4%)0 至未滿 2 歲幼兒每三個月即會因病就醫一次或一次以上，將近七成(68.4%)2 至未滿 6 歲兒童每三個月即會因病就醫一次或一次以上，與本次調查結果相近，可見幼兒生病就醫的頻率相當頻繁。

在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健康狀況的滿意程度方面，約九成的主要照顧者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673 人，43.8%)或尚可(762 人，49.6%)，少部分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有些擔憂(84 人，5.5%)或苦惱(16 人，1.0%)。

表 4-3-2　是否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n=1521）

項目別	總計		是	否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21**	**100.0**	**32.7**	**67.3**
性別				
男	791	100.0	34.6	65.4
女	730	100.0	30.7	69.3
年齡別				
0 至未滿 1 歲	207	100.0	24.6	75.4
1 至未滿 2 歲	253	100.0	23.3	76.7
2 至未滿 3 歲	293	100.0	24.6	75.4
3 至未滿 4 歲	172	100.0	44.2	55.8
4 至未滿 5 歲	261	100.0	41.0	59.0
5 至未滿 6 歲	335	100.0	39.7	60.3
平均月收入				
三萬以下	94	100.0	35.1	64.9
三萬到五萬	201	100.0	36.8	63.2
五萬到七萬	333	100.0	30.6	69.4
七萬到十萬	409	100.0	30.6	69.4
十萬到十五萬	278	100.0	35.6	64.4
十五萬以上	106	100.0	40.6	59.4

知道可自行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易篩檢的概況詳列如表 4-3-2。在 1521 位受訪者中，有 32.7%主要照顧者知道可以自行運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但有 67.3%的主要照顧者並不知道可自行運用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人數比例似乎還有提升空間。而在幼兒性別方面，有 34.6%男性幼兒主要照顧者與 30.7%女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可自行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在幼兒年齡方面，可以看出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比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為低。而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收入在五萬至十萬之間的中產階級幼兒家庭知道可以使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似乎較其他高或低收入家庭的比例為低。

（二）環境安全防護

關於幼兒家庭的安全防護措施概況則詳列如表 4-3-3。在採取的防護措施中，以移除容易掉落用品(1398 人，91.0%)比例最高，其次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1258 人，81.8%)，第三則為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1039 人，67.6%)，以提升幼兒在家中活動時的安全性，僅 32 位主要照顧者(2.1%)表示並未做過任何家庭的安全防護措施，可見多數主要照顧者都會注意並為幼兒在家中的安全採取相關防護措施，這與臺北市（2013）上次的調查中僅 2.0%的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以及 2.6%的 2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未曾設置家庭安全措施之比例相近，且在各項措施的比例上都有提升，顯示出有較高比例的主要照顧者會注意家庭環境中的安全防護措施。

表 4-3-3　幼兒家庭的安全防護措施 （n=1537，複選）

變項	選項	人數	%
家庭防護措施	移除容易掉落用品	1398	91.0%
	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1258	81.8%
	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	1039	67.6%
	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	1037	67.5%
	孩子住家備有急救箱	1004	65.3%
	電器用品增加安全防護	834	54.3%
	門口、窗戶或樓梯等加裝安全圍欄	795	51.7%
	睡床有防跌防夾措施	786	51.1%
	抽屜加裝安全扣鎖	777	50.6%
	以上皆無	32	2.1%
	其它	13	0.8%

四、 幼兒照顧與教養

（一）照顧安排情形

0 至未滿 6 歲幼兒家庭的照顧安排情形如表 4-4-1。在白天時段，大部分幼兒的照顧以托嬰中心／幼兒園為主，共 783 人（49.9%），以父母親為次，共 416 人（26.5%），並以（外）祖父母為第三，共 269 人（17.1），因為 3 至 6 歲幼兒樣本乃自幼兒園抽樣，因此在托嬰中心／幼兒園的比例可能高估；在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是以父母親為多數，占 88.4%(1411 人)，晚上則以（外）祖父母次之，約占 9.6%（153 人）；在假日期間，其照顧安排的情形則與晚上時段相似，依序皆是以父母親為主要，占 93.1%（1464 人），(外)祖父母次之(90 位，5.7%)。整體而言，幼兒平日白天的主要照顧是以托嬰中心／幼兒園為主，晚上及假日則是回歸家庭以父母親或(外)祖父母照顧為主。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比，0 至未滿 2 歲幼兒白天多數由母親照顧，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白天的照顧很多為幼兒園；而衛生福利部（2016）的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發現，0 到 5 歲歲幼兒主要托育安排為在家托育者占 48.5%，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占 41.9%。本次調查幼兒平日白天的照顧請況與衛福部的結果差不多。

表 4-4-1　幼兒照顧安排情形　(n=1537，複選)

		白天	排序	晚上	排序	假日	排序
父母親	個數	416	2	1411	1	1464	1
	%	26.5%		88.4%		93.1%	
（外）祖父母	個數	269	3	153	2	90	2
	%	17.1%		9.6%		5.7%	
托嬰中心／幼兒園	個數	783	1	7	5	3	4
	%	49.9%		.4%		.2%	
保母	個數	90	4	13	4	3	4
	%	5.7%		.8%		.2%	
其他	個數	12	5	13	3	13	3
	%	.8%		.8%		.8%	
遺漏	個數	11	–	17	–	18	–
	%	.7%		1.1%		1.2%	

在幼兒家長請育嬰假方面，從表 4-4-2 中可以看到有超過六成的幼兒家長未請過育嬰假（962 人，62.8%），約兩成幼兒家長請育嬰假時間為 6 個月(含)內（315 人，20.5%），而請假時間超過一年以上者相對較少。透過本次調查可以看出，我國設有育嬰假相關政策，且家庭使用的程度已接近 4 成。衛生福利部（2016）2014 年的調查，知道且請育嬰假者約占 24.3%，顯示臺北市幼兒家長請育嬰假之比例較高。

表 4-4-2 幼兒家長請育嬰假情形 （n=1533）

變項	選項	人數	%
請育嬰假情形	否	962	62.8
	請假 6 個月（含）內	315	20.5
	請假 7 個月至 12 個月	107	7.0
	請假 13 個月至 18 個月	21	1.4
	請假 19 個月至 24 個月	74	4.8
	請假 25 個月以上	54	3.5

表 4-4-3 中呈現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有 66%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幼兒的照顧安排情形很理想，表示差強人意的則占 27%，認為情非得已的有 6.3%，糟透了的比例則有 0.7%，未來可針對對幼兒照顧安排不滿的群體進一步探討其有何特殊需求。

研究團隊將「情非得已」與「糟透了」兩個選項合併後，進一步檢驗可能影響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看法的因素(表 4-4-3)，結果發現性別（X^2=1.60, p>.05）、家庭平均月收入(X^2=15.69, p>.05)、請育嬰假長短(X^2=3.87, p>.05)、及家庭子女數多寡(X^2=5.15, p>.05)並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的看法。在年齡方面，卡方檢定顯示有顯著差異（X^2=*30.76*, p<.01），1 至未滿 2 歲和 3 至未滿 4 歲兩個年齡層的主要照顧者對於照顧安排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均超過一成，而 4 至未滿 6 歲的比例則在 5.0%以下。在收支狀況方面，各層的人數比例均以認為很理想者為最多，但隨著收支狀況的平衡程度下降，主要照顧者認為情非得已/糟透了的比例也隨之提高，自覺支出大於收入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不滿意的比例高達 11%，自覺收入大於支出及收支平衡之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不滿意的比例則僅有 5.4%及 6.3%，卡方檢定結果也顯示出不同收支狀況的主要照顧者對於照顧安排的滿意程度顯著差異存在(X^2=22.88, p<.01)。在照顧費用方面，卡方檢定結果顯示照顧費用不同，主要照顧者對於目前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也有顯著差異(X^2=29.51, p<.01)。照顧支出為 25001

元以上之主要照顧者認為情非得已，甚至糟透了的比例高達 13.9%，照顧支出為 15001~25000 元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感到不滿意的比例也接近 8%，似乎照顧支出介於 50001 至 15000 元者對於照顧安排不滿的比例最低。至於幼兒的健康狀況方面，卡方檢定結果亦顯示幼兒健康狀況滿意度不同，主要照顧者對於目前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有顯著差異（X^2=55.41, p<.01）。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有些擔憂或很苦惱之幼兒主要照顧者對於目前照顧安排感到不滿意的比例分別占 13.3%及 18.8%。

表 4-4-3　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及其影響因素（n=1533）

變項	選項		很理想	差強人意	情非得已/糟透了	總和	統計數
	總和	個數	1012	414	107	1533	
		%	66.0	27.0	7.0	100.0	
年齡	0 至未滿 1 歲	個數	142	51	16	209	X^2=30.76** (p=.001)
		%	67.9%	24.4%	7.7%	100.0%	
	1 至未滿 2 歲	個數	158	65	32	255	
		%	62.0%	25.5%	12.5%	100.0%	
	2 至未滿 3 歲	個數	198	78	21	297	
		%	66.7%	26.3%	7.1%	100.0%	
	3 至未滿 4 歲	個數	113	41	18	172	
		%	65.7%	23.8%	10.5%	100.0%	
	4 至未滿 5 歲	個數	177	80	6	263	
		%	67.3%	30.4%	2.3%	100.0%	
	5 至未滿 6 歲	個數	224	99	14	337	
		%	66.5%	29.4%	4.2%	100.0%	
性別	男	個數	530	206	60	796	X^2=1.60 (p=.45)
		%	66.6	25.9	7.5	100.0	
	女	個數	482	208	47	737	
		%	65.4	28.2	6.4	100.0	
家庭月收入	三萬以下	個數	56	27	13	96	X^2=15.69 (p=.109)
		%	58.3	28.1	13.5	100.0	
	三萬到五萬	個數	124	64	14	202	
		%	61.4	31.7	6.9	100.0	
	五萬到七萬	個數	224	88	23	335	
		%	66.9	26.3	6.9	100.0	
	七萬到十萬	個數	282	101	29	412	
		%	68.4	24.5	7.0	100.0	
	十萬到十五萬	個數	176	88	16	280	
		%	62.9	31.4	5.7	100.0	
	十五萬以上	個數	77	24	5	106	
		%	72.6	22.6	4.7	100.0	
收支狀況	支出大於收入	個數	184	108	36	328	X^2=22.88** (p=.000)
		%	56.1	32.9	11.0	100.0	
	收支平衡	個數	469	185	44	698	
		%	67.2	26.5	6.3	100.0	
	收入大於支出	個數	357	120	27	504	
		%	70.8	23.8	5.4	100.0	

表 4-4-3　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及其影響因素（續）

變項	選項		很理想	差強人意	情非得已/糟透了	總和	統計數
照顧費用	5000 以下	個數	246	75	24	345	X^2=29.51** (p=.001)
		%	71.3	21.7	7.0	100.0	
	5001~10000	個數	175	81	13	269	
		%	65.1	30.1	4.8	100.0	
	10001~15000	個數	243	84	15	342	
		%	71.1	24.6	4.4	100.0	
	15001~20000	個數	152	72	19	243	
		%	62.6	29.6	7.8	100.0	
	20001~25000	個數	106	54	14	174	
		%	60.9	31.0	8.0	100.0	
	25001 以上	個數	85	45	21	151	
		%	56.3	29.8	13.9	100.0	
請育嬰假	未請育嬰假	個數	640	259	62	961	X^2=3.87 (p=.425)
		%	66.6	27.0	6.5	100.0	
	請假 6 個月（含）內	個數	208	86	20	314	
		%	66.2	27.4	6.4	100.0	
	請假 7 個月以上	個數	161	68	25	254	
		%	63.4	26.8	9.8	100.0	
家庭子女數	1 人	個數	382	158	38	578	X^2=5.15 (p=.273)
		%	66.1	27.3	6.6	100.0	
	2 人	個數	523	211	50	784	
		%	66.7	26.9	6.4	100.0	
	3 人(含)以上	個數	107	45	19	171	
		%	62.6	26.3	11.1	100.0	
幼兒健康狀況滿意度	很滿意	個數	503	135	35	673	X^2=55.41** (p=.000)
		%	74.7	20.1	5.2	100.0	
	尚可	個數	464	237	58	759	
		%	61.1	31.2	7.6	100.0	
	有些擔憂	個數	36	36	11	83	
		%	43.4	43.4	13.3	100.0	
	很苦惱	個數	7	6	3	16	
		%	43.8	37.5	18.8	100.0	

註：p<.05*，p<.01**

幼兒主要照顧者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詳如表 4-4-4。此題原為單選題，但回收問卷後發現部分主要照顧者以複選方式進行答題，未免資料流失，故改採複選方式進行處理。雖然上題有 66%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幼兒的照顧安排情形很理想，但認為無須改善的比例只有 26.8%。

至於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為能有更多時間陪孩子，約占了 37.7%(579 人)，其次是希望提供孩子更好的照顧品質（462 人，30.1%），第三則為希望可以提升照顧者自身之照顧能力(362 人，23.6%)。另外，有 9.1%的主要照顧者希望能找人幫忙照顧孩子。

表 4-4-4　幼兒主要照顧者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n=1535，複選）

變項	選項	人數	%
照顧情形改善	無須改變	412	26.8
	有更多時間陪孩子	579	37.7
	提供更好的照顧品質	462	30.1
	提升自己的照顧能力	362	23.6
	給孩子更好的物質供給	151	9.8
	找人幫忙照顧孩子	140	9.1

（二）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在受訪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方面，從表 4-4-5 可發現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教養態度題項的回答普遍集中於非常同意與同意，量表平均數為 3.22（s=0.37）。其中，有超過九成七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孩子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744 人，97.5%），九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同意自己的教養可影響孩子的好壞（716 人，94.1%），也認為照顧孩子很快樂（716 人，94.0%）。不過有 22.9%的主要照顧者不覺得遇到的問題較少，有 16.1%沒有信心把孩子教好。顯示大部分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願意為孩子付出，但有小部分主要照顧者擔心自己照顧孩子的能力不足。而在管教行為方面，量表平均數為 2.41(s=0.43)。有 63.9%的主要照顧者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61.2%的主要照顧者會因孩子不聽話感到生氣，51.3%會因小孩沒禮貌而感到丟臉，且有 39.5%的主要照顧者會採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幼兒，並有 33.7%認同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

相較於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0 至未滿 2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平均數為 3.05，管教行為的平均數為 2.18，似乎顯示臺北市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態度變得較為正向，但管教行為也變較嚴格，不過因題目有所變動，年齡區分也不太一樣，很難直接比較。而檢視相同題目則發現，上次調查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沒有信心把孩子教好的比例較低（6.5%），且會採用體罰方式來管教幼兒的比例也較低(32.4%)。此種結果，可能是因表

4-4-4 的分析對象為 0 至未滿 3 歲幼兒，對於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隨著幼兒年齡增長，其管教行為也愈趨嚴格的結果。

表 4-4-5　0 至未滿 3 歲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n=762）	個數	17	158	472	115	2.90	0.662
	%	2.2	20.7	61.9	15.1		
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n=762）	個數	4	119	509	130	3.00	0.590
	%	0.5	15.6	66.8	17.1		
孩子的好壞，在於父母如何教養他們（n=761）	個數	5	40	380	336	3.38	0.616
	%	0.7	5.3	49.9	44.2		
我覺得，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n=763）	個數	2	17	323	421	3.52	0.557
	%	0.3	2.2	42.3	55.2		
孩子如果生氣，一定有原因（n=763）	個數	2	51	451	259	3.27	0.588
	%	0.3	6.7	59.1	33.9		
我覺得，照顧孩子很快樂。（n=762）	個數	3	43	460	256	3.27	0.579
	%	0.4	5.6	60.4	33.6		
教養態度（量表平均數）						3.22	0.373
我會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n=763）	個數	95	366	278	24	2.30	0.724
	%	12.5	48.0	36.4	3.1		
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n=763）	個數	33	263	408	59	2.65	0.686
	%	4.3	34.5	53.5	7.7		
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n=763）	個數	50	322	347	44	2.50	0.705
	%	6.6	42.2	45.5	5.8		
我沒辦法忍受孩子教不會（n=763）	個數	100	484	170	9	2.12	0.623
	%	13.1	63.4	22.3	1.2		
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n=762）	個數	94	411	209	48	2.28	0.757
	%	12.3	53.9	27.4	6.3		
我有時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n=763）	個數	39	236	449	39	2.64	0.660
	%	5.1	30.9	58.8	5.1		
管教行為（量表平均數）						2.41	0.427

表 4-4-6　3 至未滿 6 歲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n= 770）	個數	12	178	483	97	2.86	0.634
	%	1.6	23.1	62.7	12.6		
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n= 771）	個數	5	130	570	66	2.90	0.521
	%	0.6	16.9	73.9	8.6		
孩子的好壞，在於父母如何教養他們（n= 772）	個數	5	33	384	350	3.40	0.604
	%	0.6	4.3	49.7	45.3		
我覺得，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n= 773）	個數	3	15	325	430	3.53	0.558
	%	0.4	1.9	42.0	55.6		
孩子如果生氣，一定有原因（n= 771）	個數	4	33	479	255	3.28	0.564
	%	0.5	4.3	62.1	33.1		
我覺得，照顧孩子很快樂。（n= 769）	個數	3	67	560	139	3.09	0.526
	%	0.4	8.7	72.8	18.1		
我允許孩子有犯錯的機會（n= 772）	個數	4	12	497	259	3.31	0.526
	%	0.5	1.6	64.4	33.5		
我會鼓勵孩子告訴我他自己的意見（n=773）	個數	2	5	389	377	3.48	0.527
	%	0.3	0.6	50.3	48.8		
我會聽孩子說他的委屈（n=773）	個數	2	2	407	362	3.46	0.519
	%	0.3	0.3	52.7	46.8		
我會跟孩子一起談他的困難（n=773）	個數	1	9	411	352	3.44	0.527
	%	0.1	1.2	53.2	45.5		
教養態度（量表平均數）						3.27	0.356
我會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n= 769）	個數	71	299	376	23	2.46	0.702
	%	9.2	38.9	48.9	3.0		
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n= 771）	個數	14	168	532	57	2.82	0.577
	%	1.8	21.8	69.0	7.4		
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n= 770）	個數	16	211	450	93	2.81	0.664
	%	2.1	27.4	58.4	12.1		
我沒辦法忍受孩子教不會（n= 769）	個數	65	454	230	20	2.27	0.646
	%	8.5	59.0	29.9	2.6		
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n= 768）	個數	98	413	227	30	2.25	0.721
	%	12.8	53.8	29.6	3.9		
我有時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n= 770）	個數	11	68	609	82	2.99	0.502
	%	1.4	8.8	79.1	10.6		
管教行為（量表平均數）						2.60	0.404

表 4-4-6 則呈現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在教養態度方面，與 0 至未滿 3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的回答相似，量表平均數為 3.28（s=0.35），皆為較為正向。大多數的主要照顧者認為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97.6%），同意教養可影響孩子的好壞（95.0%），認為照顧孩子很快樂（90.9%），且會聽孩子訴說委屈（99.5%），鼓勵孩子說出意見（99.1%），跟孩子談他遭遇的困難（98.7%），及允許孩子有犯錯機會（97.9%）。不過也有較高比例的主要照顧者不覺得遇到的問題較少(24.7%)，及沒有信心把孩子教好(17.5%)。顯示大部分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偏向正向，願意為接納及為孩子付出，但同樣有小部分主要照顧者擔心自己照顧孩子的能力不足。而在管教行為方面，量表平均數為 2.60（s=0.404）。有 89.7%的主要照顧者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80.5%會因小孩沒禮貌而感到丟臉，且有 51.9%的主要照顧者會採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幼兒，並有 33.5%認同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

相較於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2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平均數為 3.07，管教行為的平均數為 2.49，似乎同樣顯示臺北市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態度變較正向，但管教行為也變較嚴格。比較相同題目則發現，上次調查沒有信心把孩子教好的比例（18.8%）較此次為高，且會採用體罰方式來管教幼兒的比例(66.6%)也較高。另衛生福利部（2016）的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調查發現，有 58.4%主要照顧者認同孩子做錯事需要教訓，以及 44.9%的主要照顧者同意對孩子的管教要嚴。這些結果似乎顯示臺北市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以體罰方式管教幼兒的人數比例有降低，亦比全國平均為低。

表 4-4-7 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教養態度之分析。不同家庭結構在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F=7.566, p<.01$)，大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較小家庭來得正向，對自己的教養能力越有信心。家庭子女數不同時，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也有顯著差異($F=3.132, p<.05$)；只有一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態度較有二個孩子者為正向，亦即較包容幼兒，且對自己的教養能力較有信心。不同健康狀況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在教養態度也有顯著差異($F=10.873, p<.01$)，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者的教養態度較感到尚可或有些擔憂者為正向。至於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照顧費用、有無發

展問題在教養態度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7　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教養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98	3.2069	.37139	t=-1.309	
	女	365	3.2423	.37527		
年齡	0 至未滿 1 歲	210	3.2381	.36483	F=.870	
	1 至未滿 2 歲	255	3.1987	.35061		
	2 至未滿 3 歲	298	3.2352	.39770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56	3.2351	.33901	F=.818	
	b.三萬到五萬	110	3.2288	.32076		
	c.五萬到七萬	178	3.1878	.37597		
	d.七萬到十萬	205	3.2237	.35853		
	e.十萬到十五萬	122	3.1981	.37929		
	f.十五萬以上	30	3.3156	.35219		
家庭結構	a.小家庭	425	3.1800	.35144	F=7.566**	c>a
	b.折衷家庭	193	3.2561	.40637		
	c.大家庭	145	3.3092	.37370		
家庭子女數	1人（新手家庭）	398	3.2524	.37446	F=3.132*	1>2
	2人	304	3.1825	.37997		
	3人以上	61	3.2432	.31560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285	3.2585	.40542	F=1.280	
	b.5001~10000	81	3.2449	.31079		
	c.10001~15000	151	3.2024	.34293		
	d.15001~20000	77	3.2251	.35331		
	e.20001~25000	81	3.1852	.38188		
	f.25001以上	88	3.1633	.37396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450	3.2830	.37762	F=10.873**	a>b, c
	b.尚可	267	3.1547	.33803		
	c.有些擔憂	40	3.0625	.38801		
	d.很苦惱	6	2.9389	.56388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188	3.1867	.35593	t=1.562	
	都沒有問題	559	3.2358	.37865		

註：p<.05*，p<.01**

表 4-4-8 不同基本變項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管教行為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98	2.4435	.43281	t=1.982* (p=.048)	
	女	365	2.3822	.41983		
年齡	0 至未滿 1 歲	210	2.3651	.42926	F=2.357 (p=.095)	
	1 至未滿 2 歲	255	2.4144	.42191		
	2 至未滿 3 歲	298	2.4485	.42898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56	2.4315	.44242	F=1.689 (p=.135)	
	b.三萬到五萬	110	2.5030	.43718		
	c.五萬到七萬	178	2.4579	.42733		
	d.七萬到十萬	205	2.3943	.40246		
	e.十萬到十五萬	122	2.3702	.40174		
	f.十五萬以上	30	2.3833	.41094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25	2.4353	.40897	F=1.245 (p=.288)	
	折衷家庭	193	2.3800	.45052		
	大家庭	145	2.3977	.44798		
家庭子女數	1人（新手家庭）	398	2.3463	.44754	F=10.75** (p=.000)	1<2
	2人	304	2.4868	.37648		
	3人以上	61	2.4945	.46445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285	2.4474	.43623	F=1.200 (p=.307)	
	b.5001~10000	81	2.4506	.43176		
	c.10001~15000	151	2.3907	.40691		
	d.15001~20000	77	2.3312	.49003		
	e.20001~25000	81	2.4115	.39183		
	f.25001以上	88	2.3883	.39853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450	2.3759	.44768	F=3.820* (p=.010)	b>a
	b.尚可	267	2.4763	.39612		
	c.有些擔憂	40	2.4625	.32574		
	d.很苦惱	6	2.1944	.51008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188	2.4610	.42250	t=-1.625 (p=.105)	
	都沒有問題	559	2.4025	.42846		

註：p<.05*，p<.01**

表 4-4-8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管教行為之分析。幼兒性別對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有顯著影響($t=1.982, p<.05$)，男性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在管教行為上較女性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來得嚴厲，也較易採用體罰之管教行為。家庭子女數對管教行為亦有顯著影響($F=10.75, p<.01$)，家中有 2 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比只有 1 個小孩者更嚴厲，也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幼兒健康狀況方面對管教行為亦有顯著影響($F=3.820, p<.05$)，事後比較結果顯示認為幼兒健康狀況尚可之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比對幼兒健康狀況很滿意者較為嚴厲，也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幼兒年齡、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照顧費用、有無發展問題在管教行為上皆無顯著差異。

表 4-4-9 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養態度之分析。不同幼兒性別的主要照顧者在教養態度上有顯著差異($t=2.311$，$p<.05$)，男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較女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為正向。家庭經濟狀況在教養態度也有顯著差異($F=5.472$，$p<.001$)，亦即家庭月均收入在三萬以下的家庭，比其他家庭的教養態度較為負向，對自己的教養自信較低，對幼兒的包容性也較低。幼兒健康狀況在教養態度有顯著差異($F=13.871$，$p<.001$)，亦即對幼兒健康狀況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態度比其他主要照顧者有較正向的教養態度。幼兒發展狀況在教養態度亦有顯著差異 ($t=-2.57$，$p<.05$)，認為幼兒發展都沒有問題的主要照顧者比認為幼兒有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有較正向的教養態度。至於幼兒年齡、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照顧費用、發展狀況在教養態度方面無顯著差異。

表 4-4-10 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在管教行為之分析。家庭子女數對管教行為有顯著影響($F=7.83, p<.01$)，家中有 2 個小孩以上的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比只有 1 個小孩者更嚴厲，也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幼兒健康狀況在管教行為有顯著差異($F=6.988$，$p<.001$)，對幼兒健康狀況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比其他主要照顧者正向，亦即對健康狀況良好的孩子，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愈寬鬆。發展狀況在管教行為也有顯著差異($t=3.159$，$p<.01$)，對於發展狀況無問題的孩子，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較寬鬆。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照顧費用在管教行為方面無顯著差異。

表 4-4-9 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養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401	3.3030	.36879	t=2.311*	
	女	372	3.2440	.33893		
年齡	3 至未滿 4 歲	172	3.2917	.36392	F=.729	
	4 至未滿 5 歲	264	3.2467	.34252		
	5 至未滿 6 歲	337	3.2878	.36137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40	3.0150	.37248	F=5.472***	a<b,c,d,e,f
	b.三萬到五萬	94	3.2909	.40738		
	c.五萬到七萬	157	3.2438	.33304		
	d.七萬到十萬	208	3.2962	.33648		
	e.十萬到十五萬	159	3.3217	.34104		
	f.十五萬以上	75	3.3084	.37625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70	3.2841	.35079	F=1.134	
	折衷家庭	165	3.2912	.35404		
	大家庭	131	3.2351	.37600		
家庭子女數	1人	183	3.3149	.36949	F=2.771	
	2人	480	3.2731	.35291		
	3人以上	110	3.2143	.33852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60	3.2639	.35476	F=.649	
	b.5001~10000	190	3.2674	.39746		
	c.10001~15000	192	3.2653	.33538		
	d.15001~20000	167	3.2699	.34214		
	e.20001~25000	93	3.2806	.33824		
	f.25001以上	62	3.3523	.36352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223	3.3956	.35170	F=13.871***	a>b,c,d
	b.尚可	494	3.2352	.34462		
	c.有些擔憂	44	3.1364	.36350		
	d.很苦惱	10	3.1500	.32404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231	3.2269	.35861	t=-2.579＊	
	都沒有問題	514	3.2992	.35199		

註：p<.05*，p<.01**

表 4-4-10 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管教行為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401	2.6214	.40654	t=1.663	
	女	372	2.5730	.40061		
年齡	3 至未滿 4 歲	172	2.5624	.45032	F=.865	
	4 至未滿 5 歲	264	2.6095	.38595		
	5 至未滿 6 歲	337	2.6074	.39327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40	2.5625	.34733	F=.521	
	b.三萬到五萬	94	2.6050	.44612		
	c.五萬到七萬	157	2.6276	.39374		
	d.七萬到十萬	208	2.5881	.39485		
	e.十萬到十五萬	159	2.5679	.37593		
	f.十五萬以上	75	2.6284	.47435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70	2.5935	.40721	F=2.718	
	折衷家庭	165	2.5562	.37854		
	大家庭	131	2.6651	.42533		
家庭子女數	1人	183	2.5089	.42175	F=7.829**	1<2,3
	2人	480	2.6104	.39906		
	3人以上	110	2.6927	.37015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60	2.6050	.34787	F=.118	
	b.5001~10000	190	2.5905	.43871		
	c.10001~15000	192	2.6094	.39848		
	d.15001~20000	167	2.5948	.38304		
	e.20001~25000	93	2.6093	.40416		
	f.25001以上	62	2.5710	.43947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223	2.5135	.40916	F=6.988***	a<b,c,d
	b.尚可	494	2.6177	.38957		
	c.有些擔憂	44	2.7083	.45056		
	d.很苦惱	10	2.9167	.38690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231	2.6667	.38854	t=3.159**	
	都沒有問題	514	2.5656	.41087		

註：p<.05*，p<.01**

（三）照顧與教養壓力

主要照顧者遭遇的照顧及教養問題請見表 4-4-11 與表 4-4-12。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表 4-4-11）是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74.9%)、擔心孩子的安全（68.8%）與經濟負擔沈重（61.7%)；較多主要照顧者遭遇的教養問題則是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58.1%)。

表 4-4-1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遭遇的照顧與教養問題

		從不	偶爾	經常	總是	平均數	標準差
照顧孩子，讓我覺得經濟負擔沉重（n=762）	個數	292	315	111	44	1.88	0.864
	%	38.3	41.3	14.6	5.8		
孩子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n=761）	個數	492	197	53	19	1.47	0.734
	%	64.7	25.9	7.0	2.5		
擔心孩子的安全（n=762）	個數	238	301	157	66	2.07	0.928
	%	31.2	39.5	20.6	8.7		
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n=760）	個數	191	290	181	98	2.24	0.973
	%	25.1	38.2	23.8	12.9		
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n=761）	個數	556	156	35	14	1.35	0.657
	%	73.1	20.5	4.6	1.8		
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n=761）	個數	354	262	87	58	1.80	0.920
	%	46.5	34.4	11.4	7.6		
照顧壓力(量表平均數)						1.80	0.585
不知如何處理孩子哭鬧（n=762）	個數	394	339	25	4	1.53	0.589
	%	51.7	44.5	3.3	0.5		
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與需求（n=761）	個數	465	259	30	7	1.45	0.618
	%	61.1	34.0	3.9	0.9		
自己與家人對於管教孩子的方法，意見不一致（n=762）	個數	319	361	75	7	1.70	0.681
	%	41.9	47.4	9.8	0.9		
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n=762）	個數	437	270	52	3	1.50	0.641
	%	57.3	35.4	6.8	0.4		
教養壓力(量表平均數)						1.54	0.504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見表 4-4-12）則是擔心孩子的安全（86.5%)、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83.2%)，與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74.4%)；較多主要照顧者遭遇的教養問題則是不知如何處理孩子不聽話的問題（82.7%)，與家人管教

孩子的意見不一致（80.3%），及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74.2%）。另外，有超過五成的主要照顧者擔憂孩子迷戀電視或 3C 產品的問題(55.2%)。以上資料顯示不同年齡層幼兒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及教養問題大致相同，但隨著幼兒年齡增高，遭遇問題的人數比例也跟著提高。

表 4-4-12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遭遇的照顧與教養問題

		從不	偶爾	經常	總是	平均數	標準差
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n=772）	個數	104	358	225	85	2.38	0.852
	%	13.5	46.4	29.1	11.0		
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n=768）	個數	426	272	53	17	1.56	0.720
	%	55.5	35.4	6.9	2.2		
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n=772）	個數	198	431	105	38	1.98	0.768
	%	25.6	55.8	13.6	4.9		
社區中缺乏安全的兒童遊戲環境（n=769）	個數	295	286	123	65	1.95	0.938
	%	38.4	37.2	16.0	8.5		
照顧孩子，讓我覺得經濟負擔沉重（n=771）	個數	291	370	76	34	1.81	0.785
	%	37.7	48.0	9.9	4.4		
孩子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n=773）	個數	364	305	79	25	1.70	0.782
	%	47.1	39.5	10.2	3.2		
擔心孩子的安全（n=771）	個數	129	456	109	77	2.17	0.824
	%	16.7	59.1	14.1	10.0		
照顧壓力(量表平均數)						1.93	0.508
不知如何處理孩子不聽話的問題（n=769）	個數	129	544	80	16	1.98	0.596
	%	16.8	70.3	10.3	2.1		
孩子一天到晚闖禍（n=772）	個數	314	427	28	3	1.64	0.572
	%	40.7	55.3	3.6	0.4		
這孩子，是我苦惱的來源（n=771）	個數	514	232	20	5	1.37	0.570
	%	66.7	30.1	2.6	0.6		
孩子迷戀電視或 3C 產品，讓我擔憂（n=774）	個數	347	329	71	26	1.71	0.771
	%	44.9	42.6	9.2	3.4		
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與需求（n=773）	個數	304	434	27	8	1.66	0.597
	%	39.3	56.1	3.5	1.0		
自己與家人對於管教孩子的方法，意見不一致（n=770）	個數	152	508	88	22	1.97	0.653
	%	19.7	66.0	11.4	2.9		
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n=771）	個數	199	494	65	13	1.86	0.625
	%	25.8	64.1	8.4	1.7		
教養壓力(量表平均數)						1.74	0.408

而臺北市 2013 年的兒少生活狀況的調查結果，0 至未滿 2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問題為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及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需求；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問題則為工作、家事與照顧責任無法兼顧、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由此可見隨著時間不同，主要照顧者遭遇的問題並沒有太大變動。

表 4-4-13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在照顧壓力之分析。家庭經濟狀況在照顧壓力上有顯著差異(F=2.262, p<.05)，但在事後比較並未發現不同家庭月收入間有顯著差異。照顧費用在照顧壓力上也有顯著差異(F=8.858, p<.01)，照顧費用為 5001~10000 元與 25001 元以上之主要照顧者，其照顧壓力高於照顧費用為 5000 元以下與 10001~15000 元之主要照顧者。幼兒健康狀況在照顧壓力有顯著差異(F=19.493, p<.01)，主要照顧者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尚可或有些擔憂者，其照顧壓力高於對幼兒健康感到很滿意之主要照顧者。幼兒發展狀況在照顧壓力上亦有顯著差異(t=-8.068, p<.01)，相較於發展無問題之幼兒，幼兒發展有一些問題之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較大。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及家庭子女數在照顧壓力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14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在教養壓力之分析。性別方面在教養壓力上有顯著差異(t=2.484, *p*<.05)，亦即男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較女性幼兒主要照顧者來得大。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亦有顯著差異(F=3.041, *p*<.05)，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家庭月收入三萬到五萬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較家庭月收入五萬到七萬的主要照顧者來得大。照顧費用對教養壓力也有顯著影響(F=9.471, *p*<.01)，照顧費用為 5001~10000 元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壓力較照顧費用為 5000 元以下、10001~25000 元者來得高。幼兒健康狀況不同的主要照顧者在教養壓力存在顯著差異(F=20.891, *p*<.01)，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尚可或有些擔憂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壓力高於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者。此外，相較於發展無問題之幼兒，幼兒發展有一些問題之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較大(t=-8.757, p<.01)。幼兒年齡、家庭結構、及家庭子女數在教養壓力上則無顯著差異。

表 4-4-13 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95	1.8236	.61068	t=.973 (p=.331)	
	女	362	1.7822	.55527		
年齡	0 至未滿 1 歲	210	1.7897	.56084	F=.262 (p=.769)	
	1 至未滿 2 歲	252	1.8254	.56880		
	2 至未滿 3 歲	295	1.7955	.61566		
家庭經濟狀況	a. 三萬以下	56	1.9345	.62010	F=2.262* (p=.047)	n.a.
	b. 三萬到五萬	110	1.9621	.62470		
	c. 五萬到七萬	176	1.7879	.55562		
	d. 七萬到十萬	202	1.7954	.58254		
	e. 十萬到十五萬	122	1.7637	.55787		
	f. 十五萬以上	29	1.7471	.51874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19	1.8305	.57080	F=1.275 (p=.280)	
	折衷家庭	193	1.7919	.60141		
	大家庭	145	1.7425	.60124		
家庭子女數	1人（新手家庭）	394	1.7724	.53920	F=1.203 (p=.301)	
	2人	303	1.8405	.63894		
	3人以上	60	1.8250	.58499		
照顧費用	a. 5000以下	285	1.6731	.50220	F=8.858** (p=.000)	b, f>a, c
	b. 5001~10000	77	2.0584	.59834		
	c. 10001~15000	151	1.7450	.53153		
	d. 15001~20000	77	1.8506	.62687		
	e. 20001~25000	81	1.8745	.68085		
	f. 25001以上	86	2.0039	.65078		
健康狀況	a. 很滿意	445	1.6753	.54155	F=19.493** (p=.000)	b, c>a
	b. 尚可	266	1.9668	.58943		
	c. 有些擔憂	40	2.1167	.59700		
	d. 很苦惱	6	2.0278	.86549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186	2.1183	.63486	t=-8.068** (p=.000)	
	都沒有問題	556	1.7014	.52855		

註：p<.05*，p<.01**

表 4-4-14 不同基本變項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教養壓力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97	1.5869	.52042	t=2.484* (p=.013)	
	女	364	1.4966	.48264		
年齡	0 至未滿 1 歲	210	1.5107	.46163	F=.720 (p=.487)	
	1 至未滿 2 歲	255	1.5667	.51786		
	2 至未滿 3 歲	296	1.5473	.52185		
家庭經濟狀況	a. 三萬以下	56	1.5982	.43348	F=3.041* (p=.010)	b>c
	b. 三萬到五萬	110	1.7000	.52659		
	c. 五萬到七萬	178	1.4874	.50301		
	d. 七萬到十萬	204	1.5711	.50475		
	e. 十萬到十五萬	122	1.4959	.45905		
	f. 十五萬以上	29	1.5948	.52786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24	1.5094	.48093	F=2.217 (p=.110)	
	折衷家庭	193	1.5855	.52954		
	大家庭	144	1.5885	.53257		
家庭子女數	1人（新手家庭）	396	1.5309	.49024	F=1.06 (p=.350)	
	2人	304	1.5724	.53247		
	3人以上	61	1.4836	.44691		
照顧費用	a. 5000以下	285	1.4360	.47059	F=9.471** (p=.000)	b>a, c, d, e
	b. 5001~10000	81	1.8457	.44470		
	c. 10001~15000	150	1.5467	.49949		
	d. 15001~20000	77	1.5617	.52434		
	e. 20001~25000	81	1.5093	.48965		
	f. 25001以上	87	1.6264	.54967		
健康狀況	a. 很滿意	448	1.4353	.46100	F=20.891** (p=.000)	b, c>a
	b. 尚可	267	1.6751	.49576		
	c. 有些擔憂	40	1.7813	.59965		
	d. 很苦惱	6	2.2083	.91401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188	1.8285	.53253	t=-8.757** (p=.000)	
	都沒有問題	557	1.4479	.45993		

註：p<.05*，p<.01**

表 4-4-15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分析。家庭經濟狀況在照顧壓力上有顯著差異(F=2.262, p<.05)，但事後比較未發現不同家庭月收入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有顯著差異。家庭子女數對照顧壓力有顯著影響(F=3.166, p<.05)，家中有 2 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其照顧壓力比只有 1 個小孩者為高。幼兒健康狀況在照顧壓力有顯著差異(F=11.78, p<.01)，對幼兒間康狀況感到很滿意之主要照顧者, 其照顧壓力較其他組別的主要照顧者為低，而對幼兒健康狀況覺得尚可者，其照顧壓力亦較很苦惱者為低。幼兒發展狀況在照顧壓力上亦有顯著差異(t=-8.068, p<.01)，相較於發展無問題之幼兒，幼兒發展有一些問題之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較大。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及照顧費用在照顧壓力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15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分析。家庭經濟狀況在教養壓力上有顯著差異(F=3.574, p<.01)，但在事後比較結果，不同家庭月收入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沒有顯著差異。家庭結構在教養壓力上有顯著差異(F=7.345, p<.01)，生活在大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大於在小家庭與折衷家庭者。幼兒健康狀況在教養壓力存在顯著差異(F=31.95, *p*<.01)，隨著主要照顧者自覺幼兒的健康狀況越差，其教養壓力越大。幼兒發展問題在教養壓力上亦有顯著差異(t=-5.96, p<.01)，幼兒沒有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壓力較幼兒有一些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為低。幼兒性別、年齡、家庭子女數及照顧費用對於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並無顯著影響。

表 4-4-15 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91	1.9277	.50821	t=-.162 (p=.872)	
	女	366	1.9336	.50940		
年齡	3 至未滿 4 歲	171	1.9816	.51708	F=1.134 (p=.322)	
	4 至未滿 5 歲	260	1.9110	.49527		
	5 至未滿 6 歲	326	1.9194	.51405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39	2.0586	.55495	F=3.346** (p=.005)	n.a.
	b.三萬到五萬	91	2.0424	.53558		
	c.五萬到七萬	154	1.9954	.53910		
	d.七萬到十萬	204	1.8831	.50356		
	e.十萬到十五萬	155	1.8977	.49239		
	f.十五萬以上	75	1.8019	.40056		
家庭結構	小家庭	463	1.9420	.52137	F=2.334 (p=.098)	
	折衷家庭	161	1.8545	.47015		
	大家庭	126	1.9705	.48397		
家庭子女數	1人	175	1.8596	.47466	F=3.166* (p=.043)	1<2
	2人	473	1.9381	.48934		
	3人以上	109	2.0118	.62061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60	1.8738	.45942	F=1.411 (p=.218)	
	b.5001~10000	187	1.8732	.52673		
	c.10001~15000	185	1.9320	.49332		
	d.15001~20000	165	1.9532	.50388		
	e.20001~25000	92	2.0233	.52405		
	f.25001以上	61	1.9789	.53314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217	1.8084	.50026	F=11.778** (p=.000)	b,c,d>a d>b
	b.尚可	485	1.9561	.50278		
	c.有些擔憂	44	2.1234	.44283		
	d.很苦惱	10	2.5286	.43670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229	2.0206	.49471	t=-3.216** (p=.001)	
	都沒有問題	503	1.8909	.51051		

註：p<.05*，p<.01**

表 4-4-16 不同基本變項在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之教養壓力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389	1.7536	.40194	t=.899 (p=.369)	
	女	371	1.7270	.41378		
年齡	3 至未滿 4 歲	170	1.7983	.42916	F=2.209 (p=.110)	
	4 至未滿 5 歲	260	1.7264	.39460		
	5 至未滿 6 歲	330	1.7221	.40506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40	1.8821	.51140	F=3.574** (p=.003)	n.a.
	b.三萬到五萬	91	1.7849	.42558		
	c.五萬到七萬	153	1.8039	.41935		
	d.七萬到十萬	205	1.7275	.42520		
	e.十萬到十五萬	158	1.6781	.33394		
	f.十五萬以上	75	1.6476	.33571		
家庭結構	a.小家庭	462	1.7056	.39105	F=7.345** (p=.001)	c>a,b
	b.折衷家庭	163	1.7379	.38564		
	c.大家庭	128	1.8605	.47073		
家庭子女數	1人	177	1.7345	.41864	F=1.182 (p=.307)	
	2人	475	1.7302	.40102		
	3人以上	108	1.7963	.41808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58	1.7365	.37444	F=.419 (p=.836)	
	b.5001~10000	188	1.7204	.34706		
	c.10001~15000	186	1.7558	.44142		
	d.15001~20000	166	1.7349	.38854		
	e.20001~25000	93	1.7849	.46464		
	f.25001以上	62	1.7143	.48046		
健康狀況	a.很滿意	220	1.5877	.36096	F=31.948** (p=.000)	d>c>b>a
	b.尚可	486	1.7698	.37677		
	c.有些擔憂	43	2.0266	.52836		
	d.很苦惱	10	2.4571	.56263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227	1.8823	.45205	t=-5.958** (p=.000)	
	都沒有問題	506	1.6779	.37470		

註：p<.05*，p<.01**

（四）照顧問題的解決方式

當幼兒主要照顧者遭遇各項照顧問題或困難時，所採用的解決方式詳列如表 4-4-17。從表中可知，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是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約占了 75.2%（1153 人），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910 人，59.4%），或向同事或朋友求助（726 人，47.4%），再者有四成五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會自行尋找相關書籍（704 人，45.9%）。當幼兒照顧者透過人際網絡求助時，其求助對象依序為同事或朋友（726 人，47.4%）、長輩、（岳）父母、公婆（518 人，33.8%）和兄弟姊妹（283 人，18.5%）。此外，有 120 位（7.8%）主要照顧者則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僅 95 位（6.2%）主要照顧者會向專業機構求助，在衛生福利部（2016）的 201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中發現，家庭遭遇問題時，有 6.4%的主要照顧者傾向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且只有 8.0%主要照顧者會向機構求助，與本次調查結果相近。由此可見，當幼兒主要照顧者照顧問題或困難時，大多自行從網路蒐集資訊，並以自己想法或經驗處理，其次才會透過人際網路尋求解決，很少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表 4-4-17　幼兒主要照顧者對照顧問題的解決方式 （n=1532，複選）

解決方式	合計	%	0 至未滿 3 歲（n=762）		3 至未滿 6 歲（n=771）	
			人數	%	人數	%
網路搜尋相關資訊	1153	75.2%	602	78.9	550	71.3
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910	59.4%	405	53.1	505	65.5
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726	47.4%	327	42.9	399	51.8
尋找相關書籍	704	45.9%	352	46.1	352	45.7
向長輩、（岳）父母、公婆求助	518	33.8%	336	44.1	181	23.5
向兄弟姊妹求助	283	18.5%	141	18.5	142	18.4
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	120	7.8%	30	3.9	90	11.7
向專業機構求助	95	6.2%	51	6.7	44	5.7
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52	3.4%	26	3.4	26	3.4

進一步檢視不同年齡層幼兒主要照顧者的問題解決方式，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較常用的解決問題方式的順序相當一致，不過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會搜尋相關資訊及向長輩、（岳）父母、公婆求助，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則較傾向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向同事或朋友求助或順其自然。從臺北市（2013）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結果中發現，0 至未滿 2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解決教養問題的方式，最常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57.9%)，其次為向同事或朋友求助(44.7%)或向(岳)父母、公婆或長輩求助(42.7%)，而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則最常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64.5%)，其次為透過網路搜尋相關資訊(60.2%)或閱讀相關書籍(60.0%)，人數比例與此次調查結果略有不同。

（五）新手家庭的照顧與教養狀況

此部分比較家中只有一個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新手家庭與家有 2 個以上小孩且有一個為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的照顧與教養狀況。首先，在照顧安排的滿意度方面，新手家庭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並沒有顯著差異 (χ^2=7.035，P>.05)(見表 4-4-18)。另從先前分析可知，在教養態度方面，新手家庭的教養態度較有二個孩子者為正向，亦即較包容幼兒，且對自己的教養能力較有信心。在管教行為方面，新手家庭的管教行為則比家中有 2 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為寬容，也較不會採取體罰之手段來管教幼兒。在照顧壓力上，新手家庭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並沒有顯著差異，同樣的，新手家庭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的管教壓力也沒有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新手父母的照顧壓力與教養壓力並沒有特別高，而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則可能因是第 1 個孩子，且只有 1 個，反而比較正向且有自信，亦較不會體罰幼兒。

表 4-4-18　主要照顧者對於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照顧安排情形的看法 (n=761)

變項	選項		很理想	差強人意	情非得已/糟透了	總和	統計數
家庭子女數	1 人（新手家庭）	個數	382	158	38	578	χ^2=7.035 (p=.134)
		%	66.1	27.3	6.6	100.0	
	2 人	個數	523	211	50	784	
		%	66.7	26.9	6.4	100.0	
	3 人(含)以上	個數	107	45	19	171	
		%	62.6	26.3	11.1	100.0	

五、休閒、學習與生活

（一）休閒狀況

1、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詳列如表 4-5-1。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六的主要照顧者會陪孩子玩玩具、扮家家酒（661 人，86.6%），且有七成五的幼兒主要照顧者陪孩子講話（579 人，75.9%），與其進行遊戲和互動，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七成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聽書籍（534 人，70.0%）；而值得注意的是，看電視/DVD 的幼兒高達四成二（322 人，42.2%），而使用手機/平板的幼兒也有二成（156 人，20.2%）。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休閒活動，85.8%為玩玩具或扮家家酒，77.7%為主要照顧者逗幼兒玩，與本研究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項目皆相同。

在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方面，有八成三（636 人，83.4%）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另有六成四（489 人，64.1%）幼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百貨公司/商場；而由於臺北市居住型態以公寓大廈為主，因此有三成四的幼兒以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262 人，34.3%)做為主要的休閒地點。另，都市的鄰里關係較為淡薄，僅一成三(100 人，13.1%)幼兒會以鄰居家為主要休閒空間之一。此外，有 10.9%（83 人）的幼兒會在門前馬路遊戲。對照上次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0 至未滿 2 歲幼兒出門休閒地點為戶外場所(61.2%)，衛福部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兒童篇，0 至未滿 2 歲幼兒戶外休閒地點為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65.3%)，顯示幼兒主要的戶外休閒地點沒有太大變動。

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三成六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四個小時以上（274 人，36.0%），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兩小時至未滿三小時者，占了二成六（199 人，26.1%），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 0.3%（2 人）。對照 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長七成(70.2%)每天與幼兒互動的平均時間在四個小時以上。結果比較顯示，親子互動時間有減少的趨勢，可能與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增設有關。

表 4-5-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互動方式	陪他玩玩具/扮家家酒	661	86.6
（n=763，複選）	陪他講話	579	75.9
	陪他閱讀或聽讀書籍	534	70.0
	陪他塗鴉、玩樂器	397	52.0
	讓他看電視/DVD	322	42.2
	讓他自己玩	265	34.7
	讓他玩手機/平板	156	20.4
	其他	21	2.8
出門遊玩地點	附近公園	636	83.4
（n=763，複選）	百貨公司/商場	489	64.1
	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472	61.9
	親戚、朋友家	389	51.0
	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	262	34.3
	付費遊樂設施	246	32.2
	鄰居家	100	13.1
	門前道路	83	10.9
	極少會出門	38	5.0
	其他	38	5.0
父母親陪伴時間	幾乎沒有	2	0.3
（n=761）	未滿 1 小時	19	2.5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146	19.2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199	26.1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121	15.9
	4 小時以上	274	36.0

2、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詳列如表 4-5-2。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五的家長會陪幼兒玩玩具、扮家家酒（660 人，85.5%），且有七成多的幼兒家長會陪孩子進行戶外活動（551 人，71.4%），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六成三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聽書籍（492 人，63.7%）；而值得注意的是，看電視/DVD 的幼兒高達五成九（458 人，59.3%），而使用手機/電腦(上網)的幼兒也有兩成（163 人，21.1%），與 3 歲以下幼兒差不多，其可能影響應值得重視。對照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的休閒活動，七成九(79.1%)為玩玩具或扮家家酒，其次為看電視

/DVD(71.6%)，結果比較顯示，玩玩具或扮家家酒仍是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而看電視/DVD)的人數比例則有些降低。

表 4-5-2　3 歲未滿 6 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變項	選項	人數	%
互動方式（n=772，複選）	玩玩具/扮家家酒	660	85.5
	戶外活動	551	71.4
	閱讀或聽讀書籍	492	63.7
	看電視/DVD	458	59.3
	運動、跑步、玩球	403	52.2
	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	357	46.2
	畫圖、彈樂器	355	46.0
	玩手機/電腦(上網)	163	21.1
	玩電玩(如 Wii、Xbox)	22	2.8
	其他	15	1.9
	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1	0.1
出門遊玩地點（n=773，複選）	附近公園	694	89.8
	親戚、朋友家	398	51.5
	百貨公司/商場	380	49.2
	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352	45.5
	付費遊樂設施	292	37.8
	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	200	25.9
	門前道路	40	5.2
	鄰居家	30	3.9
	其他	68	8.8
	極少會出門	9	1.2
父母親陪伴時間（n=772）	幾乎沒有	5	0.6
	未滿 1 小時	78	10.1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228	29.5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207	26.8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125	16.2
	4 小時以上	129	16.7

在出門遊玩地點方面，有近九成(694 人，89.8%)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有五成一（398 人，51.5%）幼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親戚、朋友家，近五成則是到百貨公司/商場遊逛（49.2%）。而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2 歲以上未滿 6 歲

兒童家外休閒活動地點為幼兒園或學校（81.0%）。衛福部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兒童篇，3 至未滿 5 歲幼兒主要的家外休閒地點為鄰近的公園、學校、幼兒園設施(89.6%)。

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近三成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228 人，29.5%），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於二小時至未滿三小時，占了二成六（207 人，26.8%），八成三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親子互動時間在 4 小時內，而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 0.6%（5 人）。對照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八成的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家長(80.0%)每天與兒童互動的平均時間在 3 小時以內。此結果似乎顯示，幼兒的親子互動時間有增長的趨勢。

3、幼兒性別、家庭子女數與每日親子互動時間

表 4-5-3　不同基本變項與親子互動時間交叉表

			幾乎沒有	未滿 1 小時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	總計
總計		個數	7	97	374	406	246	404	1534
		%	.5%	6.3%	24.4%	26.5%	16.0%	26.3%	100.0%
性別	男生	個數	6	43	197	215	132	205	798
		%	.8%	5.4%	24.7%	26.9%	16.5%	25.7%	100.0%
	女生	個數	1	54	177	191	114	199	736
		%	.1%	7.3%	24.0%	26.0%	15.5%	27.0%	100.0%
家庭子女數	1 人	個數	1	21	130	158	90	178	578
		%	0.2%	3.6%	22.5%	27.3%	15.6%	30.8%	100.0%
	2 人	個數	6	65	192	206	134	182	785
		%	0.8%	8.3%	1至24.5%	26.2%	17.1%	23.2%	100.0%
	3 人以上	個數	0	11	52	42	22	44	171
		%	0.0%	6.4%	30.4%	24.6%	12.9%	25.7%	100.0%

表 4-5-3 呈現幼兒性別與親子互動時間的關係，在各項親子互動時間上，男與女的比例差異不大（(X^2=6.218，P>.05），可見幼兒性別不會影響親子互動時間的長短。家庭子女數的部分則顯示，獨生子女的親子互動時間有較高比例在 4 小時以上，而家有 2 個子女的親子互動時間有較高比例在 1 至未滿 3 小時之間，家有 3 個子女以上的親子互動時間有較高比例在

1至未滿2小時，其次則為4小時以上。以等級相關檢驗結果，隨著家庭子女數增多，父母親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就愈少（rs=-.091, p<.001）。此結果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同。整體而言，幼兒與父母互動時間的長短，並不會受到幼兒性別的影響；而當家庭子女數愈多時，父母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就愈少。

（二）才藝學習

3歲至未滿6歲幼兒才藝/技能學習狀況見表4-5-4，從未上過者占27.8%（215人），上過才藝的幼兒中又以繪畫、陶藝、書法為多數（284人，36.7%），其次為音樂、舞蹈（262人，33.6%）。在學習期間方面，扣除未曾學過的219人(28.5%)，以未滿1年為最多(283人，36.8%)。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較，2歲至未滿6歲幼兒從未學過才藝的比例為36.0%，似乎顯示幼兒學習才藝的比例上升，不過這也可能是其包括2歲至未滿3歲幼兒群體的關係。

表4-5-4　3歲至未滿6歲幼兒才藝/技能學習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活動別(n=774)		
從未上過	215	27.8
繪畫、陶藝、書法	284	36.7
音樂、舞蹈	262	33.9
游泳	155	20.0
外語	115	14.9
溜冰、直排輪	103	13.3
球類	62	8.0
心算、數學、科學	59	7.6
棋藝、玩牌、桌遊	53	6.8
國術，跆拳、空手道	44	5.7
其他	65	8.4
學習期間(n=768)		
從未學過	219	28.5
未滿1年	283	36.8
1年至未滿2年	190	24.7
2年至未滿3年	63	8.2
3年以上	13	1.7

（三）生活作息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生活作息情形見表 4-5-5。多數幼兒吃早餐天數為 7 天皆吃（618 人，80.3%)，其次為 5 天至 6 天（104 人，13.5%)，每週吃早餐不超過 4 天者占了 6.3%。至於就寢時間則是以晚上 9 點至 10 點為主（438 人，56.7%)，9 點前就寢只有 8.8%，晚上 10 點以後才就寢的則占 34.5%。可見臺北市幼兒的就寢時間偏晚，這也許是父母自己晚睡的影響。

表 4-5-5　3 到未滿 6 歲幼兒生活作息情形

吃早餐天數(n=770)	人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	2	0.3
1 天至 2 天	10	1.3
3 天至 4 天	36	4.7
5 天至 6 天	104	13.5
7 天皆吃	618	80.3
就寢時間(n=773)		
晚上 9 點前	68	8.8
晚上 9 點至 10 點	438	56.7
晚上 10 點至 11 點	230	29.8
晚上 11 點至 12 點	35	4.5
半夜 12 點以後	2	0.2

（四）3C 產品使用情形

3 到未滿 6 歲幼兒使用 3C 產品情形見表 4-5-6。就初次使用年齡而言，2 歲至未滿 3 歲開始使用為最多（295 人，38.7%)，其次為 3 歲至未滿 4 歲（211 人，27.7%)，值得注意的是未滿 2 歲即開始使用者占 17.7%（135 人)。以使用頻率而言，以外出必要時最多（182 人，23.7%)，其次為僅假日使用（142 人，18.5%)，不過每天使用的比例也高達 14.5%。至於使用時間以未滿半小時為最多（350 人，47.0%)，其次為半小時至未滿 1 小時（282 人，37.9%)。而在使用時間控制方面，是以由家長協助控制為主（665 人，87.6%)，也有 4.7%的主要照顧者承認家長想控制，但效果不佳，更有 2.9%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沒特別控制。幼兒過早或過長使用 3C 產品可能有不良影響且違反法規，應加以注意。

表 4-5-6　3 到未滿 6 歲幼兒使用 3C 產品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初次使用年齡(n=762)		
未滿 2 歲	135	17.7
2 歲至未滿 3 歲	295	38.7
3 歲至未滿 4 歲	211	27.7
4 歲至未滿 5 歲	83	10.9
5 歲以上	33	4.3
其他	5	0.7
使用頻率(n=768)		
每天使用	111	14.5
每週使用 5 天至 6 天	52	6.8
每週使用 3 天至 4 天	115	15.0
僅假日使用	142	18.5
僅外出必要時	182	23.7
其他	166	21.6
使用時間(n=745)		
未滿半小時	350	47.0
半小時至未滿 1 小時	282	37.9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94	12.6
2 小時以上	19	2.6
使用時間控制(n=759)		
沒特別控制	22	2.9
由孩子自我控制	5	0.7
由家長協助控制	665	87.6
家長想控制，但效果不佳	36	4.7
其他	31	4.1

六、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在未滿 3 歲幼兒部分，因幼兒年紀過小，因此此次不再測量未滿 3 歲幼兒的家庭與同儕關係。另外，由於未滿 6 歲幼兒也很少有獨自的社會參與活動，因此本次研究僅保留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與同儕關係。題目經因素及信度分析篩檢後，保留的家庭與同儕關係題目詳列如表 4-6-1，結果顯示有九成以上的兒童總是或經常得到家人的喜歡(755 人，97.7%)、孩子是受到鼓勵的 (746 人，96.5%)，且多數孩子的東西願意與家人分享 (640 人，83.0%)。

表 4-6-1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從未如此	偶爾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不清楚	平均數	標準差
孩子得到每個家人的喜歡（n=773）	個數	0	16	183	572	2	3.72	.497
	%	0	2.1	23.7	74.0	0.3		
孩子是受到鼓勵的（n=773）	個數	0	26	302	444	1	3.54	.564
	%	0	3.4	39.1	57.4	0.1		
孩子的東西願意與家人分享（n=771）	個數	0	130	340	300	1	3.22	.717
	%	0	16.9	44.1	38.9	0.1		
家庭關係（量表平均數）							3.49	0.44
孩子很受其他小朋友的喜歡（n=768）	個數	1	83	473	164	47	3.23	.722
	%	.1	10.8	61.6	21.4	6.1		
孩子會和朋友一起玩（n=772）	個數	1	64	429	265	13	3.40	.638
	%	.1	8.3	55.6	34.3	1.7		
孩子和其他孩子相處得很好（n=771）	個數	1	64	429	265	13	3.29	.644
	%	.1	8.3	55.6	34.3	1.7		
孩子的東西願意與朋友分享（n=771）	個數	2	139	395	228	7	3.13	.712
	%	.3	18.0	51.2	29.6	0.9		
孩子很容易加入其他孩子（n=766）	個數	12	199	334	207	14	3.02	.816
	%	1.6	26.0	43.6	27.0	1.8		
孩子會到朋友家玩或邀朋友到家裡玩（n=770）	個數	194	280	195	94	7	2.27	1.001
	%	25.2	36.4	25.3	12.2	0.9		
同儕關係（量表平均數）							3.01	0.52

在與同儕關係相處的情形上，有 9 成的受訪者（89.9%，694 人）認為孩子總是或經常會和朋友一起玩，且和其他孩子相處得很好；有超過 8 成的受訪者認為孩子總是或經常受其他

小朋友的喜歡，且東西願意與朋友分享；有 7 成的受訪者認為孩子很容易加入其他孩子；不過僅有不到 4 成的孩子（37.5%，289 人）會到朋友家玩或邀朋友到家裡玩，更有四分之一的孩子從未到朋友家玩或邀朋友到家裡玩。而從家庭關係的平均數 3.49 分及同儕關係平均數 3.01 分來看，大多數主要照顧者認為幼兒的家庭關係與同儕關係良好，且認為幼兒的家庭關係優於其與朋友的關係。此結果與臺北市 102 年的調查結果一致。

表 4-6-2　不同變項在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家庭關係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年齡	3-未滿 4 歲	171	3.48	.467	r[1] =.016	
	4-未滿 5 歲	264	3.49	.453		
	5-未滿 6 歲	338	3.50	.425		
性別	男	400	3.51	.413	t=1.197	
	女	373	3.48	.474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40	3.38	.558	F=2.700*	f>c
	b.三萬到五萬	94	3.54	.435		
	c.五萬到七萬	157	3.41	.464		
	d.七萬到十萬	207	3.50	.455		
	e.十萬到十五萬	159	3.54	.407		
	f.十五萬以上	76	3.58	.382		
家庭結構	1.小家庭	470	3.53	.435	F=4.027*	1>3
	2.折衷家庭	165	3.47	.432		
	3.大家庭	131	3.41	.473		
家庭子女數	1人	182	3.51	.44416		
	2人	481	3.51	.43577	F=1.900	
	3人以上	110	3.42	.47235		
健康狀況	很滿意	223	3.59	.385	F=5.647**	很滿意>尚可
	尚可	494	3.46	.456		
	有些擔憂	44	3.41	.499		
	很苦惱	10	3.30	.508		
發展狀況	有問題	231	3.42	.453	t=-2.996**	
	沒問題	514	3.53	.436		

p<.05*，p<.01**

註 1：年齡部分以實際年齡進行分析，故採相關分析，而不採用 ANOVA

表 4-6-3　不同變項在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同儕關係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年齡	3-未滿 4 歲	171	2.84	.542	r[1] =.199**	
	4-未滿 5 歲	264	2.99	.515		
	5-未滿 6 歲	337	3.11	.485		
性別	男	400	3.00	.524	t=-.677	
	女	372	3.02	.513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40	2.95	.633	F=1.996	
	b.三萬到五萬	94	3.12	.532		
	c.五萬到七萬	157	2.97	.513		
	d.七萬到十萬	207	2.98	.523		
	e.十萬到十五萬	159	3.00	.504		
	f.十五萬以上	75	3.13	.488		
家庭結構	1.小家庭	469	3.03	.506	F=.744	
	2.折衷家庭	165	3.01	.502		
	3.大家庭	131	2.97	.571		
家庭子女數	1人	182	2.96	.54916	F=1.799	
	2人	480	3.02	.50819		
	3人以上	110	3.08	.50679		
健康狀況	很滿意	223	3.11	.496	F=4.018**	很滿意>尚可
	尚可	493	2.98	.517		
	有些擔憂	44	2.95	.536		
	很苦惱	10	2.83	.774		
發展狀況	有問題	230	2.9321	.548	t=-2.544**	
	沒問題	514	3.0399	.503		

p<.05*，p<.01**

註1：年齡部分以實際年齡進行分析，故採相關分析，而不採用ANOVA

表 4-6-2 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家庭關係之檢驗結果。幼兒之年齡、性別、家庭子女數不會影響幼兒的家庭關係。家庭經濟狀況不同之幼兒在家庭關係上達顯著差異(F=2.70，p<.05)，經事後比較發現家庭月收入十五萬以上之幼兒，在家庭關係上顯著高於家庭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元之幼兒。不同家庭結構之幼兒家庭關係上達顯著差異(F=4.027，p<.05)，在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小家庭之幼兒家庭關係顯著高於大家庭之幼兒家庭關係。不同幼兒之健康狀況在幼兒家庭關係上亦存在顯著差異(F=5.647，p<.01)，經事後比較發現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比認為幼兒健康狀況尚可者，在幼兒家庭關係的評分上顯著較佳。而在幼兒發展方面之檢驗結果顯示，有發展上問題與無發展上問題之兩組幼兒

間家庭關係上存在顯著差異(t=-2.996，p<.01)，無發展問題幼兒的家庭關係較有發展問題幼兒好。

表 4-6-3 則呈現不同基本變項在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同儕關係之檢驗結果。幼兒之年齡與同儕關係間有顯著相關(r=.199，p<.01)，意即幼兒年齡愈大，其同儕關係愈好，此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相似。而不同幼兒之健康狀況在幼兒同儕關係上存在顯著差異(F=4.018，p<.01)，經事後比較發現，對於幼兒健康狀況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其對幼兒同儕關係的評價較認為幼兒健康狀況尚可者較高。而在幼兒發展之檢驗結果顯示，無發展問題之幼兒同儕關係較有發展問題幼兒好（t=-2.544，p<.01)。至於幼兒的性別、家庭經濟狀況和家庭結構對於幼兒的同儕關係並無顯著影響

七、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

（一）對育兒友善程度的看法

表 4-7-1 呈現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看法，在 0 到 10 分的評分表上，主要照顧者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為 7 分以上有 60.1%（908 人）， 5-6 分者有 30.1%（455 人），而 4 分以下者則有 9.9%（149 人），平均得分則為 6.66（標準差=1.849），顯示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為中高度，不過有一成的主要照顧者不滿意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

表 4-7-1　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n=1512）

選項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總計	1512	100.0		
4 分以下	149	9.9		
5-6 分	455	30.1	6.66	1.849
7-8 分	733	48.5		
9-10 分	175	11.6		

表 4-7-2 則呈現不同變項在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差異情形，結果顯示幼兒的性別、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及健康狀況都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幼兒年齡不同的主要照顧者對於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有顯著差異(F=6.07，p<.01)，整體而言，除了 1 至未滿 2 歲幼兒組的評分較低外，主要照顧者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

價隨著幼兒年齡增加而提高，事後比較結果顯示 4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看法明顯優於 1 至未滿 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照顧費用亦對主要照顧者的評價有影響（$F=4.32$，$p<.01$），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每月平均照顧費用在 1 萬 5 千元以下者對於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明顯高於照顧費用在 2 萬 5 千元以上者。此外，幼兒的發展狀況亦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於育兒友善程度的看法，認為幼兒沒有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對於育兒友善程度的感受高於幼兒有發展狀況的主要照顧者（$t=-1.98$，$p<.05$）。

表 4-7-2　不同基本變項在育兒友善程度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事後比較
性別	男	799	6.64	1.85	t=0.21	
	女	738	6.68	1.86		
年齡	a.0 至未滿 1 歲	210	6.49	1.89	F=6.07**	e, f>b
	b.1 至未滿 2 歲	255	6.24	1.94		
	c.2 至未滿 3 歲	298	6.56	1.78		
	d.3 至未滿 4 歲	172	6.67	2.07		
	e.4 至未滿 5 歲	264	6.92	1.67		
	f.5 至未滿 6 歲	338	6.96	1.76		
家庭經濟狀況	a.三萬以下	96	6.35	2.11	F=0.80	
	b.三萬到五萬	202	6.64	2.06		
	c.五萬到七萬	333	6.70	1.73		
	d.七萬到十萬	410	6.71	1.82		
	e.十萬到十五萬	279	6.70	1.84		
	f.十五萬以上	101	6.50	1.86		
家庭結構	小家庭	886	6.66	1.813	F=0.72	
	折衷家庭	352	6.63	1.871		
	大家庭	275	6.68	1.954		
家庭子女數	1人	575	6.56	1.827	F=1.39	
	2人	776	6.71	1.885		
	3人以上	169	6.76	1.754		
照顧費用	a.5000以下	343	6.77	1.809	F=4.32**	a, b, c >f
	b.5001~10000	270	6.70	1.941		
	c.10001~15000	339	6.86	1.826		
	d.15001~20000	241	6.63	1.775		
	e.20001~25000	170	6.54	1.751		
	f.25001以上	148	6.07	1.905		
健康狀況	很滿意	666	6.70	1.923	F=0.61	
	尚可	754	6.65	1.805		
	有些擔憂	84	6.43	1.645		
	很苦惱	14	6.50	1.871		
發展狀況	有些問題	414	6.50	1.897	t=-1.98*	
	都沒有問題	1065	6.71	1.827		

註：p<.05*，p<.01**

（二）對福利服務措施的看法

表 4-7-3 呈現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措施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有幫助的福利服務措施以提供經濟協助(育兒津貼、教育補助等)為最多，占 90.6%（690 人)，其次為提供職場友善支持（產假、照顧假、哺乳室、留職停薪等），有 71.3%（543 人)，認為提供托育服務(保母、托嬰中心等)有幫助的有 54.1%（412 人)，可見大多數的幼兒主要照顧者比較期待收到實質的經濟補助。不過，此結果可能跟使用人數有關，有使用到的主要照顧者比較可能會認為有幫助。另外，也有 3.4%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福利措施都沒有幫助。

表 4-7-3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認為有幫助的幼兒福利措施（n=762）

	人數	百分比
提供經濟協助(育兒津貼、教育補助等）	690	90.6
提供職場友善支持（產假、照顧假、哺乳室、留職停薪等）	543	71.3
提供托育服務(保母、托嬰中心等)	412	54.1
其他	44	5.8
都沒有幫助	26	3.4

進一步檢驗不同變項是否會影響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措施有效性的看法，由表 4-7-4 知，幼兒的年齡、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與幼兒健康狀況都不會影響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在經濟協助措施方面，只有幼兒的發展狀況會有影響（χ^2=5.84，p<.05)，沒有發展問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比有發展問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職場友善支持措施則會受到幼兒性別與家庭經濟狀況的影響，女性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比男性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χ^2=6.26，p<.05)；家庭月收入在 5 到 15 萬之間的主要照顧者，比 5 萬以下或 15 萬以上家庭的主要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而在托育服務措施方面，只會受到照顧支出多寡的影響，幼兒照顧費用支出較多的主要照顧者比照顧費用支出較少的主要照顧者覺得托育服務措施有幫助。

表 4-7-4　不同基本變項是否影響幼兒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措施看法之檢驗結果

變項	經濟協助	職場友善支持	托育服務
年齡	χ^2=1.09	χ^2=4.93	χ^2=3.0
性別	χ^2=2.51	χ^2=6.26* （女>男）	χ^2=3.15
經濟狀況	χ^2=7.70	χ^2=22.62**（中>高、低）	χ^2=9.49
家庭結構	χ^2=1.54	χ^2=3.94	χ^2=2.04
家庭子女數	χ^2=.478	χ^2=6.39*	χ^2=2.17
照顧費用	χ^2=10.87	χ^2=8.67	χ^2=17.83**（多＞少）
健康狀況	χ^2=1.03	χ^2=3.99	χ^2=1.98
發展狀況	χ^2=5.84*（沒問題>有問題）	χ^2=0.41	χ^2=2.48

* p<.05，** p<.01

（三）福利措施看法對育兒友善程度評價的影響

研究團隊檢驗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對於福利服務措施看法不同時，其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是否也有不同，結果呈現在表 4-7-5。由表中數據可知，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對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顯著高於認為沒有幫助者(t=-4.29,p<.01)。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對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亦顯著高於認為沒有幫助者（t=-2.25，p<.05)。而認為托育服務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與認為沒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在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t=-1.92，p>.05)。此結果可能顯示主要照顧者最重視經濟補助措施。

表 4-7-5　不同福利措施看法對育兒友善程度評價差異之分析

變項	選項	N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數
提供經濟協助	沒幫助	70	5.39	2.176	t=-4.29**
	有幫助	690	6.54	1.803	
提供職場友善支持	沒幫助	217	6.19	1.927	t=-2.25*
	有幫助	543	6.53	1.838	
提供托育服務	沒幫助	348	6.29	1.867	t=-1.92
	有幫助	412	6.55	1.864	

註：p<.05*，p<.01**

伍、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幼兒及家庭概況

1. 幼兒父母親基本資料

（1）幼兒父母親的年齡主要均分布以 30 歲至未滿 50 歲之間(92.9%；92.1%)。

（2）幼兒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在，皆是以大學畢業為最多，分別占 42.0%和 53.7%。其次為研究所及以上分別占 27.1%和 17.2%。

（3）工作狀況方面，94.7%的父親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母親則有 71.4%為全職或兼職工作者，另有 23.5%擔任家管。

2. 幼兒家庭概況

（1）幼兒父母的婚姻狀況有 96.2%為為婚姻存續狀態。

（2）家庭子女數以兩個為最多者，占 51.1%，其次為獨生子女占 37.8%。

（3）與幼兒同住的家庭成員部分，以幼兒母親和父親為主，分別占 94.7%以及 94.1%；其他主要的同居家人為兄弟姊妹(55.2%)、祖母/外祖母(31.9%)及祖父/外祖父(27.6%)。

（4）家庭結構方面，以小家庭為主（58.6%)，其次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23.4%)，僅有 18.0%為大家庭。

3. 幼兒家庭經濟狀況

（1）家庭平均月收入以七萬到十萬為最多，占 26.9%，其次則為五萬到七萬，占 21.8%。

（2）家庭收支狀況有 45.6%為收支平衡，33.0%收入大於支出，而支出大於收入者則占 21.4%。

（3）福利身分方面有 96.7%為一般戶，中低收入戶占 0.8%，低收入戶約 1.8%。

（4）收入大於支出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大多在七萬元以上，而收支平衡的家庭收入約在五萬元以上，而支出大於收入家庭的月平均收入則較多在五萬元以下。

（5）自覺家庭收入不夠用占較多者的行政區為大同區(28.6%)與士林區(26.4%)。

（6）家庭子女數增多時，自覺家庭收入不夠用的比例也跟著提升，而自覺收入大於支出

的人數比例則降低。

（二） **幼兒物質福祉**

1. 照顧支出概況

（1）幼兒家庭的每月照顧支出金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占 40.3%，每月照顧支出的中位數約為 12,775 元。

（2）61.5%的家庭照顧一個幼兒的支出占其家庭月收入的 20%以下。

（3）照顧幼兒的支出項目以食物(70.2%)為主，其次依序為保險(47.4%)、衣物(44.2%)、教育才藝(42.4%)、托育(38.3%)、及玩具與遊戲器材(37.8%)。

（4）0~3 歲幼兒，其照顧費用占最多數者為 5,000 元以下；而滿 3 歲以上幼兒的主要照顧支出則皆超過 7 成集中在 5,000 至 20,000 元之間。隨著幼兒的年齡增大，幼兒的照顧支出會跟著增多。

2. 物質生活概況

（1）0 至未滿 3 歲幼兒在 8 項擁有或可使用的物質項目中，以擁有四至六項者的比例最高（57.6%），平均為 5.55 項；3 至未滿 6 歲幼兒在 19 項擁有或可使用的物質項目中，以擁有七至十二項的比例最高（64.6%），平均則為 10.21 項。

（2）七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家中幼兒的物質生活非常足夠(26.7%)或足夠(50.7%)，認為物質生活不足夠僅占 5.1%。

（3）家庭平均月收入越高與照顧費用支出越多的家庭，提供給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多。幼兒年齡越大、家庭月收入越高、及照顧費用支出越多，提供給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多。而幼兒年齡愈大及家庭月平均收入愈高，主要照顧者愈會認為幼兒的物質生活足夠

（三） **幼兒健康與安全**

1. 健康與發展狀況

（1）60.7%的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24.3%的幼兒尚未接受過相關篩檢，15.0%不清楚有沒做過篩檢。

（2）幼兒進行發展篩檢最多是在預防接種時（40.3%），其次為幼兒園（7.9%），再次為一

般疾病就診時（4.8%）。

(3) 有 32.7%的主要照顧者知道可以自行運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比 3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為低。

(4) 大多數幼兒都無發展問題(72.2%)。有發展問題的幼兒以體重過重或過輕比例最高(10.0%)，其次為身高過高或過矮(8.7%)，第三則為睡眠不安穩(4.8%)。

(5) 過去一年幼兒生病就醫頻率以 3 到 5 次(37.3%)比例為最高，28.1%就醫 1 到 2 次。

(6) 九成四的主要照顧者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43.8%)或尚可(49.6%)。

2. 環境安全防護

(1) 幼兒家庭的安全防護措施概況，以移除容易掉落用品(91.0%)比例最高，其次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81.8%)，第三則為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67.6%)，僅 2.1%表示並未做過任何環境安全防護措施。

（四） **幼兒照顧與教養**

1. 照顧安排情形

(1) 幼兒白天時段的照顧安排以托嬰中心／幼兒園為主(49.9%)；晚上時段的照顧安排以父母親為主(88.4%)；假日時段的照顧安排也是以父母親為主(93.1%)。

(2) 62.8%的幼兒家長未請過育嬰假，請育嬰假的幼兒家長以 6 個月(含)內最多（20.5%）。

(3) 有 66%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幼兒的照顧安排情形很理想，表示差強人意的則占 27%。

(4) 1 至未滿 2 歲和 3 至未滿 4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自覺支出大於收入的主要照顧者、照顧支出為 25001 元以上之主要照顧者、及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有些擔憂或很苦惱之幼兒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的滿意度較低。幼兒性別、家庭平均月收入、請育嬰假長短、及家庭子女數多寡並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的看法。

(5) 主要照顧者認為目前照顧情形不需改善者占 26.8%，至於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以能有更多時間陪孩子占最多(37.7%)，其次是希望提供孩子更好的照顧品質（30.1%）。

2. 教養態度與管教行為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平均數為 3.22，表示大部分偏向正向，相信自己的教養能力，且願意為孩子付出；但也 16.1%沒有信心把孩子教好。在管教行為的平均數為 2.41，有 39.5%的主要照顧者會採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幼兒，並有 33.7%認同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

(2)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平均數為 3.28，較為正向、包容；但同樣有 17.5%主要照顧者擔心自己照顧孩子的能力不足。管教行為方面，量表平均數為 2.60，且有 51.9%的主要照顧者會採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幼兒，因此似乎較 0 至未滿 3 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更為嚴格。

(3) 在 0 至未滿 3 歲幼兒教養態度方面，大家庭、只有一個小孩、對於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態度較為正向。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照顧費用、有無發展問題在教養態度方面沒有顯著差異。

(4)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管教行為方面，男性幼兒、家中有 2 個小孩、幼兒健康狀況尚可的主要照顧者，其管教行為較為嚴厲，也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幼兒年齡、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照顧費用、有無發展問題在管教行為上皆無顯著差異。

(5) 3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養態度方面，男性幼兒、家庭收入在三萬以上、幼兒健康狀況愈滿意的主要照顧者，教養態度愈包容。幼兒年齡、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照顧費用、發展狀況在教養態度方面無顯著差異。

(6)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管教行為方面，家中只有 1 個小孩、健康狀況愈良好、發展狀況無問題的孩子，主要照顧者的管教行為愈寬鬆。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照顧費用在管教行為方面無顯著差異。

3. 照顧與教養壓力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是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74.9%)、擔心孩子的安全（68.8%）與經濟負擔沈重（61.7%)；較常遭遇的教養問題則是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58.1%)。

(2)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是擔心孩子的安全（86.5%)，

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83.2%),與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74.4%);較常遭遇的教養問題則是不知如何處理孩子不聽話的問題(82.7%),與家人管教孩子的意見不一致(80.3%),及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74.2%)。另有 55.2%擔憂孩子迷戀電視或 3C 產品。

(3) 隨著幼兒年齡增高,遭遇問題的人數比例也跟著提高。

(4)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照顧費用在 5001~10000 元與 25001 元以上,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尚可或有些擔憂,及幼兒發展有些問題的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較大。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及家庭子女數在照顧壓力上無顯著差異。

(5)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教養壓力方面,男性幼兒、家庭月收入三萬到五萬、照顧費用為 5001~10000 元、對幼兒健康狀況感到尚可或有些擔憂、及幼兒發展有一些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其教養壓力較高。幼兒年齡、家庭結構、及家庭子女數在教養壓力上則無顯著差異。

(6)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照顧壓力方面,家中只有 1 個小孩、對幼兒健康狀況越滿意、幼兒無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較低。幼兒性別、年齡、家庭結構、及照顧費用在照顧壓力上無顯著差異。

(7) 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教養壓力方面,大家庭、幼兒的健康狀況越差、幼兒有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教養壓力越大。幼兒性別、年齡、家庭子女數及照顧費用對於主要照顧者的教養壓力並無顯著影響。

4. 照顧問題解決方式

(1) 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採用的解決方式以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為主(75.2%),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59.4%),第三為向同事或朋友求助(47.4%)。僅 6.2%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2)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會搜尋相關資訊,及向長輩、(岳)父母、公婆求助;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則較傾向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向同事或朋友求助,或順其自然。

5. 新手家庭的照顧與教養狀況

(1) 家中只有一個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的新手家庭在照顧安排的滿意度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並沒有顯著差異。

(2) 新手家庭的教養態度較有二個孩子者為正向，亦即較包容幼兒，且對自己的教養能力較有信心。在管教行為方面，新手家庭的管教行為則比家中有 2 個小孩的主要照顧者為寬容，也較不會採取體罰之手段來管教幼兒。

(3) 在照顧壓力上，新手家庭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並沒有顯著差異，同樣的，新手家庭與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的家庭的管教壓力也沒有顯著差異。

（五）休閒、學習與生活

1. **休閒活動**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是由主要照顧者陪其玩玩具、扮家家酒（86.6%），或陪孩子講話（75.9%）。看電視/DVD 的幼兒則高達 42.2%，使用手機/平板的幼兒也有 20.2%。

(2) 3 至未滿 6 歲幼兒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是由主要照顧者陪其玩玩具、扮家家酒（85.5%），與進行戶外活動（71.4%）。而看電視/DVD 的幼兒則高達 59.3%，使用手機/電腦(上網)的幼兒也有 21.1%。

2. **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以附近公園(83.4%)為主，其次為百貨公司/商場(64.1%)。此外，有 10.9%的幼兒會在門前馬路遊戲。

(2) 3 至未滿 6 歲幼兒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也是以附近公園(89.8%)為主，其次為親戚、朋友家（51.5%），49.2%則是到百貨公司/商場遊逛。此外，有 5.2%的幼兒會在門前馬路遊戲。

3. **親子互動時間**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只有 36.0%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四個小時以上。

(2)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 29.5%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83.3%親子互動時間在 4 小時以內。

(3) 隨著家庭子女數增多，父母親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就愈少；幼兒性別則不會影響親子互動時間的長短。

4. 才藝學習

(1)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從未上過任何才藝學習課者占 27.8%。主要學習的才藝以繪畫、陶藝、書法為多數（36.7%)，其次為音樂、舞蹈（33.6%)。

(2) 才藝學習期間以未滿 1 年為最多(36.8%)。

5. 生活作息

(1)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有 80.3%會每天吃早餐,而每週吃早餐不超過 4 天者占了 6.3%。

(2)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就寢時間則以晚上 9 點至 10 點為主（56.7%)，晚上 10 點以後才就寢的占 34.5%。

6. 3C 產品使用情形

(1) 就初次使用年齡而言，2 歲至未滿 3 歲開始使用為最多（38.7%)，其次為 3 歲至未滿 4 歲（27.7%)，值得注意的是未滿 2 歲即開始使用者占 17.7%。

(2) 以使用頻率而言，以外出必要時最多（23.7%)，其次為僅假日使用（18.5%)。

(3) 使用時間以未滿半小時為最多（47.0%)，其次為半小時至未滿 1 小時（37.9%)。

(4) 在使用時間控制方面，是以由家長協助控制為主（87.6%)；4.7%的主要照顧者承認家長想控制，但效果不佳；更有 2.9%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沒特別控制。

（八） 幼兒之家庭與同儕關係

1. 家庭關係

(1) 多數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關係良好，4 點量表的量表平均數為 3.49。

(2) 家庭月收入十五萬以上之幼兒，小家庭之幼兒，健康狀況良好的幼兒，沒有發展問題之幼兒，在家庭關係上較好。幼兒之年齡、性別、家庭子女數不會影響幼兒的家庭關係。

2. 同儕關係

(1)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同儕關係的平均數為 3.01，顯示幼兒的同儕關係良好，不過同儕關係的平均數似乎較家庭關係為低。

(2) 幼兒年齡愈大、健康狀況良好、及無發展問題者，其同儕關係愈好。

(3) 幼兒之性別、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不會影響其同儕關係。

（七）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及福利措施滿意度

1. 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

(1) 主要照顧者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為 7 分以上有 60.1%， 5-6 分者有 30.1%，而 4 分以下者則有 9.9%，平均得分則為 6.66。顯示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為中高度，但有 9.9%的主要照顧者不滿意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

(2) 4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每月平均照顧支出在 1 萬 5 千元以下者，及幼兒沒有任何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對於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較高。

(3) 幼兒的性別、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及健康狀況都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臺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

2. 對福利服務措施之看法

(1) 0 至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認為有幫助的福利服務措施依序為經濟協助措施（90.6%）、職場友善支持措施（71.3%）、及托育服務措施（54.1%）。另有 3.4%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福利措施都沒有幫助。

(2) 在經濟協助措施方面，沒有發展問題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

(3) 女性幼兒及家庭月平均收入在 5 到 15 萬之間的主要照顧者，有較高比例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

(4) 幼兒照顧費用支出較多的主要照顧者比照顧費用支出較少的主要照顧者覺得托育服務措施有幫助。

(5) 幼兒的年齡、家庭結構、家庭子女數與幼兒健康狀況都不會影響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措施有效性的看法。

3. 福利措施看法對育兒友善程度評價的影響

(1) 認為經濟協助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對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顯著高於認為經濟協

助沒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

(2) 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對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顯著高於認為職場友善支持措施沒有幫助的主要照顧者。

二、建議

以下根據研究結果，針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未來研究提供一些建議：

(一) 針對幼兒政策的建議

1、 提升台北市的育兒友善環境

家有未滿 4 歲幼兒，每月平均照顧支出在 1 萬 5 千元以上，及幼兒有發展問題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台北市育兒友善程度的評價較低。此外，幼兒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照顧問題之一是擔心孩子的安全。因此在育兒友善環境的規劃上，可針對托育服務措施、有發展問題幼兒的照顧服務、及提高環境的安全程度等方向進行思考。

2、 經濟補助應以平均月收入 5 萬元以下的幼兒家庭為基準進行規劃

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自覺家庭支出大於收入者占 21.4%，但實際有中低或低收入戶福利身份者僅有約 2.6%。由於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5 萬以下者就容易覺得收入不敷支出，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3 萬以下則會影響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態度與教養能力的自信。而且自覺支出大於收入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照顧安排的滿意度較低;而家庭月收入越低、及照顧費用支出越少者，提供給幼兒的物質項目就越少，如此可能實值影響幼兒的發展。因此對於幼兒家庭經濟補助的政策規劃，最好以 5 萬元為基準。

3、 針對子女數較多的幼兒家庭規劃經濟補助措施與發展支持機制

雖然新手家庭比較容易吸引注意，但本研究發現新手家庭的照顧壓力與管教壓力並不會比較高，對照顧安排的滿意度也沒有較低，甚至因是第一個且只有一個孩子，在教養態度上

反而較包容，管教行為也較寬容。反而是家庭子女數增多時，自覺家庭收入不夠用的比例也跟著提升，父母親與幼兒互動的時間愈少，且管教行為也變得較為嚴格，較易採取體罰手段進行管教。此外，3 至未滿 6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較常遭遇的教養問題是不知如何處理孩子不聽話的問題。因此，如要提升家長繼續生孩子的意願，應針對第 2 個以上的子女提供誘因，降低家庭對經濟問題的擔憂，並提供親子互動與管教課程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機制。

（二）針對幼兒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的建議

1、 針對健康較差、及有發展問題幼兒之主要照顧者提供親職教育與支持措施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健康較差、及有發展問題的幼兒，其家庭關係與同儕關係皆愈差，可見比較容易受到家人及同儕的排擠。此外，幼兒的健康狀況越差、及有發展問題時，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教養壓力都越大，而且教養態度愈不包容、缺乏耐心，對自己的教養能力的信心越低，也越容易採取嚴格及體罰的管教方式。因此針對健康較差、及有發展問題的幼兒，政府應提供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持服務，以避免這些孩子進一步受到疏忽或虐待。

2、 宣導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使用

多數父母仍然不知道或不會自己使用兒童發展檢核表，由於對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發現有助早期治療，及協助其後續的長期發展，所以可結合育兒津貼申請或新生兒禮品發放管道，針對新手父母加強相關宣導。

3、 提供幼兒主要照顧者相關喘息服務

幼兒主要照顧者希望改善的照顧情形，比例最高的是希望有更多時間陪孩子，但矛盾之處在於不論 0 至未滿 3 歲，或是 3 至未滿 6 歲主要照顧者均反應其主要遭遇的照顧問題是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由此可見，幼兒主要照顧者常在自身生活休閒需求與照顧角色之間掙扎，反而讓自己有更高的照顧壓力。另外，本研究發現幼兒 1~2 歲時家長照顧最辛苦，可能正值這個年齡的幼兒處於好奇心強、開始行動自主，對於父母來說需要花更多的心思去照顧。建議可提供相關喘息服務，以減輕幼兒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與需求衝突。

4、 提供正確的親職教育與父母教養資訊

有一成的幼兒主要照顧者會擔心幼兒的體重或身高問題，這也許表示父母擔心太多，如何提供正確的教養知識，避免父母過度擔心是可著力之處。不過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以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為主，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因此如何透過網際網路傳達正確的育兒知識與方法給主要照顧者就非常重要。尤其現在有許多不正確的訊息透過網路或line群組傳播非常快速，社會局應針對正確育兒訊息的傳播及錯誤育兒訊息的回應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

5、 從幼兒園加強融合及反歧視教育

本調查顯示幼兒之健康狀況與發展問題會影響其同儕關係，這也許代表對於外表有明顯差異或特殊需求幼兒容易受到同儕的排擠，更嚴重則可能遭到霸凌。因此我們可從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幼兒開始發展社會行為的場所介入，培養幼兒的同理心，讓其能接納所有同儕，避免未來養成歧視不同他人的態度與行為。

6、 研擬減少或延後幼兒使用 3C 產品的管制措施

許多研究發現過早或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幼兒的發展可能有負面的影響。本次調查發現臺北市有 17.7%的幼兒在未滿 2 歲即開始使用 3C 產品，2 歲至未滿 3 歲開始的接近 4 成，更有超過五成的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擔憂孩子迷戀電視或 3C 產品，可見如何管制幼兒使用 3C 產品，以預防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幼兒造成的危害，已是現在就該思考的議題。

（三） 針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1、持續建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

本研究以 102 的調查為基礎，雖然在社會局主導下，變動的題項有些超過預期，但也留下許多相同或近似的概念可以互相比較，可見建構一個兒童少年福利調查的架構及內容是可行且有意義的。因此，保留主要研究架構，並依調查當時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增刪題目，應是不錯的策略。建議未來的調查在研究架構、相關指標及資料分析與呈現方式上能繼續保留，重要題目則盡量不要變動，以建立臺北市的兒少發展與生活狀況的長期資料庫。

2、提供合理的研究進行時程

政府的調查研究不管何時招標，往往規定年底結案而壓縮研究時程，例如本次研究因

時間考量，實施計畫規定受託單位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與社會局研商問卷內容、抽樣方法及注意事項，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問卷設計及問卷預試。但決標與簽約之間的空窗期影響團隊成員的聘任，導致規劃與討論問卷的時程太趕，連帶影響後續研究的執行。建議未來委託研究，應以研究品質為主要考量，提供至少一年的研究時程，以降低研究進行之困難與對研究時間的擠壓，讓所有受託單位能好好依據研究目的進行規劃，如此政府也能獲得更有助於政策規劃且正確的研究資料。

3、調整研究方法與研究樣本來源

本次調查擴大電訪對象至未滿 3 歲幼兒，在 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部分還是以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為主。從幼兒園進行調查對市政府可以節省研究經費，對承辦單位也較容易進行，但是樣本代表性總是有些不足。本次調查適用網路問卷，不過社會局提供的名冊很少有電子郵件資料，且錯誤性很高。如果未來在民眾申請育兒津貼時能加強幼兒主要照顧者電子郵件資料的蒐集，未來也許能擴大網路問卷的使用以降低成本，如此研究樣本來源就可皆以領取過育兒津貼的主要照顧者，而不再從讀幼兒園進行抽樣。

4、規劃質性訪談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受訪主要照顧者僅能針對問題選項進行回應，有些研究主題，如教養困難等難以獲得更深入的瞭解，因此無法探知受訪者的內在想法。如果研究時程夠長，社會局就可在實施計畫加入一些訪談資料蒐集的要求，如此對進一步瞭解幼兒主要照顧者的育兒困難與福利服務需求應有幫助。

5、注意蒐集資料方式對研究樣本的影響

從近兩次的研究經驗可知，如果電訪時間主要在白天進行，則幼兒母親的就業人口比例可能偏低；而如果採用郵寄或網路問卷，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則可能偏高。因此未來研究應思考蒐集資料方式對樣本的可能影響，適當規劃蒐集資料的方式與時段安排，如電訪時段需注意晚上及假日時段的分配，以避免影響樣本的代表性。

三、研究困難與限制

（一） 本委託研究雖然在 5 月 11 日即決標，卻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才完成簽約程序。由於人事聘案不能回溯，人事單位又要求需先完成簽約程序，所以本案的助理到了 6 月才能正式到任，但是本案的實施期程要求受託單位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曆天內與社會局研商問卷內容，30 日曆天內完成問卷設計及問卷預試，時間過於緊迫，可能影響問卷規劃的完善度。

（二） 在樣本代表性方面，本研究在未滿 3 歲幼兒部分雖以領取育兒津貼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幼兒為抽樣母體，但仍含括了 77.98%的所有幼兒，且未申領者主要並非福利服務對象，樣本又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出，因此樣本具有代表性。但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部分，本研究是以就讀幼兒園的幼兒為抽樣母群體，不含未就讀幼兒園的幼兒，此外是以幼兒園為抽樣對象，而非針對所有幼兒進行隨機抽樣，因此在樣本的代表性部分比較可能有所偏差。此外，在幼兒園就讀的幼兒不見得都是住在園所所在的行政區內，因此回收的資料是否與能與樣本配置一致並無法事先確定。不過此抽樣方法對於家庭的可能干擾 與隱私權的危害風險較小。

參考文獻

Erikson, E. H.（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2nd ed). New York: W. W. Norton.

內政部兒童局（2011）。九十九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報告：兒童報告書。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白玉玲、王雅貞（譯）（2006）。兒童發展（原作者：Fabes, R. A.; Martin, C. L.）。臺北市：雙葉。

石泱、劉弘毅（2016）。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104CL01）。基隆市：基隆市政府。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青少年狀況調查。2013/5/3 下載自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02 年 8 月）。2017/4/20 下載自 http://ebook.dgbas.gov.tw/public/Data/74211514462FZJEAGL.pdf。

沈慶盈、彭淑華、張紉（2013）。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呂鴻基、林秀娟、吳美環、呂宗學、馮燕、邱南昌、李宏昌、林志嘉、何素秋、李孟智、吳春福（2014）。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兒童的健康、教育及福利之綜合評價。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台灣兒童健康聯盟。http://www.lawpack.taiwanlii.ccu.edu.tw/upload/data/data_book/%E5%8F%B0%E7%81%A3%E5%85%92%E7%AB%A5%E5%81%A5%E5%BA%B7%E5%B9%B8%E7%A6%8F%E6%8C%87%E6%95%B8%E2%80%94%E5%85%92%E7%AB%A5%E7%9A%84%E5%81%A5%E5%BA%B7%E3%80%81%E6%95%99%E8%82%B2%E5%8F%8A%E7%A6%8F%E5%88%A9%E7%B6%9C%E5%90%88%E8%A9%95%E5%83%B9.pdf

李雪莉（2007）。別當直升機父母。天下雜誌，368，106-115。

亞洲大學（2014）。103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0）。少子化，怎麼辦？＜焦點議題—友善育兒＞。兒盟瞭望，

3，5-16。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3)。「2013 年媽媽壓力與育兒政策使用情形調查報告」。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5%aa%bd%e5%aa%bd%e8%82%b2%e5%85%92%e7%9c%9f%e8%be%9b%e8%8b%a6-6%e6%88%902%e6%84%9f%e5%8f%97%e5%a3%93%e5%8a%9b-104738137.html

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臺北市：五南。

徐貴蓮（1994）。臺北市幼兒父母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陳培濤（2008)。**您不能不知的『兒童發展』問題**。uho 優活健康網 （兩性・家庭)。 http://www.uho.com.tw/sex.asp?aid=4275

曾家珍（2008)。發展遲緩兒童主要照顧者之家庭功能與社會支持。南台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6)。臺北市 2016 年底各行政區戶籍人口數、戶數統計表。取自 http://www.ca.taipei.gov.tw/lp.asp?ctNode=41896&CtUnit=15266&BaseDSD=7&mp=1020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6)。2016 年 12 月底臺北市各行政區未滿 6 歲幼兒人口數統計表。取自 http://www.ca.taipei.gov.tw/lp.asp?ctNode=41896&CtUnit=15266&BaseDSD=7&mp=1020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17)。臺北市各行政區原住民、新移民人口數統計表。取自 http://nit.taipei/lp.asp?CtNode=53562&CtUnit=29453&BaseDSD=7&mp=10216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取自 http://www.bosa.taipei.gov.tw/i/i0100.asp?l1_code=01 (2013 年 5 月 2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業務執行統計。 http://www.dosw.gov.taipei/public/Data/732916504171.pdf。

臺北市社會局（2017）。臺北市 105 年度育兒津貼收件量統計表。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243726099&ctNode=72423&mp=1070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臺北市各行政區 2016 年幼兒園數、班級數及幼生數。取自 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7）。105 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概況總表。取自 http://www.doe.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71201438593.pdf

勞動部（2016）。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統計結果。取自 http://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30025/

賴玲惠（2008）。母親教養風格、幼兒自主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臺東市。

簡慧娟、簡杏蓉（2009）。從少子女化現象的因應歷程談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之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25**，7-19。

衛生福利部（2015）。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107 年）（合訂本）。 http://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4676/File_165228.pdf

衛生福利部（2016）。中華民國 103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892&pid=5961

鄭期緯（2004）。發展遲緩孩童家庭功能問卷之建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高雄市。

附錄

附錄1、102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0至未滿2歲幼兒家長問卷

核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定文號： 102.7.31北市主公統字第10231097000號 有效期間至 102年12月31日	**102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0至未滿2歲幼兒家長問卷）**	1.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4條：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您好，請問您是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嗎?(請問這是___________先生/小姐的家嗎? 能不能請他聽電話?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訪問員，我們正進行1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的調查，這個電話號碼是由臺北市政府提供，主要是想了解臺北市幼兒的生活狀況，因此想請教您對於養育幼兒方面的問題，以便未來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不知是否方便打擾您幾分鐘，謝謝!

求證：如有任何問題，請電02-7734-5437，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筱湞研究助理
或電02-2720-650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彭裕婷小姐詢問

抽樣編碼編號：　　訪員簽名：　　訪談日期：

＊行政區：□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第一部分: 幼兒個人資料

＊臺北市政府想了解您家**幼兒**_________（**自唸姓名**）的生活狀況，以下有關幼兒的問題，請以這個幼兒的狀況來回答。

1.幼兒是民國幾年幾月出生的：民國_______年 ____月（名冊有，自填）

2.幼兒性別：□①男生 □②女生（名冊有，自填）

3.請問幼兒**（可說名字或說弟弟，妹妹）**的兄弟姐妹（不含他自己）有： ____人

4.這位幼兒平常時間住在臺北市嗎？□①是　□②否

5.幼兒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①是　□②否　□③不確定

6.幼兒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發展明顯比同齡的幼兒慢）？

□①是　□②否　□③不確定

7.幼兒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 □①是　□②否

8.幼兒生病就醫的頻率如何？

□①1個月內1次或以上　□②1到3個月1次　□③4到6個月1次
□④7到9個月1次　□⑤10個月到1年1次　□⑥1年以上1次

第二部分:教育與養育

1. 請問您的家裡具有或提供以下哪些幼兒可以使用的項目？（可複選）

（分項慢慢唸，讓其答有或無）

□①每天有蔬菜水果　□②三餐/足量食物　□③適合年齡的新衣服

□④兩雙以上鞋子　□⑤專屬的臥室　□⑥適合年齡的圖書

□⑦3C 設備（如平板電腦）　□⑧室內休閒設備（如玩具、樂器等）

□⑨每年 1 次國內、外旅遊　□⑩家庭慶祝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等）

□⑪其它：＿＿＿＿＿

2. 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幼兒的最主要支出項目為:（可複選）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則提示選項）

□①食物　□②衣物　□③托育　□④教育、才藝　□⑤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⑥醫療　□⑦交通　□⑧書籍　□⑨玩具、遊戲器材　□⑩其它:＿＿＿＿

3. 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幼兒大約要多少錢？

□①5,000 元以下　□②5,001~10,000 元　□③10,001~15,000 元

□④15,001~20,000 元　□⑤20,001~25,000 元　□⑥25,001 元以上

4. 您認為您所給予幼兒的**物質生活**如何？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5. 這個幼兒目前的照顧安排，請問：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則提示選項）（可複選）

主要照顧者 / 時段	父親	母親	（外）祖父	（外）祖母	托嬰中心/幼兒園	保母	親戚/朋友	幫傭	其它
1）白天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2）晚上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3）假日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6. 對於幼兒的生活與遊戲場所，您或家人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分項慢慢唸，讓其答有或無）

□①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②抽屜加裝安全扣鎖

□③移除容易掉落用品　□④門口、窗戶或樓梯等加裝安全圍欄

□⑤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⑥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⑦其它:＿＿＿＿＿　□⑧以上皆無

7. 您對於以下說法的同意程度如何？請根據您的真實感受，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

問圈選1個答案。（可先問同意或不同意，再問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	1	2	3	4
2）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	1	2	3	4
3）孩子如果變壞了，較多是我的責任	1	2	3	4
4）孩子的好壞在於我如何教養他們	1	2	3	4
5）我有辦法去改變孩子的行為	1	2	3	4
6）我會打小孩來管教他們	1	2	3	4
7）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	1	2	3	4
8）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9）我覺得不值得花太多時間生養小孩	1	2	3	4

第三部分:休閒與生活

1.這個幼兒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則提示所有選項）

□①家內空間　□②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　□③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學校

□④門前馬路　□⑤親子館　□⑥育兒友善園

□⑦社區室內設施(如麥當勞或活動中心）　□⑧戶外場所(如公園)

□⑨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這個幼兒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則提示所有選項）

□①看電視/DVD　□②運動、跑步、玩球　□③玩玩具/扮家家酒

□④閱讀或聽讀書籍　□⑤戶外活動　□⑥畫圖

□⑦家人逗他玩　□⑧其它：_________

3.幼兒的父母**平均每天**陪伴這位幼兒共同休閒/遊戲/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以幼兒為準，跟父、母或父母有互動，彼此一起玩的時間才算）

□①幾乎沒有　□②未滿1小時　□③1小時~未滿2小時

□④2小時~未滿3小時　□⑤3小時~未滿4小時　□⑥4小時以上

4.請問這位幼兒曾遭受過哪些身體事故傷害？（可複選）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則提示所有選項）

□①都沒有　□②動物及昆蟲咬傷　□③燒燙傷

□④交通事故　□⑤中毒（藥物、食物、氣體）□⑥跌（墜）落

□⑦溺水　□⑧異物梗塞　□⑨刀器、利銳器傷害

□⑩撞擊、夾傷　□⑪其它：＿＿＿＿＿

5.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是否曾遭遇問題？

□⓪否

□①是，遭遇過哪些問題（可複選）

<u>（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來則提示所有選項）</u>

□①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需求　□②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③工作、家事與照顧責任無法兼顧　□④另一半覺得受到冷落

□⑤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　□⑥無法提供安全的居家環境

□⑦小孩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

□⑧自己與家人對於教養孩子的方法不一致

□⑨找不到適合的保母、托育機構或幼兒園

□⑩特殊兒童養護托育機構的服務不足

□⑪社區中的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⑫缺乏安全的兒童公共遊戲環境

□⑬沒有足夠的錢　□⑭其它：請說明 ＿＿＿＿＿＿

□⑱不知道　□⑲拒答

6. 您或家人如果遇到教養幼兒的問題時，會如何解決:（複選）

（讓其自答，可追問「還有嗎？」全答不出來則提示選項）

□①觀察、祈禱、沒有處理　□②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③向（岳）父母、公婆或長輩求助　□④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⑤向兄弟姊妹求助　□⑥閱讀相關書籍

□⑦網路搜尋相關資訊

□⑧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相關座談、演講等

□⑨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求助

□⑩向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⑪還沒遇過教養問題或困難

□⑫其它:＿＿＿＿＿＿＿＿＿＿＿＿＿＿

7. 以下題目請根據您家幼兒的真實狀況回答<u>（不用給不清楚選項）</u>。	從未如此	偶爾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拒答/不清楚
1）幼兒會因環境變化而哭鬧	1	2	3	4	9
2）幼兒與父親相處時感到自在	1	2	3	4	9
3）幼兒與母親相處時感到自在	1	2	3	4	9

4）幼兒不容易與陌生人互動	1	2	3	4	9
5）幼兒會與別人（鄰居、朋友）互動	1	2	3	4	9
6）家人會帶幼兒出門走走或玩耍	1	2	3	4	9

8.您認為您的幼兒在臺北市長大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請在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第七部分:福利與法規

1.以下想知道您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的熟悉及使用情形。

（『每個項目後有 3 小題，受訪者只需填其中 1 題。先唸每個項目，①請問您是否知道這項福利服務？如**不知道**，則「勾」不知道選項並跳下一項（②、③不用勾），**如知道則問有沒有使用過**，未使用則詢問②「未使用原因」的選項（①、③不用勾），如曾使用，則詢問③「使用滿意度」的選項 （①、②不用勾）。』）

瞭解/需求/滿意度 項目	① **是否知道**	② 知道，但**未使用，原因為何？**			③ 知道且曾使用，**滿意度如何？**
	不知道	資格不符	不需要	不知如何申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早期療育	☐	☐	☐	☐	1 2 3 4 5
2）保母系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母訪視輔導、在職訓練及媒合轉介）	☐	☐	☐	☐	1 2 3 4 5
3）助你好孕-育兒津貼	☐	☐	☐	☐	1 2 3 4 5
4）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	☐	☐	1 2 3 4 5
5）親子館	☐	☐	☐	☐	1 2 3 4 5
6）育兒友善園	☐	☐	☐	☐	1 2 3 4 5
7）113專線（婦幼保護）	☐	☐	☐	☐	1 2 3 4 5
8）托育補助	☐	☐	☐	☐	1 2 3 4 5

2.請問您是否知道以下有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了解 項目	①不知道	②知道

1）未滿18歲兒童與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	☐
2）兒童與少年不得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3）兒童與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它物品	☐	☐
4）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它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
5）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任何人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第八部分:家庭狀況

1. 請問您是**幼兒**的：☐①母親　☐②父親　☐③祖父　☐④祖母
☐⑤外祖父　☐⑥外祖母　☐⑦其它：________________

2.您今年幾歲：☐①20 歲以下　☐②21-30 歲　☐③31-40 歲　☐④41-50 歲
☐⑤51-60 歲　☐⑥61 歲以上

3. 請問**幼兒**父母（**<u>如父母受訪，可說您</u>**）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死亡　☐⑤其它：
請說明__________

4. 目前幼兒（**<u>如父母受訪，可說您</u>**）家裡（含幼兒）總共住了多少人？ ________人，

5. 是幼兒的什麼人（可複選）？
☐① 父親　☐②母親　☐③繼父/養父　☐④繼母/養母
☐⑤祖父/外祖父　☐⑥祖母/外祖母　☐⑦幼兒及兄弟姊妹　☐⑧家庭幫傭
☐⑨嫂嫂、姊夫或兄姊的男女朋友　☐⑩伯叔姑舅姨或堂表兄弟姊妹
☐⑪其它: 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翻頁還有題目

6. 以下是有關**幼兒**父、母親的問題：

請問**幼兒**父親的	請問**幼兒**母親的

6-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________ □⑱不清楚	6-a.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________ □⑱不清楚
6-2.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已退休 □⑤家管 □⑥無法工作 □⑦其它:_________ □⑱不清楚	6-b.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已退休 □⑤家管 □⑥無法工作 □⑦其它:_________ □⑱不清楚
6-3.教育程度： □①沒唸過書 □②國小 □③國中 □④高中職 □⑤專科 □⑥大學/二技 □⑦研究所以上 □⑱不清楚	6-c.教育程度： □①沒唸過書 □②國小 □③國中 □④高中職 □⑤專科 □⑥大學/二技 □⑦研究所以上 □⑱不清楚

7.請問**幼兒**（**如父母受訪，可說您**）的家庭福利身份別是：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它：_________

8.孩子（**如父母受訪，可說您**）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大約多少錢：

□①15,000 元以下 □②15,001~20,000 元 □③20,001~30,000 元

□④30,001~50,000 元 □⑤50,001~70,000 元 □⑥70,001~100,000 元

□⑦100,001~150,000 元 □⑧150,001~200,000 元 □⑨200,001 元以上

9.孩子（**如父母受訪，可說您**）家庭的每月平均收支狀況是：

□①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②收支平衡 □③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接受訪問，祝您平安順心。）

附錄 2、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

<table>
<tr><td>核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定文號：102.7.31
北市主公統字
第 10231097000 號
有效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td><td>102 年度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家長問卷）</td><td>1.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td></tr>
<tr><td colspan="3">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謝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本問卷，這份問卷是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進行的調查，主要想了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而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臺北市提升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少福利服務。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根據您的經驗與狀況，詳閱填答說明後逐題作答。
　　敬請於收到問卷後一週內，將填妥的問卷交回幼兒園/學校老師。由衷地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437 林筱湞研究助理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彭裕婷小姐詢問。敬頌
時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江綺雯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沈慶盈副教授 敬啟
102.7.30</td></tr>
</table>

＊請以拿回此一問卷兒童的生活狀況來填答問題(如果您有兩個小孩皆拿此問卷回家，請填答一份，在另一份註明已填過即可，然後皆交回老師。）

第一部分: 兒童個人資料

1、這位兒童的出生年月：民國________年 _____月

2、性別：□①男生　□②女生

3、目前就讀：□①幼兒園小小班（滿 2 歲）　□②小班　□③中班　□④大班
　□⑤其它:________

4、兒童的兄弟姐妹（不含此兒童）有：____________人

5、兒童住在哪個行政區：□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⑬其它縣市：___________

6、兒童是否有做過發展篩檢？□①是　□②否　□③不確定

7、兒童是否被診斷有發展遲緩（發展明顯比同齡的兒童慢）？
□①是 □②否 □③不確定

8、兒童是否曾接受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服務？ □①是 □②否

9、兒童生病就醫的頻率如何？

□①1 個月內 1 次或以上 □②1 到 3 個月 1 次 □③4 到 6 個月 1 次

□④7 到 9 個月 1 次 □⑤10 個月到 1 年 1 次 □⑥1 年以上 1 次

第二部分:教育與養育

1、請問您的家裡提供或允許孩子使用以下哪些項目？（可複選）

□①每天有蔬菜水果 □②三餐 □③每天至少吃 1 次肉類食物

□④適合年齡的新衣服 □⑤兩雙以上鞋子 □⑥做功課的空間環境

□⑦專屬的臥室 □⑧專屬的書桌 □⑨適合兒童年齡的圖書

□⑩可使用的電腦（含平板） □⑪網際網路 □⑫手機

□⑬課業相關用品 □⑭參加幼兒園收費的旅遊或活動

□⑮邀請孩子的朋友來家中

□⑯每年至少 1 次國內、外旅遊

□⑰室內一般休閒設備（例如：象棋、大富翁、玩具等）

□⑱電子遊樂器材（例如： PSP、Wii、Xbox 等）

□⑲戶外休閒器材（例如：腳踏車、溜冰鞋、滑板等）

□⑳家庭慶祝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等）

□㉑其它：____________

2、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兒童的最主要支出項目為: （可複選）

□①食物 □②衣物 □③托育 □④教育、才藝 □⑤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⑥醫療 □⑦交通 □⑧書籍 □⑨玩具、遊戲器材 □⑩其它:________

3、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兒童大約要多少錢？

□①5,000 元以下 □②5,001~10,000 元 □③10,001~15,000 元

□④15,001~20,000 元 □⑤20,001~25,000 元 □⑥25,001 元以上

4、您認為您所給予兒童的**物質生活**如何？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5、這個兒童目前的照顧安排是：（請在適當的數字打圈，可複選）

時段 \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外）祖父	（外）祖母	幼兒園	保母	親戚/朋友	幫傭	其它
1）白天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2）晚上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3）假日主要由誰照顧？	1	2	3	4	5	6	7	8	9

6、對於兒童的生活與遊戲場所，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②抽屜加裝安全扣鎖

□③移除容易掉落用品　　□④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

□⑤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⑥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⑦其它:______________　　□⑧以上皆無

7、孩子曾參加過哪些才藝/技能班或社團活動: （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游泳　　□③球類　　□④溜冰、直排輪

□⑤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⑥外語　　□⑦作文　　□⑧音樂、舞蹈

□⑨繪畫、陶藝、書法　　□⑩速讀、記憶　　□⑪心算、數學、科學

□⑫棋藝、玩牌、桌遊　　□⑬電腦　　□⑭其它:____________

8、您對於以下說法的同意程度如何？請跟據您的真實感受，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間圈選1個答案。

問項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	1	2	3	4
2）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	1	2	3	4
3）孩子如果變壞了，較多是我的責任	1	2	3	4
4）孩子的好壞在於我如何教養他們	1	2	3	4
5）我有辦法去改變孩子的行為	1	2	3	4
6）我允許孩子有權利發脾氣	1	2	3	4
7）我允許孩子有犯錯的機會	1	2	3	4
8）我會鼓勵孩子告訴我他自己的意見	1	2	3	4
9）我會聽孩子說他的委屈	1	2	3	4
10）我會跟孩子一起談他的困難	1	2	3	4
11）我會打小孩來管教他們	1	2	3	4
12）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	1	2	3	4
13）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14）我覺得不值得花太多時間生養小孩	1	2	3	4

（請翻頁作答）

第三部分:休閒與生活

1、這個兒童最常使用的遊戲地點為何(可複選)：

□①家內空間 □②居住大樓的公共設施 □③幼兒園或學校 □④門前馬路

□⑤親子館 □⑥育兒友善園 □⑦社區室內設施(如麥當勞或活動中心)

□⑧戶外場所(如公園) □⑨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這個兒童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①看電視/DVD □②運動、跑步、玩球 □③玩玩具/扮家家酒

□④閱讀或聽讀書籍 □⑤戶外活動 □⑥畫圖、彈樂器

□⑦玩手機/電腦(上網) □⑧玩電玩(如Wii、Xbox) □⑨集郵、蒐集紀念品

□⑩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 □⑪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⑫其它：_________

3、兒童的父母平均每天陪伴這位兒童共同休閒/遊戲/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①幾乎沒有 □②未滿1小時 □③1小時~未滿2小時

□④2小時~未滿3小時 □⑤3小時~未滿4小時 □⑥4小時以上

4、這個兒童每個月的零用錢約有多少?

□①無 □②200元以下 □③201~500元 □④501~1000元

□⑤1001元~1500元 □⑥1501元-2000元 □⑦2001-3000元

□⑧3001元~4000元 □⑨4001元~6000元 □⑩6001元以上

5.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是否曾遭遇問題?

□⓪否

□①是，遭遇過哪些問題(可複選)

□①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需求 □②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③工作、家事與照顧責任無法兼顧 □④另一半覺得受到冷落

□⑤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 □⑥無法提供安全的居家環境

□⑦小孩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

□⑧自己與家人對於教養孩子的方法不一致

□⑨找不到適合的保母、托育機構或幼兒園

□⑩特殊兒童養護托育機構的服務不足

□⑪社區中的兒童休閒場地不夠

□⑫缺乏安全的兒童公共遊戲環境

□⑬沒有足夠的錢 □⑭其它：請說明 ____________

□⑱不知道

6. 您或家人如果遇到教養兒童的問題時，會如何解決:（可複選）

□①觀察、祈禱、沒有處理　□②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③向（岳）父母、公婆或長輩求助　□④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⑤向兄弟姊妹求助　□⑥閱讀相關書籍

□⑦網路搜尋相關資訊　□⑧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相關座談、演講等

□⑨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求助

□⑩向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⑪沒遇過教養問題或困難　□⑫其它:________________

7、以下問題請依您對孩子的了解，圈選 1 個最符合真實狀況的答案。

程度 問項	從未如此	偶爾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不清楚
1）孩子和家人相處的很好	1	2	3	4	9
2）孩子的父母/主要照顧者會鼓勵孩子	1	2	3	4	9
3）孩子喜歡與家人一起聊天	1	2	3	4	9
4）孩子覺得家裡很溫暖	1	2	3	4	9
5）孩子和朋友相處的很好	1	2	3	4	9
6）孩子的朋友會鼓勵孩子	1	2	3	4	9
7）孩子喜歡與朋友一起聊天	1	2	3	4	9
8）假日時，孩子整天待在家中	1	2	3	4	9
9）家人會帶孩子去住家附近玩耍	1	2	3	4	9
10）家人會帶兒童與別人（鄰居、朋友）互動	1	2	3	4	9
11）家人會帶孩子參與社區活動，如園遊會、節慶表演等	1	2	3	4	9
12）家人會帶孩子去看電影或欣賞藝文活動	1	2	3	4	9
13)家人會讓孩子到朋友家玩或邀孩子朋友到家裡玩	1	2	3	4	9
14）家人會帶孩子去參加服務學習或擔任志工	1	2	3	4	9

8、您認為您的孩子在臺北市長大的幸福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右列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快要結束了，請再堅持一下！）

第四部分:福利與法規認知

1、以下想知道您對臺北市各項福利服務的熟悉及使用情形。每個福利項目後有3小題，您只會回答其中1題。題①是請問您是否知道這項福利服務？如不知道，則跳下1項目（②、③題不用勾），如您知道該項服務但未使用則勾選題②的選項（①、③題不用勾），如您知道且曾使用該項福利服務，則圈選題③的選項（①、②題不用勾）。

了解/需求/滿意度 項目	①是否知道？	②知道，但未使用，原因為何？			③知道，且曾使用，滿意度如何？
	不知道	資格不符	不需要	不知如何申請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早期療育	□	□	□	□	1 2 3 4 5
2）保母系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母訪視輔導、在職訓練及媒合轉介）	□	□	□	□	1 2 3 4 5
3）助你好孕-育兒津貼	□	□	□	□	1 2 3 4 5
4）親子館	□	□	□	□	1 2 3 4 5
5）育兒友善園	□	□	□	□	1 2 3 4 5
6）113專線（婦幼保護）	□	□	□	□	1 2 3 4 5
7）托育/教育補助	□	□	□	□	1 2 3 4 5

2、請問您是否知道以下有關「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了解 項目	① 不知道	② 知道
1）未滿18歲兒童與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	□	□
2）兒童與少年不得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3)兒童與少年不得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它物品	□	□
4）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它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
5）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任何人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第五部分:家庭狀況

1. 您是兒童的：□①母親 □②父親 □③祖父 □④祖母
□⑤外祖父 □⑥外祖母 □⑦其它：______________

2.您今年幾歲：□①20 歲以下 □②21-30 歲 □③31-40 歲 □④41-50 歲
□⑤51-60 歲 □⑥61 歲以上

3. 兒童父母的婚姻狀況是：
□①結婚 □②離婚 □③未婚 □④結婚，但一方死亡
□⑤其它：__________

4. 請問目前兒童家裡（含此兒童）總共住了多少人？ ________人，

4-1、是兒童的什麼人（可複選）？
□①父親 □②母親 □③繼父/養父 □④繼母/養母
□⑤祖父/外祖父 □⑥祖母/外祖母 □⑦孩子及兄弟姊妹 □⑧家庭幫傭
□⑨嫂嫂、姊夫或兄姊的男女朋友 □⑩伯叔姑舅姨或堂表兄弟姊妹
□⑪其它：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以下是有關兒童父、母親的問題：

父親(生父/繼父/養父)	母親(生母/繼母/養母)
5-1）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 □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________ □⑱不清楚	5-a）原生國籍是： □①本國籍（臺灣）□②大陸(含港澳) □③東南亞 □④其它:______ □⑱不清楚
5-2）教育程度： □①沒唸過書 □②國小 □③國中 □④高中職 □⑤專科 □⑥大學/二技 □⑦研究所以上 □⑱不清楚	5-b）教育程度： □①沒唸過書 □②國小 □③國中 □④高中職 □⑤專科 □⑥大學/二技□ ⑦研究所以上 □⑱不清楚
5-3）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已退休 □⑤家管 □⑥無法工作 □⑦其它:_______ □⑱不清楚	5-c）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已退休 □⑤家管 □⑥無法工作 □⑦其它:_______ □⑱不清楚

6. 請問兒童的家庭福利身份別是：
□①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它：__________

（只剩最後兩題，拜託了！）

7.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大約：

□①15,000 元以下　□②15,001~20,000 元　□③20,001~30,000 元

□④30,001~50,000 元　□⑤50,001~70,000 元　□⑥70,001~100,000 元

□⑦100,001~150,000 元　□⑧150,001~200,000 元　□⑨200,001 元以上

8.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支狀況是：

□①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②收支平衡　□③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填寫問卷。請將問卷**交回老師**，祝您平安順心）

附錄 3、106 年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

核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 106.7.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630940000 號 有效期間：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年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表 （未滿 3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	1.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親愛的家長（主要照顧者），您好：

首先謝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本問卷，這份問卷是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主要想了解臺北市幼兒的生活及照顧狀況，而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臺北市提升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童福利服務。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根據您的經驗與狀況，詳閱填答說明後逐題作答。

請以您目前未滿 3 歲幼兒的生活狀況來填答問卷。敬請於收到問卷後一週內，將填妥的問卷折疊後（免貼郵票）寄回。如您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526 或 E-mail: cyshen@ntnu.edu.tw 沈慶盈副教授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靖愉小姐詢問。敬頌

時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許立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沈慶盈敬啟

第一部分：幼兒發展與健康

1、 您是這孩子的：□①母親 □②父親 □③祖父 □④祖母
□⑤外祖父 □⑥外祖母 □⑦其他：＿＿＿＿＿

2、 您這孩子是民國幾年生的？□①103 □②104 □③105 □④106

3、 您這孩子是幾月生的？

□①1 月 □②2 月 □③3 月 □④4 月 □⑤5 月 □⑥6 月

□⑦7 月 □⑧8 月 □⑨9 月 □⑩10 月 □⑪11 月 □⑫12 月

4、 孩子的性別：□①男生 □②女生

5、 孩子設籍在臺北市哪個行政區：

□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⑬**其他縣市（如孩子不是臺北市民，不需繼續填答，請將問卷寄回即可）。**

6、 這孩子平常時間住在臺北市嗎？

□①是

□②否

7、 您這孩子的身心發展，跟其他同齡孩子相比，是否有以下的狀況?（可複選）

□①體重過重或過輕　□②身高過高或過矮

□③動作（如坐、爬）發展較慢　□④說話發展較慢

□⑤視力、聽力有問題　□⑥智力或學習能力較差

□⑦大小便訓練有困難　□⑧睡眠不安穩　□⑨常哭鬧

□⑩自我照顧能力落後　□⑪都沒有問題　□⑫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8、 您這孩子做過發展篩檢？

□①都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②預防接種時做過

□③一般疾病就診時做過

□④托嬰中心做過

□⑤幼兒園做過

□⑥保母幫忙做過

□⑦家長自己做過

□⑧不確定有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⑨其他:___________

9、 您是否知道可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早療綜合服務網或下載手機 APP)自行進行簡易發展篩檢?

□①是

□②否

10、 請問過去一年(105 年 7 月迄今)，您這孩子因為生病去看醫生幾次？

□①都沒有　□②約 1 到 2 次　□③約 3 到 5 次

□④約 6 到 10 次　□⑤多於 10 次

11、 整體而言，您對這孩子的健康狀況的感覺是？

□①很滿意　□②尚可　□③有些擔憂　□④很苦惱

第二部分:照顧與養育

1、 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這孩子時，是否曾遭遇下列這些問題？(請在適當的數字打圈)

頻率 遭遇問題	從不	偶爾	經常	總是
1）不知如何處理孩子哭鬧	1	2	3	4
2）照顧孩子，讓我覺得經濟負擔沉重	1	2	3	4
3）孩子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	1	2	3	4
4）擔心孩子的安全	1	2	3	4
5）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與需求	1	2	3	4
6）自己與家人對於教養孩子的方法，意見不一致	1	2	3	4
7）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	1	2	3	4
8）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	1	2	3	4
9）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	1	2	3	4
10)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	1	2	3	4
11)其他，請說明：	1	2	3	4

2、 您或家人遇到教養孩子的問題時，通常會如何解決:（可複選）

□①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②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③向長輩、（岳）父母、公婆求助 □④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⑤向兄弟姊妹求助 □⑥網路搜尋相關資訊

□⑦尋找相關書籍 □⑧向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求助

□⑨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 □⑩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3、 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孩子大約要多少錢？

□①5,000 元以下 □②5,001~10,000 元 □③10,001~15,000 元

□④15,001~20,000 元 □⑤20,001~25,000 元 □⑥25,001 元以上

4、 您家裡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孩子的最主要支出項目為:（可複選）

□①食物 □②衣物 □③托育 □④教育、才藝

□⑤醫療 □⑥交通 □⑦書籍 □⑧玩具、遊戲器材

□⑨保險(意外、醫療，不含儲蓄) □⑩其他:_______________

5、 您家裡是否有為這孩子準備以下項目？（可複選）

□①足量的食物 □②均衡的營養

□③適合年齡的衣物(含鞋子) □④獨自的床鋪

□⑤適合的玩具/圖書 □⑥每年至少 1 次旅遊

□⑦家庭慶祝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等）□⑧其他：＿＿＿＿＿

6、 您認為對孩子的生活供給是否足夠？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太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7、 您這個孩子目前的照顧安排是：（請在適當的數字打圈）

主要照顧者 / 時段	父母親	（外）祖父母	托嬰中心/幼兒園	保母	其他：＿＿＿＿＿
1）白天	1	2	3	4	5
2）晚上	1	2	3	4	5
3）假日	1	2	3	4	5

8、 對於目前孩子的照顧安排方式，您的感覺是：

□①很理想 □②差強人意 □③情非得已，有些難過

□④糟透了，希望儘速改善

9、 針對這孩子的照顧情況，您主要希望改善什麼？

□①很好，沒有需要改變 □②給孩子更有品質的照顧環境

□③自己有更多時間陪孩子 □④找人來幫忙照顧孩子

□⑤給孩子更好的物質供給 □⑥提升自己的照顧能力

□⑦其他：＿＿＿＿＿＿＿＿＿＿

10、 請問孩子父母是否因這個孩子請育嬰假?

□①否

□②請假 6 個月（含）內 □③請假 7 個月至 12 個月 □④請假 13 個月至 18 個月

□⑤請假 19 個月至 24 個月 □⑥請假 25 個月以上

11、 請根據您的真實感受，對於以下項目同意程度圈選 1 個答案。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	1	2	3	4
2）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	1	2	3	4
3）管孩子是我自己的事，別人不用插手。	1	2	3	4
4）孩子的好壞，在於父母如何教養他們。	1	2	3	4
5）我會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	1	2	3	4
6）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	1	2	3	4
7）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8）我覺得，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	1　2　3　4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9）我沒辦法忍受孩子教不會。	1	2	3	4
10）孩子如果生氣，一定有原因。	1	2	3	4
11）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	1	2	3	4
12）我有時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	1	2	3	4
13）我覺得，照顧孩子很快樂。	1	2	3	4

12、　對於孩子的安全照顧，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②抽屜加裝安全扣鎖

□③容易掉落用品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的地方

□④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

□⑤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等）

□⑥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⑦孩子住家備有急救箱

□⑧電器用品增加安全防護

□⑨睡床有防跌防夾措施

□⑩其他:______________

□⑪以上皆無

13、　這孩子除了睡眠時間，您跟他最常做的是甚麼?（可複選）

□①讓他自己玩　□②讓他看電視/DVD

□③讓他玩手機/平板　□④陪他玩玩具/扮家家酒

□⑤陪他閱讀或聽讀書籍　□⑥陪他塗鴉、玩樂器

□⑦陪他講話　□⑧其他：________________

14、　您通常帶這孩子去哪裡玩?(可複選)

□①極少會出門　□②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

□③附近公園　□④門前道路

□⑤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⑥百貨公司/商場

□⑦付費遊樂設施　　□⑧鄰居家

□⑨親戚、朋友家　　□⑩其他：＿＿＿＿＿

15、　請問孩子的父母平均每天陪這孩子一起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①幾乎沒有　　□②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④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⑤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⑥4 小時以上

16、　您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 0-10 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17、　您認為下列哪些措施，對您目前照顧幼兒是很有幫助的？（可複選）

□①提供托育服務(保母、托嬰中心等)

□②提供職場友善支持（產假、照顧假、哺乳室、留職停薪等）

□③提供經濟協助(育兒津貼、教育補助…等)

□④其他：＿＿＿＿＿＿＿＿

□⑤都沒有幫助

第三部分:家庭狀況

1、這孩子父母的婚姻狀況是：

□①婚姻持續中　□②離婚　□③結婚，但一方死亡　□④未曾有過婚姻關係

□⑤其他：＿＿＿＿＿

2、這孩子目前的兄弟姐妹（不含孩子自己）有幾人？

□①沒有兄弟姐妹　□②1 人　□③2 人　□④3 人　□⑤4 人以上

3、請問目前這孩子家裡（含此孩子）總共住了多少人？ ＿＿＿＿人，

分別是孩子的什麼人？（可複選）

□①父親　□②母親　□③祖父/外祖父　□④祖母/外祖母

□⑤兄弟姊妹　□⑥其他親戚　□⑦幫傭/看護

□⑧其他:＿＿＿＿＿＿＿＿＿＿＿

4、請問這孩子的父親幾歲？

□①未滿 20 歲　□②20 歲至未滿 30 歲　□③30 歲至未滿 40 歲

□④40 歲至未滿 50 歲　□⑤50 歲至未滿 60 歲　□⑥60 歲以上

5、請問這孩子的母親幾歲？

□①未滿 20 歲　□②20 歲至未滿 30 歲　□③30 歲至未滿 40 歲

□④40 歲至未滿 50 歲　□⑤50 歲至未滿 60 歲　□⑥60 歲以上

6、請問這孩子父親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或自修 □②國小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⑤專科 □⑥大學 □⑦研究所及以上 □⑧不清楚

7、請問這孩子母親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或自修 □②國小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⑤專科 □⑥大學 □⑦研究所及以上 □⑧不清楚

8、請問這孩子父親的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家管 □⑤無法工作

□⑥其他:__________ □⑦不清楚

9、請問這孩子母親的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家管 □⑤無法工作

□⑥其他:__________ □⑦不清楚

10、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大約：

□①15,000 元以下 □②15,001~20,000 元 □③20,001~30,000 元

□④30,001~50,000 元 □⑤50,001~70,000 元 □⑥70,001~100,000 元

□⑦100,001~150,000 元 □⑧150,001~200,000 元 □⑨200,001 元以上

□⑩不清楚

11、請問孩子的家庭，是否有社會福利身份別？

□①無，即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__________

12、這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支狀況是：

□①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②收支平衡 □③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問卷到此結束，**請檢查是否有漏答，然後折疊黏貼，直接投入郵筒寄回**，謝謝。）

附錄 4、106 年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要照顧者問卷

核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 106.7. 北市主公統字 第 10630940000 號 有效期間： 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年臺北市幼兒 生活狀況調查表 （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 主要照顧者問卷）	1.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親愛的家長（主要照顧者)，您好：

首先謝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本問卷，這份問卷是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主要想了解臺北市幼兒的生活及照顧狀況，而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臺北市提升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品質，及規劃未來的兒童福利服務。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寫，答案沒有「對」、「錯」之分，請根據您的經驗與狀況，詳閱填答說明後逐題作答。

請以您目前滿 3 歲但未滿 6 歲幼兒的生活狀況來填答問卷。敬請於收到問卷後一週內，將填妥的問卷**交回幼兒園/學校老師**。由衷地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2-7734-5526 沈慶盈副教授或電 02-2720-6507，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靖愉小姐詢問。敬頌

時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許立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教授沈慶盈 敬啟

＊請以拿回此一問卷的孩子的生活狀況來填答問卷（如果您有兩個小孩皆拿此問卷回家，請填答一份，在另一份註明已填過即可，然後皆交回老師。）

第一部分：幼兒發展與健康

1. 您是孩子的： □母親 □父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__________
2. 您這位孩子是民國幾年生的？□①100 □②101 □③102 □④103
3. 您這孩子是幾月生的？
   □①1 月 □②2 月 □③3 月 □④4 月 □⑤5 月 □⑥6 月
   □ ⑦7 月 □⑧8 月 □⑨9 月 □⑩10 月 □⑪11 月 □⑫12 月
4. 孩子的性別：□①男生 □②女生
5. 孩子設籍在臺北市哪個行政區：
   □①松山區 □②信義區 □③大安區 □④中山區 □⑤中正區
   □⑥大同區 □⑦萬華區 □⑧文山區 □⑨南港區 □⑩內湖區
   □⑪士林區 □⑫北投區
   □⑬**其他縣市（如孩子不是臺北市民，不需繼續填答，請將問卷交回即可）。**

6、 這位孩子平常時間住在臺北市嗎？

□①是

□②否

7、 您這孩子的身心發展，跟其他同齡孩子相比，是否有以下狀況?（可複選）

□①體重過重或過輕 □②身高過高或過矮

□③動作（坐、爬）發展較慢 □④說話發展較慢

□⑤視力、聽力有問題 □⑥智力或學習能力較差

□⑦大小便訓練有困難 □⑧睡眠不安穩 □⑨常哭鬧

□⑩自我照顧能力落後 □⑪都沒有問題 □⑫其他 ________

8、 您這孩子做過發展篩檢？

□①都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②預防接種時做過

□③一般疾病就診時做過

□④托嬰中心做過

□⑤幼兒園做過

□⑥保母幫忙做過

□⑦家長自己做過

□⑧不確定有沒有做過發展篩檢

□⑨其他：__________

9、 您是否知道可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早療綜合服務網或下載手機 APP)自行進行簡易發展篩檢?

□①是

□②否

10、 請問過去一年(105 年 7 月迄今)，您這孩子因為生病去看醫生幾次？

□①都沒有 □②約 1 到 2 次 □③約 3 到 5 次

□④約 6 到 10 次 □⑤多於 10 次

11、 整體而言，您對這孩子的健康狀況的感覺是？

□①很滿意 □②尚可 □③有些擔憂 □④很苦惱

第二部分:養育與教育

1、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這孩子時，是否曾遭遇下列這些問題？(請在適當數字打圈)

頻率 遭遇問題	從不	偶爾	經常	總是
1）不知如何處理孩子不聽話的問題	1	2	3	4
2）照顧孩子，讓我覺得經濟負擔沉重	1	2	3	4
3）孩子生病或有突發事件，無人可以協助	1	2	3	4
4）擔心孩子的安全	1	2	3	4
5）不瞭解孩子的身心發展與需求	1	2	3	4
6）自己與家人對於管教孩子的方法，意見不一致	1	2	3	4
7）不知如何引導孩子學習	1	2	3	4
8）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和生活	1	2	3	4
9）另一半不願分擔家事與照顧工作	1	2	3	4
10)工作、家事與照顧孩子無法兼顧	1	2	3	4
11)社區中缺乏安全的兒童遊戲環境	1	2	3	4
12)孩子一天到晚闖禍	1	2	3	4
13)這孩子，是我苦惱的來源	1	2	3	4
14)孩子迷戀電視或 3C 產品，讓我擔憂	1	2	3	4
15)其他，請說明：	1	2	3	4

2、您或家人遇到教養孩子的問題時，通常會如何解決:(可複選)

□①沒遇過問題或困難　□②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
□③向長輩、(岳)父母、公婆求助　□④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⑤向兄弟姊妹求助　□⑥網路搜尋相關資訊
□⑦尋找相關書籍　□⑧向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求助
□⑨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　□⑩其他:________

3、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孩子大約要多少錢？

□①5,000 元以下　□②5,001~10,000 元　□③10,001~15,000 元
□④15,001~20,000 元　□⑤20,001~25,000 元　□⑥25,001 元以上

4、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孩子的最主要支出項目為:(可複選)

□①食物　□②衣物　□③托育　□④教育、才藝
□⑤醫療　□⑥交通　□⑦書籍　□⑧玩具、遊戲器材
□⑨保險(意外、醫療，不含儲蓄)　□⑩其他:________

5、您家裡是否有為這孩子準備以下項目？（可複選）

□①足量的食物 □②均衡的營養 □③適合年齡的衣服(含鞋子)

□④獨自的床鋪 □⑤適合的玩具/圖書 □⑥每年至少 1 次旅遊

□⑦家庭慶祝活動（例如：慶生、過節、烤肉等）□⑧做功課的空間環境

□⑨專屬的書桌 □⑩課業相關用品 □⑪可使用的電腦（含平板）

□⑫邀請孩子的朋友來家中 □⑬參加幼兒園收費的旅遊或活動

□⑭室內一般休閒設備（例如：象棋、大富翁、玩具等）

□⑮戶外休閒器材（例如：腳踏車、溜冰鞋、滑板等）

□⑯電子遊樂器材（例如： PSP、Wii、Xbox 等）

□⑰網際網路 □⑱手機 □⑲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6、您認為對孩子的生活供給是否足夠？

□①非常足夠 □②足夠 □③剛好 □④不太足夠 □⑤非常不足夠

7、您這個孩子目前的照顧安排是：（請在適當的數字打圈）

主要照顧者時段	父母親	（外）祖父母	托嬰中心/幼兒園	保母	其他：__________
1）白天	1	2	3	4	5
2）晚上	1	2	3	4	5
3）假日	1	2	3	4	5

8、對於目前孩子的照顧安排方式，您的感覺是：

□①很理想 □②差強人意 □③情非得已，有些難過

□④糟透了，希望儘速改善

9、針對這孩子的照顧情況，您主要希望改善什麼？

□①很好，沒有需要改變 □②給孩子更有品質的照顧環境

□③自己有更多時間陪孩子 □④找人來幫忙照顧孩子

□⑤給孩子更好的物質供給 □⑥提升自己的照顧能力

□⑦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10、請問孩子父母是否因這個孩子請育嬰假?

□①否

□②請假 6 個月（含）內 □③請假 7 個月至 12 個月 □④請假 13 個月至 18 個月

□⑤請假 19 個月至 24 個月 □⑥請假 25 個月以上

11、請根據您的真實感受，對於以下項目同意程度圈選1個答案。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跟別的爸媽或照顧者比起來，我遇到的問題比較少。	1	2	3	4
2）我有信心把自己的孩子教得很好。	1	2	3	4
3）管孩子是我自己的事，別人不用插手。	1	2	3	4
4）孩子的好壞，在於父母如何教養他們。	1	2	3	4
5）我會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	1	2	3	4
6）孩子如果不聽話，我會很生氣。	1	2	3	4
7）孩子如果沒禮貌，我會覺得很丟臉。	1	2	3	4
8）我覺得，為孩子花時間是值得的。	1	2	3	4
9）我沒辦法忍受孩子教不會。	1	2	3	4
10）孩子如果生氣，一定有原因。	1	2	3	4
11）孩子要從小嚴厲管教才不會變壞。	1	2	3	4
12）我有時會忍不住對孩子發脾氣。	1	2	3	4
13）我覺得，照顧孩子很快樂。	1	2	3	4
14）我允許孩子有犯錯的機會	1	2	3	4
15）我會鼓勵孩子告訴我他自己的意見	1	2	3	4
16）我會聽孩子說他的委屈	1	2	3	4
17）我會跟孩子一起談他的困難	1	2	3	4

12、對於孩子的安全照顧，您或家人曾做過以下哪些事項？(可複選)

□①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②抽屜加裝安全扣鎖

□③容易掉落用品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的地方

□④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

□⑤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性（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措施等）

□⑥購買家具、衣物、用品會注意產品安全標示或檢驗合格證明

□⑦孩子住家備有急救箱　□⑧電器用品增加安全防護

□⑨睡床有防跌防夾措施　□⑩其他:________

□⑪以上皆無

13、您這孩子最常從事的遊戲/休閒活動類型為何？（可複選）

□①玩玩具/扮家家酒　□②看電視/DVD　□③戶外活動

□④閱讀或聽讀書籍　□⑤運動、跑步、玩球　□⑥畫圖、彈樂器

□⑦玩手機/電腦(上網)　□⑧拼圖、玩牌、益智遊戲等

□⑨玩電玩(如Wii、Xbox)　□⑩幾乎沒有休閒活動

□⑪其他：____________

14、這孩子通常會去哪裡玩?(可複選)

□①極少會出門　□②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

□③附近公園　□④門前道路

□⑤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⑥百貨公司/商場

□⑦付費遊樂設施　□⑧鄰居家

□⑨親戚、朋友家　□⑩其他：____________

15、請問孩子的父母平均每天陪這孩子一起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①幾乎沒有　□②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④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⑤3 小時至未滿 4 小時　□⑥4 小時以上

16、這孩子曾花錢參加哪些才藝/技能班或社團活動？(可複選)

□①從未上過　□②游泳　□③球類　□④溜冰、直排輪

□⑤國術，跆拳、空手道等　□⑥外語　□⑦音樂、舞蹈

□⑧繪畫、陶藝、書法　□⑨心算、數學、科學

□⑩棋藝、玩牌、桌遊　□⑪其他:____________

17、這孩子曾花錢學習的才藝/技能或活動中，最久的1項學了幾年？

□①從未學過　□②未滿 1 年　□③1 年至未滿 2 年　□④2 年至未滿 3 年

□⑤3 年以上

18、這孩子每週平均吃幾天早餐？

□①完全沒有　□②1 天至 2 天　□③3 天至 4 天　□④5 天至 6 天　□⑤7 天皆吃

19、這孩子平常的就寢時間約為？

□①晚上 9 點前　□②晚上 9 點至 10 點前　□③晚上 10 點至 11 點前

□④晚上 11 點至 12 點前　□⑤半夜 12 點至 1 點前　□⑥凌晨 1 點以後

20、這孩子初次使用 3C 產品的年齡？

□①未滿 2 歲　□②2 歲至未滿 3 歲　□③3 歲至未滿 4 歲　□④4 歲至未滿 5 歲

□⑤5 歲以上

21、這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頻率？

□①每天使用　□②每週使用 5 天至 6 天　□③每週使用 3 天至 4 天

□④僅假日使用　□⑤僅外出必要時　□⑥其他：__________

22、這孩子每次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

□①未滿半小時　□②半小時至未滿 1 小時　□③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④2 小時以上

23、這孩子使用 3C 產品的時間控制？

□①沒特別控制　□②由孩子自己控制　□③由家長協助控制

□④家長想控制，但效果不佳　□⑤其他：＿＿＿＿＿

提醒：兒童與少年不得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3C產品

24、以下問題請依您對這孩子的了解，圈選1個最符合真實狀況的答案。

問項＼程度	從未如此	偶爾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不清楚
1）孩子得到每個家人的喜歡	1	2	3	4	5
2）孩子是受到鼓勵的	1	2	3	4	5
3）孩子的東西願意與家人分享	1	2	3	4	5
4）孩子有很多的要求，很難應付	1	2	3	4	5
5）孩子很受其他小朋友的喜歡	1	2	3	4	5
6）孩子會和朋友一起玩	1	2	3	4	5
7）孩子和其他孩子相處得很好	1	2	3	4	5
8）孩子的東西願意與朋友分享	1	2	3	4	5
9）孩子不喜歡出門	1	2	3	4	5
10）孩子很容易加入其他孩子	1	2	3	4	5
11）孩子不習慣和陌生人互動	1	2	3	4	5
12）孩子會到朋友家玩或邀朋友到家裡玩	1	2	3	4	5

25、您認為臺北市的育兒友善程度，如果由低到高為0-10分，您會給幾分？

請在數字上打圈：　0_ _1_ _2_ _3_ _4_ _5_ _6_ _7_ _8_ _9_ _10

第三部分:家庭狀況

1、這孩子父母的婚姻狀況是：

□①婚姻持續中　□②離婚　□③結婚，但一方死亡　□④未曾有過婚姻關係

□⑤其他：＿＿＿＿＿

2、孩子目前的兄弟姐妹（不含孩子自己）有幾人？

□①沒有兄弟姐妹　□②1人　□③2人　□④3人　□⑤4人以上

3、請問目前孩子家裡（含此孩子）總共住了多少人？＿＿＿＿人，

分別是孩子的什麼人（可複選）？

□①父親　□②母親　□③祖父/外祖父　□④祖母/外祖母

□⑤兄弟姊妹　□⑥其他親戚　□⑦幫傭/看護　□⑧其他:＿＿＿＿＿＿＿

3、請問這孩子的父親幾歲？

□①未滿20歲　□②20歲至未滿30歲　□③30歲至未滿40歲

□④40 歲至未滿 50 歲　□⑤50 歲至未滿 60 歲　□⑥60 歲以上

4、請問這孩子的母親幾歲？

□①未滿 20 歲　□②20 歲至未滿 30 歲　□③30 歲至未滿 40 歲

□④40 歲至未滿 50 歲　□⑤50 歲至未滿 60 歲　□⑥60 歲以上

5、請問這孩子父親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或自修 □②國小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⑤專科　□⑥大學　□⑦研究所及以上　□⑧不清楚

6、請問這孩子母親的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或自修 □②國小 □③國(初)中 □④高中、高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⑤專科　□⑥大學　□⑦研究所及以上　□⑧不清楚

7、請問這孩子父親的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家管　□⑤無法工作

□⑥其他:＿＿＿＿＿＿　□⑦不清楚

8、請問這孩子母親的工作狀況？

□①全職　□②兼職　□③待業中　□④家管　□⑤無法工作

□⑥其他:＿＿＿＿＿＿　□⑦不清楚

9、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大約：

□①15,000 元以下　□②15,001~20,000 元　□③20,001~30,000 元

□④30,001~50,000 元　□⑤50,001~70,000 元　□⑥70,001~100,000 元

□⑦100,001~150,000 元　□⑧150,001~200,000 元　□⑨200,001 元以上

□⑩不清楚

10、請問孩子的家庭，是否有社會福利身份別？

□①無，即一般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低收入戶　□④其他：＿＿＿＿＿

11、孩子家庭的每月平均收支狀況是：

□①支出大於收入（不夠用）　□②收支平衡　□③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寫。**請再檢查是否漏答,然後將問卷交回老師**,祝您順心！）

106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二、 地點：台北市政府 8F 兒少科會議室

三、 主持人：黃副局長清高

四、 出席人員：劉教授可屏、胡教授中宜、王科長惠宜、莊股長美琪、黃聘用輔導員靖愉、廠商代表：沈慶盈副教授

五、 請假人員：楊教授金寶

六、 記錄人員：謝艾霖

七、 廠商報告期中報告內容（略）

八、 提問及建議：

1. 胡中宜委員

(1) 貳之二之(二)兒童健康福祉的指標，由於兒童健康福祉具有代表性之國際指標，建議期末報告分析結果以及相關研究能與該指標相呼應，俾利社會局了解北市在國際上的趨勢情形。

(2) P.43 表 4-4-5，建議增加表格說明。

(3) 肆之二之(一)照顧支出概況，P.43 第四段提到「在照顧幼兒的支出項目上，以食物為主……」，此部分可做為北市做兒童福利政策上的重要參考。

(4) P45 表 4-6 中發現至少 1 次旅遊的比率也占超過百分之 50，故此部分北市也可思考政策未來是否有相關旅遊配套措施。

(5) P.45 表 4-6，幼兒在 3C 產品的使用率偏高，建議可增加關於兒童安全的討論。

(6) P.45 表 4-7，建議可增加該題與主要照顧者背景資料（每月家庭收入）的交叉分析。

(7) P46 表 4-6-1 中仍有占 7%認為生活物質不足的部分，可考慮針對這 7%家戶，做特質上的交叉分析，俾利社會局未來政策的規劃。

(8) P.47 表 4-8，建議可與目前全國性的相關研究結果進行比較與分析。

(9) P.48 表 4-10，建議可與目前兒童安全致死原因進行比較與分析，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加強宣導的建議。

(10) P.49 表 4-11，在幼兒照顧安排情形分析中，由父母親照顧的比率偏高，建議可增加有關家庭支持服務的討論。

(11) P.58 表 4-17,建議可增加該題與主要照顧者背景資料(每月家庭收入等)的交叉分析。

(12) P.59 表 4-18，建議可增加北市兒童的就寢時間與中南部兒童的比較，檢測該題是否存有南北差異。

(13) P.60 表 4-19，可提出關於幼兒使用 3C 產品狀況的整體性建議。

(14) P.62 表 4-21-1，建議可增加該題與子女數、家庭背景資料的交叉分析，以及針對滿意、不滿意者進行因素分析。

2. 劉可屏委員

(1) 壹、研究主旨與背景說明的部分，P.1 第一段第三及第四行間「……係自 2009 年首次辦理。臺北市上次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是在 2013 年，因考量兒少各年齡層……」，建議更改為「首次於 2009 年辦理，第二次於 2013 年辦理」。

(2) 貳之一之(一)人口概況的部分，於 P.2 第一段第二行至第三行「人口數最少的則為南港區，雖僅有 12 萬 2 千多人，不過人口數有逐年微幅增加。」，此段無相關文獻可以佐證，建議應予以刪除。

(3) 貳之一之(一)人口概況的部分，於 P.2 第三段第一行起「教育部(2005)針對新移民子女做了一項大規模的全面性調查,『新移民女性就讀國小子女學習與生活意向調查報告』發現……陳毓文(2010)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是學業表現、同儕關係、心理困擾或是行為問題等，新住民家庭青少年子女的表現和一般家庭子女沒有差異……」。此段文獻描述學齡期兒少的相關調查結果與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幼兒）無關，建議應予以刪除。

(4) 貳之一之(三)幼兒托育與照顧概況的部分，於 P.5 第二段中建議可以增加 2013 年台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中有關於托育與照顧的研究結果。

(5) 貳之二之(三)主要照顧者的照顧需求與期待 P.11 第二段，與貳之二之(四)新手父母所面臨之問題與需求 P.13 第一段，兩個部分整段重複，建議應予以修正。

(6) 貳之三之(二)，以及三之(三)、三之(四)，P.15-21，台灣各地區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的部分，建議繪製表格以進行綜合比較，透過表格的方式呈現出各地區調查內容及研究結果的異同。另外，此部分可以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研究。

(7) 肆之一幼兒及家庭概況中，可得知本研究幼兒家長的教育程度偏高、婚姻持續中的比率偏高、家庭平均月收入偏高，是否會影響到樣本的代表性以及研究結果。

(8) P.50、53，表 4-12、表 4-13，建議增加有關家長情緒教育與控管、相關預防性方案的討論與建議。

(9) 補足參考文獻的缺漏。

3. 張清高副局長

(1) 報告可附問卷。

4. 楊金寶委員紙本建議

(1) 建議針對工具內容有更深入的解釋及說明,原「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此次委託案特分成兩案「未滿 6 歲幼兒」、「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建議本研究應針對兩份工具有更明確的說明，哪些項目是延續 2013 年的內容？哪一些是新增的項目？而新增的部分將預期理解幼兒的哪些生活狀況或社會現象？

(2) 3-6 歲幼兒的部分主要以立案幼兒協助蒐集資料,不過幼幼班有不少幼兒未滿三歲，大班則有不少幼兒超過六歲，建議在樣本年齡的準確性有更明確的說明。

(3) 在樣本代表性的部分，由於未就讀幼兒園以及跨區就讀的幼兒，將造成樣本的代表性不足或缺失，建議研究有合宜的解釋以及補足措施。

九、結論

1. 本案期中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儘速將修正後期中報告提送本局。

2. 考量本調查研究案履約期限(12 月 31 日)屆期在即,依契約規定本案尚需續辦期末審查與修正報告複審，為爭取時效，擬訂於 12 月 11 日(一)上午 9:30 分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十、散會：下午 3：30

附錄 6、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106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 地點：台北市政府西北區 N210 會議室

三、 主持人：黃副局長清高

四、 出席人員：劉教授可屏、胡教授中宜、莊股長美琪、黃聘用輔導員靖愉、廠商代表：沈慶盈副教授

五、 請假人員：楊教授金寶

六、 記錄人員：林立鈞

七、 廠商報告期末報告內容（略）

八、 提問及建議：

1. 胡中宜委員

(1) 採取研究方法抽樣：各縣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往往會先參考衛福部、臺北市政府的抽樣方法，再加上抽樣方法會決定研究結果狀況；故建議可以把幼兒園抽樣的系統性誤差，即無法抽樣到未就讀幼兒園者列在研究限制中。

(2) 調查方法中，目前有把樣本分佈的結果，依照各區及性別做樣本分布，但建議可把母體和樣本抽樣分佈整合同張表，例如各區 0-3 歲母體與樣本分析、3-6 歲母體與樣本分析，應可從其中看出前後一些差異與連結；建議可補充樣本有效回收率狀況，與後續抽樣誤差計算有關連。

(3) 在摘要寫作上，摘要第一頁，有些文字上是百分比，有些是用幾成做描述，建議統一描述方式。

(4) 摘要部份第四頁，教養態度和管教行為部分，提到更包容、更嚴格，建議可以更具體的文字陳述。

(5) 摘要部分第六頁，有個描述文字像月收入15萬跟大於5~7萬在家庭關係上，這部分有跑顯著性的兩個母群體的差異，如果有建議補充「在統計上有達到顯著性差異」。

(6) P71 表 4-6-3，在年齡分三個年齡組與同儕關係，因為三個年齡組應該是名義尺度，應是三組同儕後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後面第三個欄位的家庭親

子狀況是用 F 檢定，三個年齡組在幼兒同質關係上是否也適用 ANOVA 的 F 檢定，用 r 係數相關是否把年齡當成等距尺度，不知道是誤植還是 r 係數相關的特別考慮。

(7) 總結：有沒有機會拆成 0-3、3-6 年齡分組，並依照分項指標、向度做建議。

(8) 促生、催生和經濟、法規、友善和福利服務有關。報告中提到台北市 70% 開銷於食物，在都市化發達的地方，和恩格爾係數就是貧窮指數可做比較，最低勞工階層約 62%，我們的家戶為什麼要支付這麼多於食物上?

(9) P61 的結果：照顧問題的解決方法，網路＞自己＞專業，表示如果有個平台，這些現有的服務為什麼達不到需求，在研究結果建議提出來，提供給政府具體見識參考。

(10) P73 事後考驗 4-7-2，發現 1~2 歲的家長照顧最辛苦，為什麼台北市的育兒不友善?可以透過此整理出現創新服務的亮點。

2. 劉可屏委員

(1) 在第一頁研究目的部分，目的二特別講到：新手父母即未滿六歲幼兒主要照顧者面臨的親職困難需求，結果有書寫出來，但建議把第二個研究目的更清楚分開，對應第一個、第二個研究目的，在結論更清楚呈現，並分開回應，在摘要也可以按照研究目的一、二做說明；按順序會更清楚。

(2) 建議部分，結果大多正面，更要關心少部分有困難、不滿意的對象。建議政策措施多著墨於短中長期建議，尤其是短期措施，像是親職教養困難，列出現有資源服務，檢視可近性和可親性，提供未來研究在區域更切合實際需求。

(3) 錯字更正：禮「券」非「卷」。

3. 莊美琪股長：

(1) 3C 產品使用年齡偏低，以後針對此部分做研究建議如何或宣導於如何改善、延緩影響。

(2) 托育服務滿意度成果似乎不是很理想，針對原因可多做分析，經濟補助是否比較切合民眾需要，可再比較分析？。

4. 黃清高副局長

(1) 請再檢視各個變項是否仍有值得討論的議題做交叉分析，俾利未來的政策發展。Ex:家庭經濟對兒少發展、交通安全、或是父母管教上的議題等?

5. 沈慶盈副教授回應

(1) 感謝各位委員建議與指教。

(2) 抽樣限制在第 3 章研究限制已有說明。有效回收率的部分已有表格呈現。會

在樣本表格補上母體人口數。

(3) 摘要目前條列太細，會依一般研究報告撰寫方式調整。

(4) 幼兒年齡因有實際年齡月數，所以分析以相關進行，而不採分組 ANOVA，為免誤解，會調整說明。

(5) 比較部分：同儕關係、教養行為等會進一步進行基本變項檢驗。

(6) 其他有關研究建議部分,我們會重新整理,並視時間允許,加入委員的建議。

九、結論

1. 本案期末審查結果原則通過,請研究團隊參酌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儘速將修正後期末報告提送本局。

十、散會：上午 11：00